

擬定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

計畫書

(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玉山國家公園擬定細部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	
擬定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1.國家公園法第6條 2.「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	
擬定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起訖日期	公開徵求意見	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8月24日止，公開徵求意見計30天。並於民國112年7月26、27、28日刊登公告於中國時報(B4版)、聯合報(E1版)及自由時報(G2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假東埔多力能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總計13件(詳附件一)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112年6月9日、112年11月30日共計召開2次。	
本案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5
第一節 上位計畫.....	5
第二節 相關計畫.....	7
第三節 相關法規.....	11
第四節 現行計畫.....	18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分析.....	23
第一節 自然環境.....	23
第二節 人文環境.....	46
第三節 實質環境發展現況.....	66
第四節 遊憩資源及設施現況.....	93
第四章 潛力限制及課題策略.....	105
第一節 發展課題分析.....	105
第二節 發展預測.....	115
第三節 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分析.....	127
第五章 實質計畫.....	132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132
第二節 規劃原則.....	133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136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139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141
第六節 防救災計畫	143
第七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45
第八節 經營管理計畫	150

附件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二 建物現況、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型態類別之分類方式一覽表

附件三 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附件四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附件

公開展覽草案

圖 目 錄

圖 1.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4-1 現行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18
圖 2.4-2 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用地編定示意圖	22
圖 3.1-1 計畫範圍地形分布示意圖.....	25
圖 3.1-2 計畫範圍坡度分布示意圖.....	26
圖 3.1-3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分布示意圖	28
圖 3.1-4 計畫範圍水系分布示意圖.....	30
圖 3.1-5 計畫範圍植群帶分布示意圖.....	35
圖 3.1-6 計畫範圍路殺動物種類分布示意圖	38
圖 3.1-7 計畫範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2
圖 3.2-1 戶籍人口及人口密度分布圖.....	49
圖 3.2-2 戶籍人口及原住民比例分布圖	49
圖 3.2-3 登記工商家數分布圖.....	56
圖 3.2-4 戶籍人口及登記工廠家數分布圖	56
圖 3.2-5 東埔 1 鄰遺址位置圖.....	59
圖 3.3-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67
圖 3.3-2 計畫範圍土地利用示意圖.....	70
圖 3.3-3 計畫範圍建物及設施型態分布示意圖.....	73
圖 3.3-4 計畫範圍建物及設施樓層分布示意圖	77
圖 3.3-5 建物及設施材質分布示意圖.....	79
圖 3.3-7 計畫範圍現有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87
圖 3.3-8 計畫範圍現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89
圖 3.3-9 計畫範圍部落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90
圖 3.4-1 玉山國家公園登山步道及山屋系統分布示意圖	95
圖 3.4-2 計畫範圍及周邊遊憩系統分布示意圖	104
圖 4.2-1 民國 113-120 年計畫範圍人口高、中、低推估統計圖	115
圖 4.2-2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劃設區位示意圖	124
圖 4.2-3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劃設區位示意圖	125
圖 4.2-4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聚落人數示意圖	125
圖 4.2-5 部落生活用地劃設成果示意圖	126
圖 4.2-6 部落生活用地劃設說明示意圖	126
圖 5.3-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圖.....	138
圖 5.4-1 細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圖.....	140
圖 5.5-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圖.....	142
圖 5.8-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圖	150

表 目 錄

表 2.1-1 上位計畫及對本計畫指導內容一覽表	5
表 2.2-1 相關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內容一覽表	9
表 2.3-1 相關法規內容彙整一覽表	11
表 2.4-1 現行用地編定表	21
表 3.1-1 計畫範圍坡度分析一覽表	24
表 3.1-1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分區及組成一覽表	27
表 3.1-2 民國 104-112 年神木村測站氣象資料統計一覽表	32
表 3.1-3 玉山氣象站近 70 年期間各月份日最大降水量統計一覽表	32
表 3.1-4 玉山國家公園植群及主要代表植物一覽表	34
表 3.1-5 計畫及部落範圍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概估一覽表	43
表 3.1-6 計畫範圍災害敏感地區人口及建物統計一覽表	43
表 3.1-7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歷史災害說明一覽表	44
表 3.1-8 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及保全住戶一覽表	45
表 3.2-1 民國 97-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統計一覽表	46
表 3.2-2 民國 102-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戶量統計一覽表	47
表 3.2-3 民國 112 年 6 月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結構統計一覽表	48
表 3.2-4 民國 104 及 109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一級家數及產業面積統計表	50
表 3.2-5 民國 109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市一級農產品生產量統計表	51
表 3.2-6 計畫範圍一級農產品項目一覽表	52
表 3.2-7 計畫範圍主要作物種植及收成時期一覽表	52
表 3.2-8 民國 105 及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二、三級家數及產業面積統計表	54
表 3.2-9 民國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及員工數統計表	55
表 3.2-10 計畫範圍產業分類及項目一覽表	57
表 3.2-11 東埔 1 鄰遺址文物類別一覽表	58
表 3.2-12 「清八通關古道」與「八通關越道路」比較分析表	61
表 3.3-1 計畫範圍及部落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一覽表	66
表 3.3-2 計畫及部落範圍土地利用調查面積一覽表	68
表 3.3-3 計畫及部落範圍建築利用及公共利用土地面積一覽表	69
表 3.3-4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型態統計一覽表	72
表 3.3-5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使用型態統計一覽表	74
表 3.3-6 部落範圍內居住及公共設施使用型態統計一覽表	76
表 3.3-7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樓層統計一覽表	76
表 3.3-8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材質統計一覽表	78
表 3.3-9 民國 105 年後計畫範圍內新增建物統計一覽表	81
表 3.3-10 計畫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項目、距離一覽表	86
表 3.4-1 計畫範圍及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遊憩資源彙整一覽表	93
表 3.4-2 遊憩型態及入園申請類型一覽表	94
表 3.4-3 玉山國家公園 7 大步道系統一覽表	96

表 3.4-4 計畫範圍人文資源一覽表.....	98
表 3.4-5 布農族傳統祭典一覽表.....	99
表 3.4-6 民國 102-111 年本案範圍周邊觀光景點遊客人次統計一覽表	100
表 3.4-7 民國 102-111 年東埔登山線入園核准人次統計一覽表	101
表 3.4-8 民國 112 年 9 月南投縣、信義鄉及計畫範圍遊憩服務設施數量統計一覽表	102
表 3.4-9 信義鄉休閒農場主題及重點發展區域一覽表	103
表 4.1-1 發展限制與潛力矩陣分析表.....	105
表 4.2-1 民國 112-120 年計畫範圍人口高、中、低推估一覽表	115
表 4.2-2 民國 120 年計畫範圍全年遊憩人次推估一覽表	117
表 4.2-3 計畫範圍平均最適量推估單日遊憩人次及分派情形一覽表	118
表 4.2-4 計畫範圍居住用地推估一覽表	120
表 4.2-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檢核一覽表	122
表 4.3-1 休閒農場及露營場申請及設置規定比較簡表	127
表 5.3-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一覽表	137
表 5.7-1 細部計畫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附表一).....	148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4 年 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嗣於 74 年 4 月 6 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90250 號函公告實施，期間辦理 4 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業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同月 30 日生效。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前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決議：「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與相關配套方案，俟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配合檢討辦理」；另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5980 號核定函示：「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方式，本次通盤檢討東埔村、同富村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後續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及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指導事項進行整體規劃，並妥慎訂定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

考量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東埔 1 鄰部落為布農族原住民部落、周邊地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現保留相當豐富之原住民文化及珍貴人文資產，且為當地部落居民居住生活與產業發展空間所在；鑑於上開範圍位於內政部 81 年 10 月 7 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範圍，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前於「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將原一般管制區之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並應另訂細部計畫。

綜前所述，本案係依據前開行政院函示，並因應東埔 1 鄰地區發展所需，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針對範圍內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詳作調查，進而提出一般管制區(一)土地使用計畫、實質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等，作為未來發展、生態保育與部落保存管理之執行依據。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玉山國家公園面積合計 103,121.4 公頃，本計畫係屬一般管制區(一)，位置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行政轄區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包含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1 鄰及同富村範圍，玉山國家公園與本計畫範圍及位置詳見圖 1.1-1。

本計畫範圍東以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其支流與臺大實驗林第 39 林班為界，西及南側則以臺大實驗林第 30、32 林班為鄰，北邊以沙里仙林道及開高巷鄰近之山稜線為界，總計面積約 551.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東埔部落，依據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7 年編撰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 112 年 12 月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公告，東埔部落屬布農族部落，原由郡大溪谷遷至此，共有 5 個家族；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以鄰里為準，因現行鄰界範圍圖資未臻完善，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作為本計畫規劃參考，本計畫範圍包含東埔部落全部範圍，部落範圍面積計 29.18 公頃，部落範圍主要位於陳有蘭溪東側、東埔村 1 鄰範圍，亦是部落居民及建築利用集中區域，部落範圍詳見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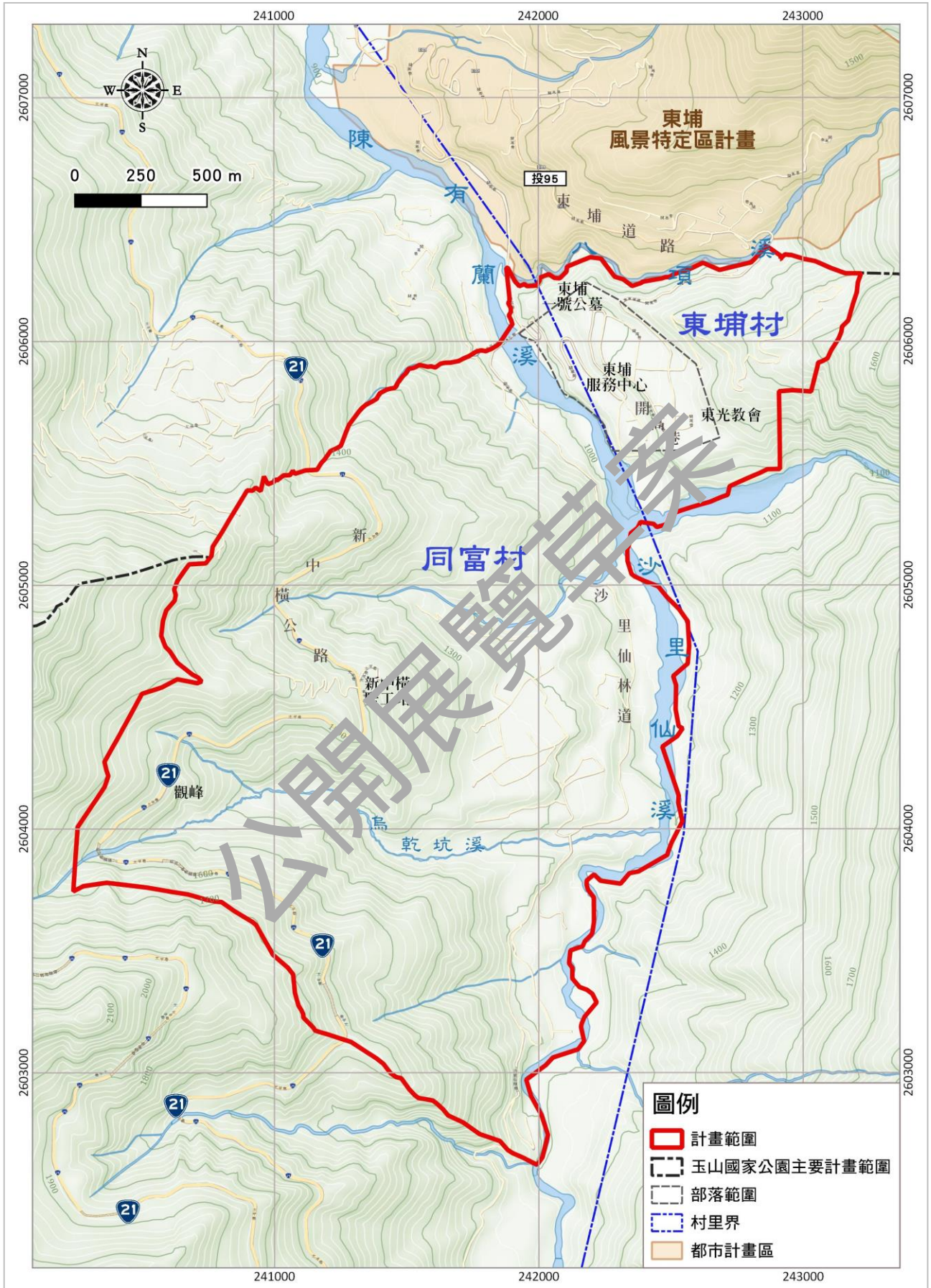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法令依據

本次細部計畫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6條規定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辦理，並依「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本細部計畫書。

一、《國家公園法》第6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 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 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功能，分類管理之。

二、「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並依據經營管理需要，劃分為一般管制區(一)與一般管制區(二)，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另訂定細部計畫，並得劃設以下使用分區，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計畫分區用地編定，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理。
 - 1. 部落生活區
 - 2. 農業發展區
 - 3. 資源保育區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全國性之計畫及具有上位指導性之政策，其內容可概分為全國空間發展、國家公園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類別，應作為本計畫之規劃依據；茲彙整上位及相關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對本計畫指導內容詳如表 2-1-1。

表 2.1-1 上位計畫及對本計畫指導內容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5 月)	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規範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計畫規範，國家公園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且以《國家公園法》進行管理。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南投縣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	包含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及部門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指導外，相關部門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促使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為南投縣空間規劃發展之最高指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總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約為 2,674 公頃，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約有 475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需求。 (2).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 2 萬 2,793 人、計 7,597 戶(以每戶人口 3 人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250 公頃建築用地。 2. 原民鄉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2).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3). 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4). 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3. 規劃構想：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p>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p> <p>4.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東埔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包含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p>
<p>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2-115年) (112年9月)</p>	<p>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並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分成 8 個調適領域，由各機關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p>	<p>土地利用調適目標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主要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2.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3.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4.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5.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6.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 <p>本計畫位於國家公園範圍，應優先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p>
<p>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111年12月)</p>	<p>落實通盤檢討機制，建立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機制，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達簡化行政程序之目標，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即一般管制區(一)內之土地使用計畫界定為細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位於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原住民保留地，現為東埔居民聚落及產業活動所在，面積約有 551.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5 %，屬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範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等之規定，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得另訂定玉山國家公園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2. 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另訂定細部計畫，並得劃設部落生活區、農業發展區、資源保育區，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3. 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計畫分區用地編定，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本計畫指導內容
		4. 住宿設施依旅遊模式及遊客容納量為基礎，予以規劃配置，可區分為4類，其中，山莊或旅館：利用原建築或可考量設置於遊憩區內及一般管制區(一)內，以國際觀光客及本國遊客為主，選定可眺望四周高山景色之環境予以配置。依不同遊客之需求，可設置連棟式或別墅山莊，惟以配合地區特性為主。設置地區：東埔地區、塔塔加地區、天池等處。

第二節 相關計畫

本計畫與觀光、環境生態保育、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茲綜整與本計畫範圍相關或重疊之相關計畫說明如后，茲彙整詳見表 2.2-1。

一、觀光與在地發展類

為本區域及其周邊資源的整合發展計畫，包含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提出與計畫範圍觀光遊憩資源串聯、整合發展之構想。

二、環境及生態保育類

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之林業資源永續經營，以及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保育等相關計畫，包含以林業永續經營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主要探討國土保安與氣候變遷調適以及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與本計畫範圍環境保育相關。

三、區域計畫類

南投縣政府所擬定之區域計畫，包含南投縣之區域規劃報告，提出與計畫範圍有關之發展目標與定位，並以此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及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公共福祉，並指導東埔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

四、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國家公園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制定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五、都市計畫

本計畫北側緊鄰東埔風景特定區，與東埔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應互為延續，以利發揮計畫管制效益，民國 108 年 6 月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針對溫泉管理、旅遊管理、旅館開發進行指引，訂定土地使用計畫，計畫內容得作為本計畫之參採。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2-1 相關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內容一覽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內容
觀光與在地發展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106-109年) (107年10月)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建立觀光重要景點分級制度，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续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遊需求。	玉山國家公園及其周邊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埔溫泉風景區等觀光遊憩節點皆屬觀光發展重要資源。計畫目標乃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營造良好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為偏鄉與當地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並兼顧我國觀光接待能量、品質與環境容受力，以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
環境及生態保育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度) (106年7月)	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預期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主要辦理水環境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其一重點乃由於氣候變遷影響、地震及土質條件不佳等因素，使得山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頻頻發生，面對未來環境嚴峻課題，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將有限資源結合適當工法及策略，進行有效治理。
	110-113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核定本 (109年3月)	於「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促進國產材產業興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及傳統領域土地森林資源之權利與義務，及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經營森林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期計畫 5 項子計畫整併為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 2.應辦理原住民部落出入需要使用現有林道維護，促進山村經濟發展及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3.對於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之林道治理維護，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林區管理處主辦，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區域計畫	「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 (105年3月)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依循全國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可銜接轉化為「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南投縣地區發展之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並將「環境敏感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依循農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及農地分級原則，配合加強農地使用管制，據以檢討使用分區，以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品質。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國家公園 中程計畫	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 (109 年)	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以既有國家公園長期發展定位為基礎，包含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國家公園應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應為世界接軌知識平臺與國家公園為國家重要環境品牌，強調跨域整合並導入智慧科技，在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四項願景目標基礎架構下，發展各項執行策略，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都市計畫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08 年 6 月)	為使東埔風景特定區有別於一般都市計畫，並提升旅遊品質，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土地使用管制，以及開發財務計畫等。	應以養生之旅、人文之旅、自然之旅三旅遊軸線為發展理念，期望在一個人文與自然生態和諧的模式下發展為停留型遊憩區，且以本區的自然及山川環境，串連鄰近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生態旅遊，以限量溫泉住宿發展為具獨特性之溫泉遊憩區，訂定以下計畫內容： 1.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 1,600 人；每日計畫遊客數 6,000 人，限制遊客數 100 萬人次。 2.土地使用計畫： 住宅區面積計 3.41 公頃、商業區 0.38 公頃另劃設旅遊專用區(一)面積為 6.4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10.01 公頃。

第三節 相關法規

本計畫範圍涉及國土計畫、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及山坡地保育等議題，故以下就國土及區域規劃、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維護相關法令及原住民族相關法令部分進行蒐集與說明，茲彙整詳見表 2.3-1。

表 2.3-1 相關法規內容彙整一覽表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國土計畫法 (105.01)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與國家公園相關法令之上下位階與優先適用規範。
		第 8 條 第四項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 23 條 第二項	國土計畫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草案) (112.07)	第 3 條	<p>原件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p> <p>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p> <p>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p>	得作為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參採。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理申請後，按附件二辦理審查。	
國家公園法令	國家公園法 (99.12)	第 7 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規定。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與史蹟保存區相關規範。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79.5)	第 5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權責。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10.5)	第 21 條	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本區緊鄰生態保護區，大部分位屬山地管制區，且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民眾從事登山活動需同時申請入山入園證。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維護相關法令	水土保持法 (105.11)	第 14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國家公園內的水土保持權責劃分。
	災害防救法 (111.06)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不受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救災之立即搶通與重建行動不受國家公園法規範。
	森林法	第 16 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	國家公園內森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110.5)	<p>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p> <p>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林區域的經營管理權責劃分。</p> <p>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森林區域管理原則。</p>
<p>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08.01)</p>	<p>第 15 條 第三項</p>	<p>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者，不得超限利用。</p>	<p>本計畫範圍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不得超限利用。</p>
<p>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109.10)</p>	<p>第 3 條</p>	<p>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p> <p>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本法維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一)一級坡至三級坡。</p> <p>(二)甚淺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p> <p>(三)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p> <p>(四)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p> <p>(五)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p> <p>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p> <p>(一)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二)甚淺層之五級坡。</p> <p>(三)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四)六級坡。</p> <p>三、加強保育地：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p>	<p>本計畫山坡地供農業使用土地可利用限度之依據。</p>
<p>地質法 (99.12)</p>	<p>第 8 條</p>	<p>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本計畫地質敏感區申請開發後應依規定辦理地質調查</p>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及地質安全評估。
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法令	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6)	第 2 條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揭示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皆具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地位，其利用受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律定之。	說明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之土地，其計畫、管理及利用，另以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規定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等一定範圍內，從事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等，應先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並分享所得利益。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公園範圍若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應徵詢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96.12)	第 2 條	...；前項其他資源治理區域之管理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若有牽涉原住民族之事務，應辦理之作業程序。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107.6)	第 3 點	本管理會任務如下：...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國家公園區域變更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05.1)	第 12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19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第 23 條	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08.07)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揭示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	
	第 5 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說明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方式。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依規定取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得承租權或所有權。
		第 10 條	<p>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p>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p> <p>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p> <p>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而行，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明定原住民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或耕作權，每戶之規模限制。</p>
		第 12 條	<p>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為適於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p> <p>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p>	<p>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以自住房屋基地為目的申請設定地上權之規模限制。</p>
		第 21 條	<p>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p>	<p>授權各主管機關得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第 22 條	<p>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p>	<p>授權內政部得對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p>

法令名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
	第 23 條	<p>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p>	<p>規定政府因公共造產或興辦依《土地徵收條例》得辦理徵收之事業需用原住民保留地時之辦理方式。</p>
	第 24 條	<p>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內部分事業之興辦，其程序及應備書圖，並規定前開事業應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08.01)	第 37 條	<p>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p>	<p>原住民得依此條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及所有權。</p>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108.09)	第 2 點	<p>依本要點應移轉之土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但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轉讓或出租者，不包括在內。</p>	<p>規定原住民得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條件。</p>

第四節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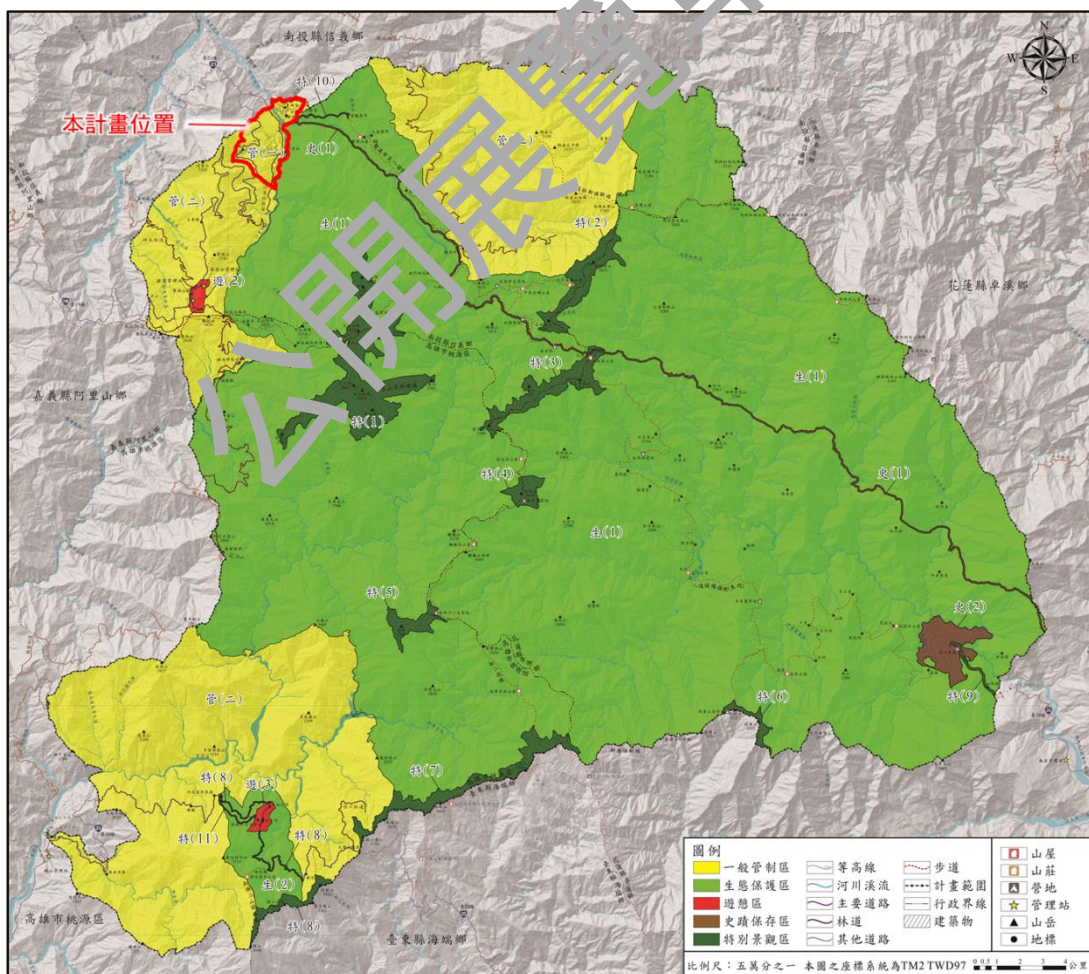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原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依據 81 年 10 月內政部核定之「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茲就現行主要計畫及原編定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后。

一、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民國 111 年 12 月)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於 74 年 4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290250 號函公告實施，歷經四次通盤檢討，現行計畫係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之「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茲彙整主要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后。

(一) 計畫範圍

主要範圍內包括玉山群峰、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塔秀山、雲峰、關山及南橫公路梅山至埡口段，計畫總面積為 103,121.4 公頃。本計畫範圍詳見圖 2.4-1 所示。



資料來源：民國 111 年 12 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圖 2.4-1 現行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二) 變更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 1 項 第 9 款等規定，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東埔原住民部落為園區內唯一部落，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特別訂定細部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規範，變更一般管制區為一般管制區(一)面積為 551.6 公頃。

(三)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另訂定細部計畫，並得劃設部落生活區、農業發展區、資源保育區，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在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計畫分區用地編定，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理。

二、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民國 81 年 10 月）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非都市計畫土地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有關規定實施管制，基於此，內政部乃於 78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號第六六二三九四號函，認定非都市土地內國家公園土地，應變更為國家公園區，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編定，已編定者應予註銷。

為使東埔及梅山地區¹之土地使用作有計畫的發展，利用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必須研擬一套完善管理辦法，並對區域內土地使用現況詳作調查，據以進行各類使用地劃定，以使管理處對區內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有具體執法依據。

（二）規劃方案及內容

本案對於新用地類別之編定，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山胞保留地內農業用地原則上規劃為農業用地。
2.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鄉村建築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3.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畜牧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農業用地。
4.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林業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林業用地。
5.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道路用地。
6.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水利用地。
7.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機關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機關用地。
8. 山胞保留地內原編定為墳墓用地者，原則上規劃為墳墓用地。

¹ 依據民國 101 年 11 月公告之「玉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通過劃出梅山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提案；現梅山地區已非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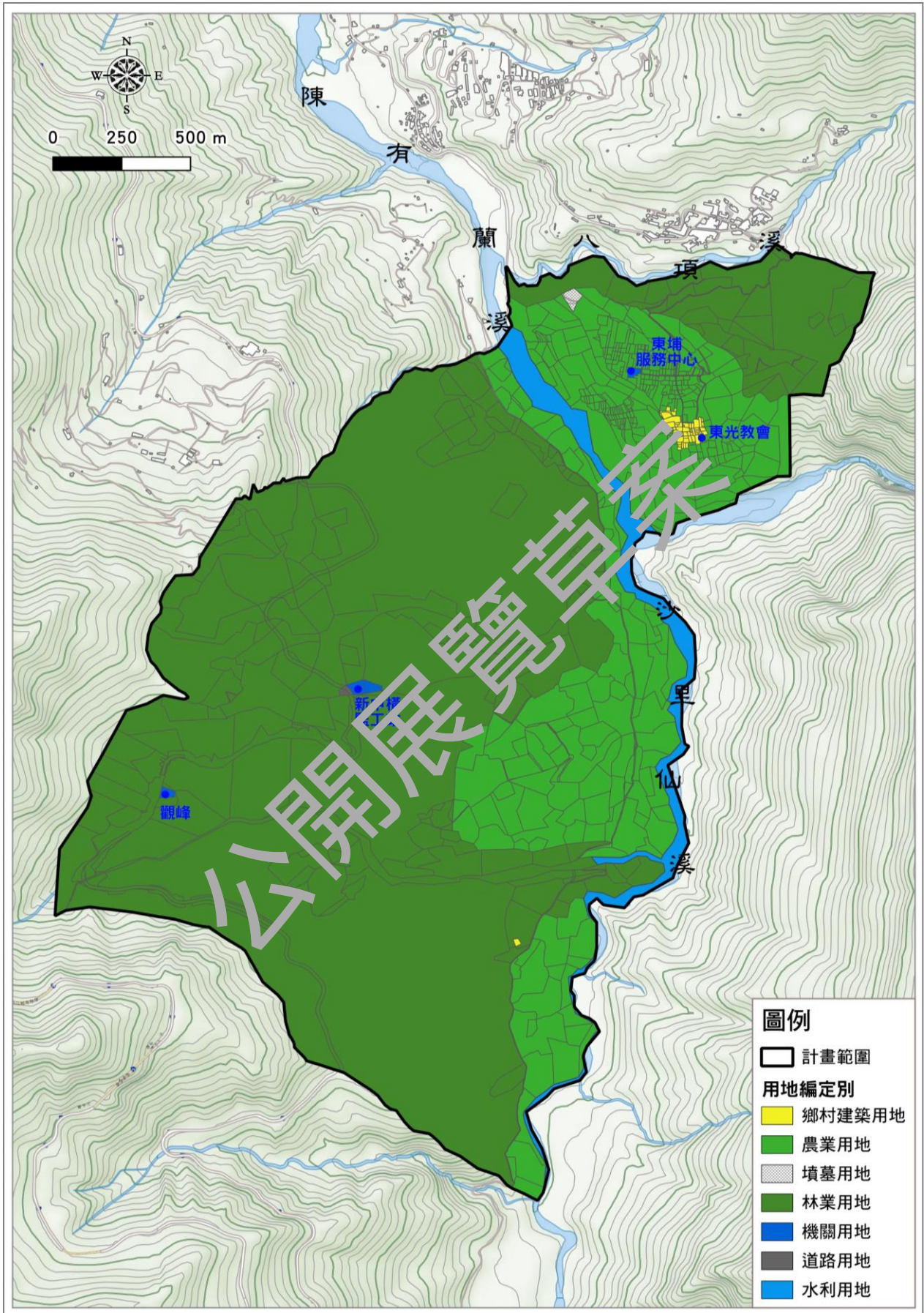
但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或園區公共使用，得依國家公園計畫及園區發展計畫內容編定適當土地為國家公園區機關用地，不受以上原則限制。經本研究依上述原則辦理規劃後，各種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詳如表 2.4-1、各種土地使用計畫詳如圖 2.4-2。

現行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比例最高(66.5%)，其次依序為農業用地(32.0%)、道路用地(0.9%)、鄉村建築用地(0.3%)、機關用地(0.3%)及墳墓用地(0.1%)，水利用地則未統計面積。

表 2.4-1 現行用地編定表

計劃分區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	備註
鄉村建築用地	38	1.14519	
農業用地	388	179.4623	
墳墓用地	1	0.3490	
林業用地	135	373.1825	
機關用地	3	1.5240	
道路用地	1	5.1046	
水利用地	1	-	未統計面積
合計	567	561.0943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 7 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一般管制區(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



資料來源：民國 81 年 7 月，內政部營建署，一般管制區(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
 圖 2.4-2 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用地編定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形

(一) 區域地形

玉山國家公園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依據山嶺及河谷之分布，可分為西北隅的東埔山塊、西部的玉山山塊、東部與東南部的中央山脈等 3 大地形區；山塊之間以 V 型深谷隔絕，其間主要河流有陳有蘭溪、荖濃溪、拉庫拉庫溪、郡大溪、沙里仙溪、楠梓仙溪等，全區地形由海拔 300 餘公尺抬昇至 3,952 公尺。

本計畫範圍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之東埔山塊，屬於西北園區；周邊群山環繞，西側及南側為同富山(2,285 公尺)及東埔山(2,782 公尺)，北側為開高山(2,134 公尺)、東部為對關山(2,748 公尺)，東南側緊鄰臺大賞臉林範圍。

範圍內區域海拔高度約介於 960 至 1,500 公尺，受地形抬升影響，西南側區域達 1,500 公尺以上、屬中海拔山區，其餘均位於低海拔；因受河川切割，整體地形西南及東北高、中央低，分別位於陳有蘭溪兩側及沙里仙溪河谷西側，範圍北側行政轄區為東埔村、為東埔部落，南側為同富村、為沙里仙地區。

東埔部落位於東側河谷，高度約 960 至 1,500 公尺，逐漸往開高山抬升，鄰南側陳有蘭溪範圍為河階地，地勢相較平緩，主要道路為開高巷、沿地形採之字型關築，沿線亦為部落主要建築聚集地區；沙里仙地區位於東埔山東北稜線上，高度約 1,000 至 1,700 公尺，高度落差較大，主要作為農作及森林使用，計畫範圍地形分布詳見圖 3.1-1。

(二) 坡度

為了解範圍內整體地勢及坡度分布，本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5 條規定，以坵塊法計算計畫範圍之平均坡度，以「2020 年版南投縣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 DTM 資料」數值地形圖作為基礎，於地形圖上畫方格(25 公尺×25 公尺)求取每方格各邊與地形圖等高線相交之點數，依交點數與方格邊長，以公式求得各坵塊內平均坡度，公式如下：

$$S(\%) = \frac{n \pi \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Δh = 等高線間距(公尺)，本計畫採用 1 公尺

L = 方格邊長(公尺)，本計畫採用 25 公尺

n =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總和

π = 圓周率($\pi=3.14$)

本計畫範圍內平均坡度位於 30% 以下之(三級坡以下)土地面積約 94.76 公頃，約占總面積 17.18%，平均坡度於 30% 以上之(四級坡以上)土地面積約 456.84 公頃，約占總面積 82.82%，總體計畫範圍內坡度分級以五至六級坡為主，計畫範圍坡度分析詳見表 3.1-1、坡度分布詳見圖 3.1-2。

計畫範圍西南側以四級坡以上土地為主，三級坡以下土地多位於陳有蘭溪兩側河階地，以及東埔村部落範圍、沙里仙林道周邊地區，亦是現況範圍內居民及建築利用集中區域。

表 3.1-1 計畫範圍坡度分析一覽表

坡度等級	坡度範圍 S (%)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	累計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累計比例 (%)
一	$S \leq 5$	0.50	0.09%	0.50	0.09%
二	$5 < S \leq 15$	32.54	5.90%	33.04	5.99%
三	$15 < S \leq 30$	61.72	11.19%	94.76	17.18%
四	$30 < S \leq 40$	36.67	6.65%	131.43	23.83%
五	$40 < S \leq 55$	78.77	14.28%	210.20	38.11%
六	$55 < S \leq 70$	294.72	53.43%	504.92	91.54%
七	$70 < S \leq 85$	46.68	8.46%	551.60	100.00%
合計		551.60	100.00%	-	-

註：

- 1.本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2.依據「2020 年版南投縣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 DTM 資料」數值地形圖整理分析，坡度分析結果僅供本計畫分析參考，實際坡度情形應以實測地形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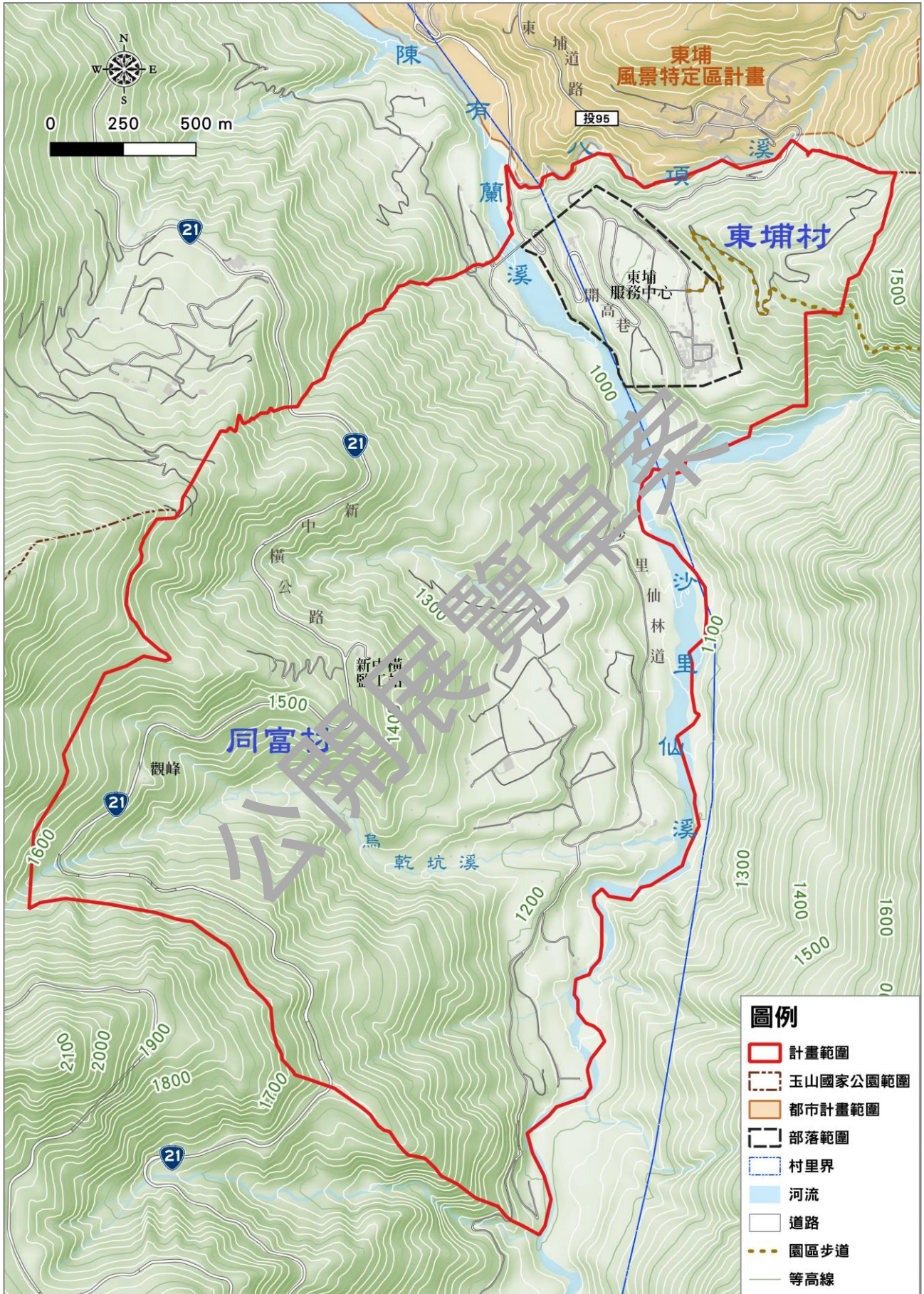


圖 3.1-1 計畫範圍地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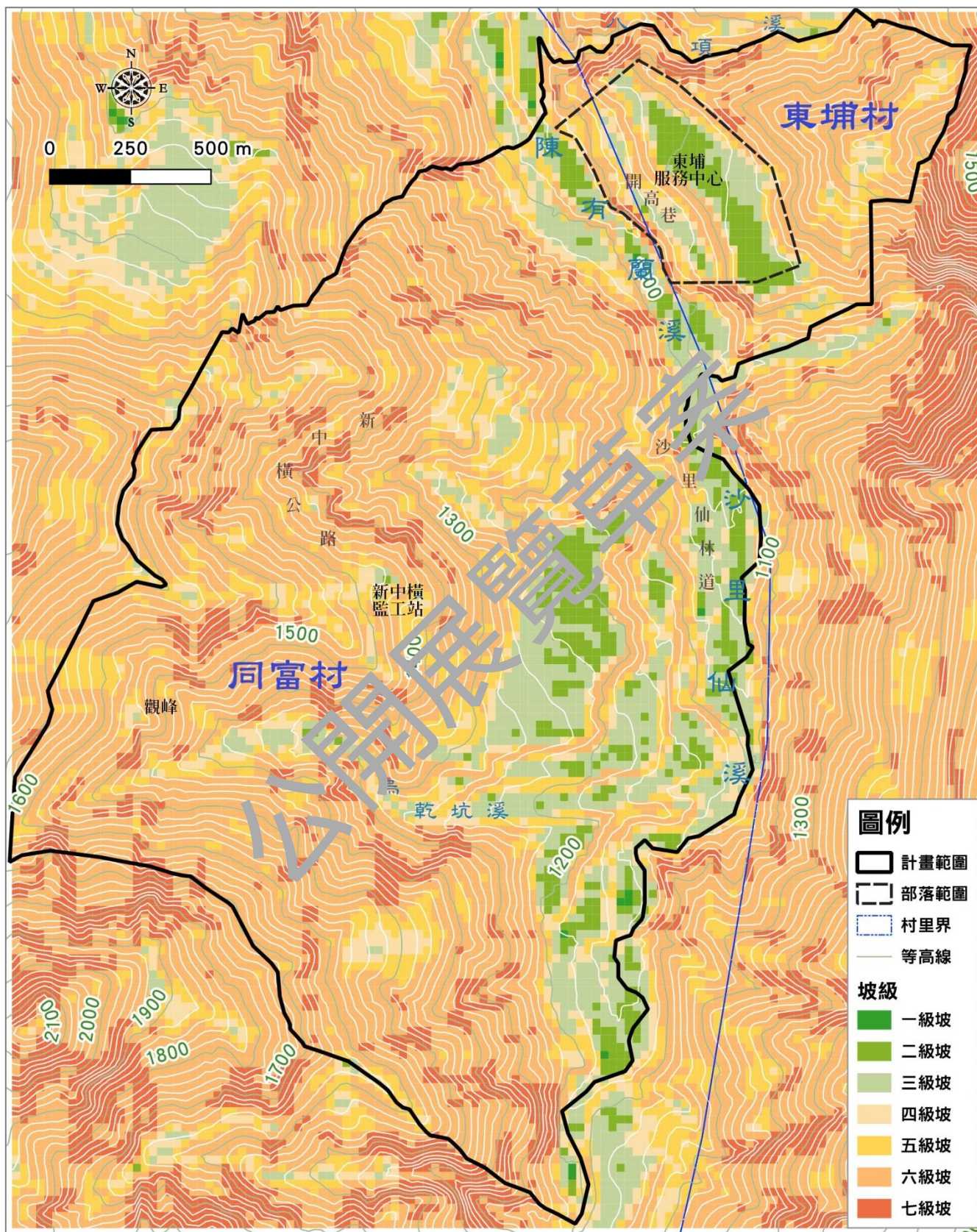


圖 3.1-2 計畫範圍坡度分布示意圖

二、地質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自西向東依次可細分為西部麓山中新世之未變質沈積岩區、雪山山脈古第三紀變質板岩系之新高群、脊梁山脈帶中新世之廬山群板岩區、脊梁山脈帶古第三紀或更老亞變質板岩系之畢祿山群及約古生代晚期變質岩基盤之大南澳雜岩等五大地質區。

本計畫範圍位於西部麓山帶及雪山山脈帶交界地帶，地質構造受到和社背斜與同富山向斜影響，區域地質主要包含新第三紀地層之沖積層、南庄層及廬山層，古第三紀地層之達見砂岩、十八重溪層，地質分區及組成詳見圖 3.1-3 及表 3.1-1；範圍內有沙里仙溪逆斷層、神木斷層、隆華斷層與東埔斷層行經，皆非屬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活動斷層，茲針對範圍內區域地質說明如下：

(一) 西部麓山帶

位於東埔至塔塔加沿線以西，包含沙里仙溪流域、新中橫公路、神木林道地區，主要岩性為砂岩、深灰色頁岩、或砂頁岩互層，屬於南莊層與和社層未變質沈積岩。

(二) 雪山山脈帶

位於塔塔加至玉山以東接近八通關之範圍，主要岩性為變質砂岩及板岩，以近乎南北或東北西南之走向露於步道沿線，由西向東分成十八重溪層、達見砂岩、玉山主山層，並合稱為新高群。

表 3.1-1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分區及組成一覽表

分區	西部麓山帶		雪山山脈帶	
	地質	組成	地質	組成
新第三紀地層	沖積層	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的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	廬山層	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含有零星散佈的泥灰岩團塊
	南莊層	淺灰色砂岩和灰色頁岩或砂質頁岩之互層組成，間夾厚層砂岩及砂頁岩之薄頁互層		
	和社層	青灰色細粒石灰質砂岩和深灰色頁岩或粉砂岩構成		
古第三紀地層	-	-	達見砂岩	後層、粗粒至細石英質砂岩或變質砂岩，夾硬頁岩及板岩
	-	-	十八重溪層	板岩與薄層變質砂岩或粉砂岩互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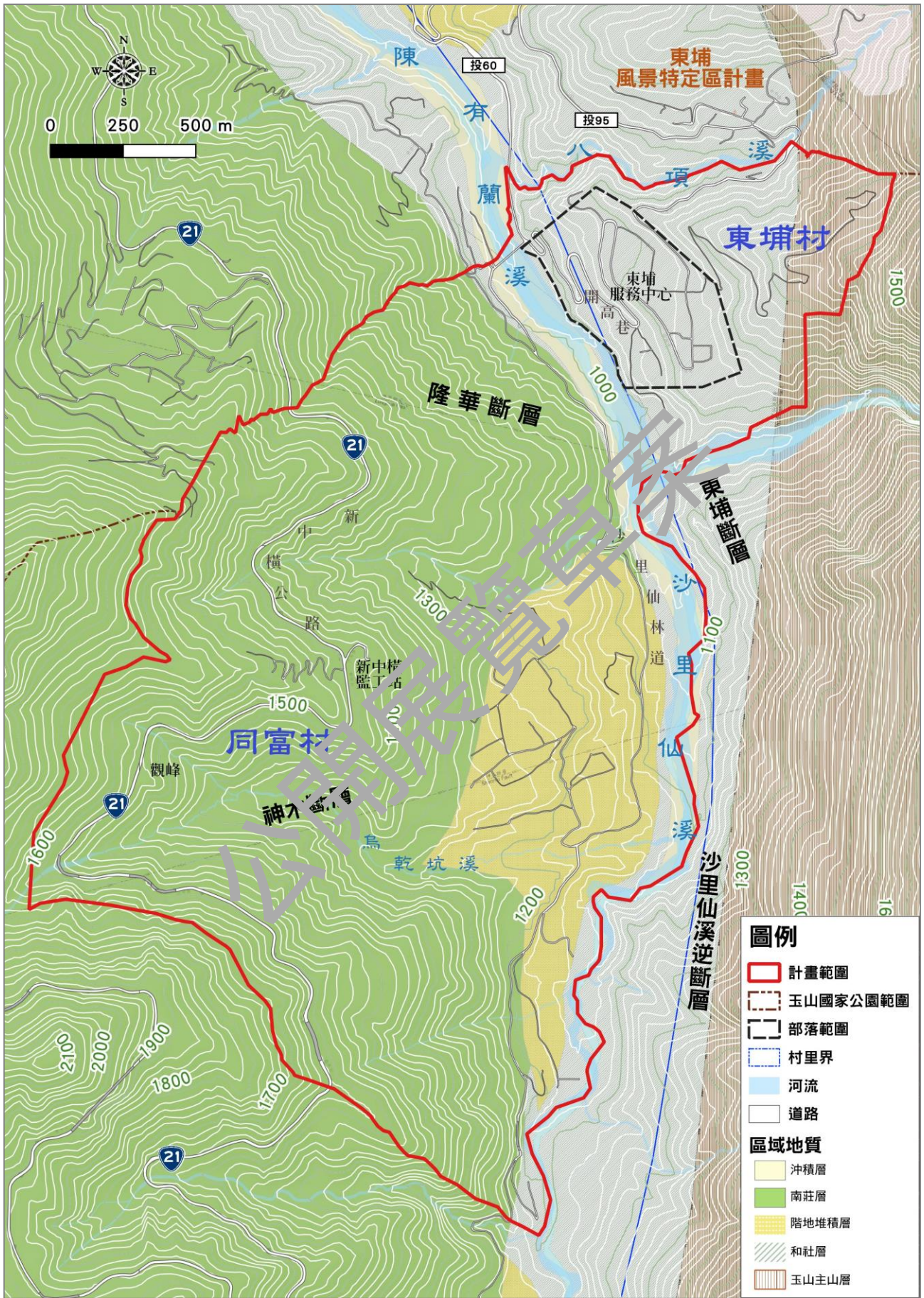


圖 3.1-3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分布示意圖

三、水文

玉山國家公園為濁水溪、秀姑巒溪及高屏溪三大河川最重要的上游集水區，西北園區涵蓋濁水溪流域及部分高屏溪上游，東部園區屬秀姑巒溪流域，南部園區則涵蓋高屏溪流域。

本計畫範圍周邊水系由北至南分別為八項溪、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烏乾坑溪，均為濁水溪之支流，濁水溪流域面積達 3,156.9 平方公里，幹流長度 186.6 公里，本計畫範圍位濁水溪流域上游，係座落於陳有蘭溪流域之東、西側，計畫範圍水系分布詳見圖 3.1-4，茲針對主要水系說明如下：

(一) 陳有蘭溪

為濁水溪支流，主流發源地為玉山北峰東北坡，向北於濁水溪向西切穿地利村地峽出口處以左匯入，全長 42 公里，流域面積 448 平方公里，流經南投縣信義鄉與水里鄉兩鄉鎮，向源侵蝕的狀況劇烈，河水沙含量高，沙土沉積量亦高。

陳有蘭溪水系大致呈樹枝狀，顯現水系的發育受地質構造及岩性的影響不大，集水區內匯集玉山北坡面、阿里山山脈東坡面與玉山山脈北段主脊郡大山列西坡面之水朝北流，為一斷層線縱谷，流域呈狹長形，主流由南往北流，支流分別由東、西兩側山地平行注入主流；西岸共有 26 條支流，其中兩大支流為源發玉山主峰西北坡之沙里仙溪於東埔南側匯流，另與源發鹿林山北坡之和社溪在和社東側匯流，其又分別有 7 條及 11 條次支流，北側以八項溪和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為界。

(二) 沙里仙溪

為陳有蘭溪上游主要支流，主流發源於塔塔加鞍部北側，向北流至和社附近與源自八通關之陳有蘭溪會合，全長 19 公里，源頭高度 2,700 公尺，河口高度 1,200 公尺，坡降 1/5.3，其呈現寬廣且近乎 U 型河谷及河階地，為典型壯年期的河川，河谷平緩具小支流。

沙里仙溪大致呈南北流向，水系同樣呈現樹枝狀，且河道多平直，僅中游附近有一主要支流河道呈現明顯的曲流，研判其可能因承襲古河道下切的掘鑿曲流，部分也受到岩性及地質構造影響，整個集水區位於玉山山脈主脊西北側，開口向北偏東，全區海拔最低處為北側開口，最高點在東南端界線上的玉山西峰，整個集水區落差達 2,328 公尺，多為北向、東北向或西北向坡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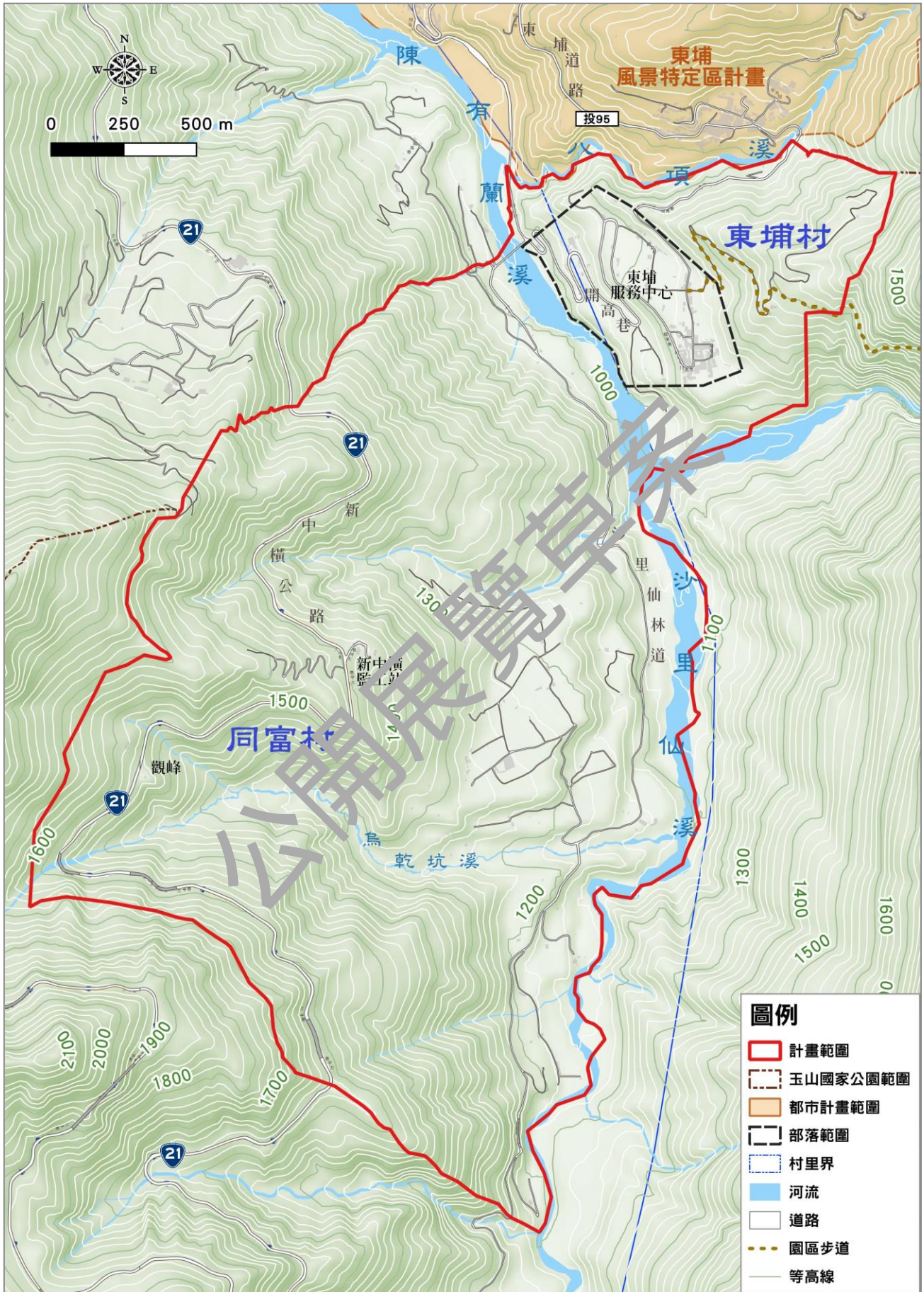


圖 3.1-4 計畫範圍水系分布示意圖

三、氣候

(一) 區域氣候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屬亞熱帶氣候區之高山溫、寒帶氣候型，冬雪夏涼；海拔由東部拉庫拉庫溪谷 300 公尺，至玉山主峰之 3,952 公尺，氣溫隨著海拔之差異變化極大；園區內海拔 3,500 公尺以上地區、年平均溫為攝氏 5.9°C，海拔 2,500 公尺以上地區、年平均溫為攝氏 11.3°C；園區雨量豐沛，年降雨量介於 3,000 至 4,700 毫米，雨季較集中於 5 至 9 月，其中自 5、6 月上旬為梅雨期，6 至 9 月為颱風及夏日暴雷；中央山區因地勢高，空氣流通，且高度超過水氣凝結集中之地帶，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0 %、其餘地區則在 85 % 以上，各月份相對濕度變化不大，僅 11 月至 1 月間因雨量少、較乾燥，月平均相對濕度在 75 % 以下。

(二) 地面氣象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包含有玉山、玉山風口等觀測站，設置海拔高度皆位於 2,000 公尺以上，考量本計畫範圍位置及高度與前開測站落差較大，爰擇定鄰近之神木村觀測站(經度：120.8436；緯度：23.527)。測站海拔高度 1,595 公尺，針對該測站民國 104 至 112 年期間觀測資料統計詳見表 3.1-2，茲說明如下：

1. 氣溫

神木村氣象站年平均氣溫為 15.3°C、高於玉山區域平均氣溫，各月份中以 1 月最冷、平均氣溫為 11.4°C，最低氣溫達 2°C，7 月最熱、平均氣溫為 19.8°C、最高氣溫達 27.8°C。整體而言，氣候涼爽、舒適宜人。

2. 降雨量與降雨日數

神木村氣象站年平均降雨量 2,888.2 毫米、低於玉山區域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數約 175.9 日，降雨主要集中在 5 至 9 月期間，其中 5 至 6 月上旬為梅雨季，每月平均降雨日數約 18.9-23.1 天、月平均降雨量約 356.7-642.6 毫米，7-9 月為颱風與夏季雷雨，每月平均降雨日數約 18-23.3 天、月平均降雨量約 282.3-558.3 毫米，全區冬乾夏濕對比明顯。

其中，民國 104 至 112 年期間，最大日降雨量為 106 年 6 月 3 日，累積 24 小時降雨量統計約 611.5 毫米，已達超大豪雨等級；另蒐集中央氣象署玉山氣象站近 70 年期間各月份日最大降水量統計資料作為比較，詳見表 3.1-3。

神木村氣象站各月份最大日雨量未達玉山氣象站各月份最大日降雨量紀錄，玉

山氣象站最大日降雨量所觀測之日最大降水量為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之 709.2 毫米，係因莫拉克颱風所致。

3.相對濕度

神木村氣象站顯示地區年平均相對濕度約 88.1%、略高於玉山區域相對濕度，各月平均相對濕度介於 83.9~93.3%之間，以 12 月平均相對濕度較低、8 月平均相對濕度較高。

表 3.1-2 民國 104-112 年神木村測站氣象資料統計一覽表

項目	氣溫			降雨量及日數			相對濕度 (%)
	觀測月份 (月)	平均氣溫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降水量 (毫米)	降水日數 (日)	
1	11.4	21.3	2.0	123.8	10.6	92.0	83.9
2	11.9	23.0	3.4	133.3	9.1	57.0	84.1
3	13.9	25.7	3.8	157.9	11	68.0	83.9
4	16.1	26.6	7.1	135.7	12.9	67.5	86.8
5	18.3	27.6	12.7	356.7	18.9	334.5	90.2
6	19.2	27.1	14.4	642.6	23.1	611.5	92.4
7	19.7	27.8	2.3	391.6	21.6	153.5	91.8
8	19.4	27.1	14.8	558.3	23.3	377.5	93.3
9	19.1	27.0	14.0	282.3	18.0	213.0	92.0
10	17.6	26.2	11.2	85.2	12.1	54.0	89.7
11	15.6	25.5	-1.8	46.9	7.9	59.5	85.0
12	13.1	23.6	5.4	58.9	7.4	51.0	83.9
總計	-	-	-	2,888.2	175.9	-	-
平均	16.2	25.8	7.5	240.7	14.7	178.3	88.1

資料來源：民國 104~112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查詢系統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表 3.1-3 玉山氣象站近 70 年期間各月份日最大降水量統計一覽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降水量 (毫米)	274.5	250	238.7	162.4	227.2	524	462	709.2	477.9	353.4	156.5	133.5	330
時間	1964/ 1/23	1945/ 2/4	1968/ 3/26	1987/ 4/14	1976/ 5/5	2006/ 6/9	2005/ 7/19	2009/ 8/9	1956/ 9/17	2007/ 10/6	2011/ 11/10	1998/ 12/21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要素排序及本計畫整理。

四、生態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因地形特殊，地區海拔分布介於 300 至 3,952 公尺，海拔高差達 3,600 公尺，除峽谷、斷崖、風口等特殊地形，也具有暖、溫、寒帶三種類型的多變氣候，具有亞熱帶以及寒帶特色的完整生態體系，茲針對園區內林帶及動、植物資源說明如下：

(一) 林帶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從低海拔地區往上依序為闊葉林、針闊混合林、雲杉林、鐵杉林、冷杉林，以及由玉山圓柏和玉山杜鵑等組成的矮盤灌叢及高山寒原植物帶，而中央山脈主脊上則多箭竹草原分佈；爰此，其林相可劃分為 5 大植群帶，分別為高山植群帶、冷杉林帶、鐵杉雲杉林帶、櫟林帶、楠櫟林帶。

本計畫範圍內海拔約介於 960 至 1,500 公尺，主要劃分為楠櫟林帶及櫟林帶 2 大植群帶，茲說明如下：

1. 楠櫟林帶

氣候帶為亞熱帶，海拔介於 500-1,500 公尺，其主要的代表林型有兩種，一為櫟木林型，位於稜脊下部延伸而出之支稜上，屬喜好直射光之闊葉林；另一種是在山坡下側及溪谷之楠木林型，屬喜好散射光之闊葉林；兩者皆位於霧林帶之下方。

2. 櫟林帶

氣候帶為溫帶，海拔介於 1,500-2,500 公尺，由於雲霧經常瀰漫，或位於陰濕坡面，故喜好漫射光之林型多，其中有樟科及殼斗科組成之常綠闊葉林以及由檜木組成之針葉林，亦有針闊混淆林，此外向陽坡面及演替早期更有許多特殊之林型，形成複雜之鑲嵌體。

一般而言，常綠闊葉林只出現在較陰濕之生育地，或位居針葉林之第 2 層樹冠，顯示其為演替之最後階段；然因針葉樹之壽命極長，故多以針葉林或針闊葉混淆林出現，且持續時間極長，亦可視為本帶之主要林型。

(1). 針闊葉混淆林型

分布於海拔 1,8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上層之針葉樹主要為檜木，但由於區內之檜木林早期有多處遭伐採，故發現之檜木林多非純林。

(2). 常綠闊葉林型

分布於海拔 1,500 公尺至 2,000 公尺之間，上層樹冠主要為樟科及殼斗科等植物所組成，歧異度極高，而無顯著之優勢種。

(3).落葉林型

就臺灣中部山地氣候條件，無論針、闊葉林，均以常綠林為主，而區內卻出現多種落葉林型，其生育地多為土壤化育不良的溪谷山壁，或人為干擾之土地；園區範圍內所形成之落葉林主要為森林火災、伐木作業、開築道路及崩塌等因子，大多屬於次生植被。

依據民國 102 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本計畫範圍土地利用以闊葉樹林型比例為最高，其次為針葉樹林型，農作則以茶葉、果樹為主，詳見圖 3.1-5 所示；其中，沙里仙地區之森林資源最為豐富，林道沿途有演替早期的赤楊落葉純林、東埔布農族原住民所墾植之檫樹林、臺灣胡桃林、臺灣紅豆杉林、柳杉、紅檜與闊葉組成之針闊葉混生林，以及臺灣雲杉林等，植群歧異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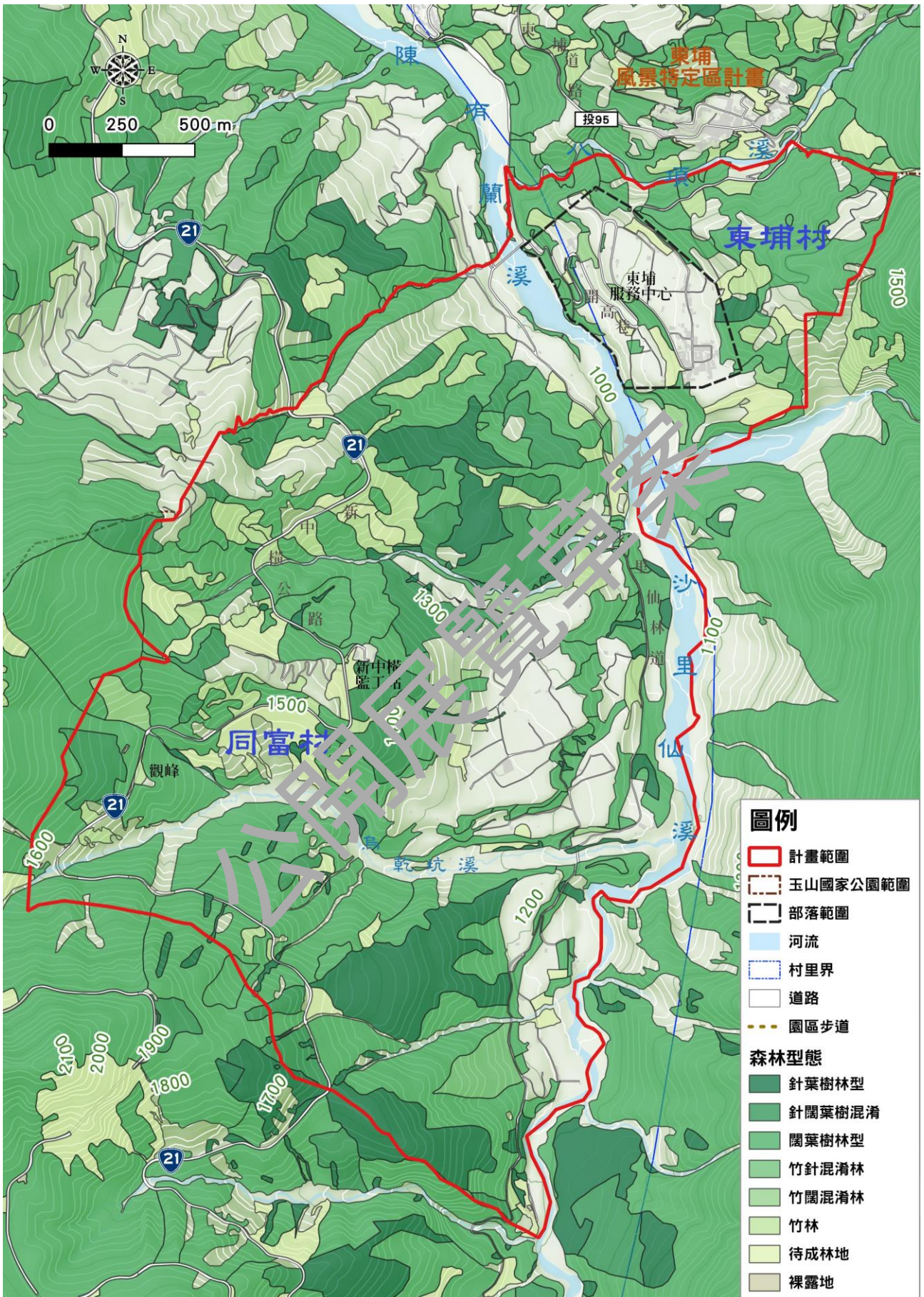
(二) 植物

經民國 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顯示，園區植物種類共有單子葉植物計 475 種、雙子葉植物 1,580 種、裸子植物 27 種、蕨類植物 455 種、苔蘚植物 231 種、菌類 148 種，顯示區內不同的森林群系孕育出複雜而豐富的植物。

本計畫範圍主要位於櫟林帶及楠櫛林帶，櫟林帶海拔較高，主要代表植物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南方紅豆杉、臺灣紅榨槭、青楓、尖葉槭、野核桃，楠櫛林帶海拔較低，主要代表植物為臺灣黃杉、臺灣肖楠、假長葉楠、大葉楠、臺灣雅楠等，詳見表 3.1-4。

表 3.1-4 玉山國家公園植群及主要代表植物一覽表

植群帶	氣候帶	海拔高度 (公尺)	主要代表植物
高山植群	亞寒帶	>3,600	玉山圓柏、玉山杜鵑、高山草本植物
冷杉林帶	冷溫帶	3,100-3,600	臺灣冷杉
鐵杉雲杉林帶	涼溫帶	2,500-3,100	臺灣鐵杉、臺灣華山松、臺灣二葉松、臺灣雲杉、高山櫟
櫟林帶	溫帶	1,500-2,500	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南方紅豆杉、臺灣紅榨槭、青楓、尖葉槭、野核桃、阿里山榆等
楠櫛林帶	亞熱帶	500-1,500	臺灣黃杉、臺灣肖楠、假長葉楠、大葉楠、臺灣雅楠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及本計畫整理。

圖 3.1-5 計畫範圍植群帶分布示意圖

(二) 動物

玉山國家公園地形、氣候頗富變化，自然環境孕育出多樣的動物資源，園區內豐富的野生動物多樣性主要表現於哺乳類、鳥類及屬於昆蟲的蝴蝶種類上，茲分述如下：

1. 哺乳類

園區有 65 種哺乳類，占臺灣陸域哺乳類物種數之 74%，其中包含 16 種中大型哺乳動物，幾乎涵蓋臺灣所有中大型哺乳動物物種，多出現在中央山脈馬博拉斯山、秀姑巒山、塔芬尖山及雲峰一帶，森林生態系保存完整、人煙罕至之山區，其中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黑熊、臺灣野豬、山羌、臺灣獼猴等為珍貴的大型動物。

2. 鳥類

園區原生種鳥類種類多樣約有 233 種，幾乎包括全臺灣森林中的留鳥，而 29 種臺灣特有種鳥類皆可在園區發現。不同鳥類對於其的棲息地有不同的偏好，除了黃胸藪眉、棕面鶯、紅頭山雀等少數種類可同時棲息於天然林或人工林外，其餘大部份種類的棲育地仍以保有完整生態體系之地區為主，其中黑長尾雉、藍腹鵲、臺灣噪眉、黃胸藪眉、冠羽畫眉等為臺灣特有種。

3. 爬蟲類

園區因海拔高，據調查所得之爬行類種類僅有 46 種，種類與數量較少，其中蛇類 31 種，蜥蜴類 12 種及龜鱉類 3 種，其中以瑪家山龜殼花、梭德氏遊蛇及斯文豪氏攀蜥等臺灣特有種數量較多，主要分布於南橫公路、東埔溫泉一帶海拔較低之地區。

4. 兩生類

園區兩棲類共有 21 種，其中有尾類有 1 種，為阿里山山椒魚為臺灣特有種及冰河期孑遺生物；無尾類有 18 種，以盤古蟾蜍、莫氏樹蛙及褐樹蛙為臺灣特有種，主要以海拔較低之南橫公路、東埔溫泉為主要棲息地。

5. 昆蟲類-蝴蝶

園區內昆蟲類有 1,578 種、蝴蝶種類有 289 種，其中鳳蝶科 27 種、粉蝶科 31 種、灰蝶科 74 種、蛺蝶科 2 種、蛺蝶科 109 種、弄蝶科有 46 種；累計約占臺灣全部蝴蝶種類之半以上。在塔塔加鞍部及八通關至東埔間之古道上，因地形與食物供應充足之關係，常吸引大批蝴蝶出現，形如「蝶道」，極具觀賞與研究價值，尤以東埔的蝴蝶最富盛名。

6. 魚類

玉山園區主要的溪流水系棲地，濁水溪、秀姑巒溪、高屏溪三大水系區域的水域生態系，濁水溪魚類共計 4 科 7 屬 9 種，甲殼類共計 2 科 2 屬 2 種，其中魚類包含原生種 7 種，外來引入種高身鮎魚及何氏棘鮠 2 種，指標物種為臺灣間爬岩鰍、鮎魚、臺灣石鱚及拉氏明溪蟹。在秀姑巒溪普查結果，共計 4 科 9 屬 13 種，甲殼類共計 2 科 2 屬 3 種，其中魚類包含原生種 9 種，外來引入種為：臺灣石鱚、臺灣縱紋鱚、粗首馬口鱚及明潭吻鰕虎 4 種，指標物種為大吻鰕虎、高身鮎魚、蓬萊明溪蟹、日本瓢鰕虎。在高屏溪的普查結果，魚類共計 3 科 7 屬 8 種，甲殼類共計 2 科 2 屬 2 種，且均無調查到外來種，指標物種為玉山間爬岩鰍、鮎魚、高身鮎魚、臺灣石鱚及拉氏明溪蟹。

玉山區內之溪流均屬河川上游地區，人為污染少，為高山溪流淡水魚類的良好生活環境。園區記錄到淡水魚類 16 種，園區高屏溪流域水系發現臺灣特有新種魚類玉山間爬岩鰍(*Hemimyzon yushanensis*)，為高屏溪流域內具特色之代表魚種且高屏溪流域另採獲新種之淡水甲殼類特有種。

綜合前述，本計畫範圍內由於海拔較低，以兩生類、爬蟲類及蝴蝶為主要動物型態，爰進一步依據行政院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公告之路殺社「路殺資料庫」統計資料，彙整近 10 年計畫範圍及周邊動物路殺情形，其路殺位置分布及熱點群聚情形詳見圖 5.1-6。

依據民國 103 至 112 年統計情形，本計畫範圍內總計有 150 筆路殺紀錄，其中以兩棲類路殺紀錄 63 筆為最多，其次為爬蟲類路殺紀錄 56 筆、鳥類 17 筆、哺乳類 14 筆。

以物種統計，兩棲類路殺物種以盤古蟾蜍為最多，主要分布於溪谷及水源地周邊，爬蟲類路殺以紅斑蛇最為常見，鳥類路殺包含黃胸藪眉及烏網等，哺乳類路殺以細尾長尾鼩為主。

以分布區域判釋，臺 21 線沿線主要為兩生類、爬蟲類、哺乳類物種路殺，東埔部落範圍內則以兩生類、爬蟲類物種路殺為主，沙里仙地區則以爬蟲類物種路殺為主；路殺熱點位於臺 21 線及東埔部落範圍開高巷沿線，推測可能因部落人車進出頻繁所致，另臺 21 線觀峰往塔塔加方向為天然森林、係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惟沿線彎道形成路殺群聚熱點，疑是因行經車輛車速較快而彎道易形成視線死角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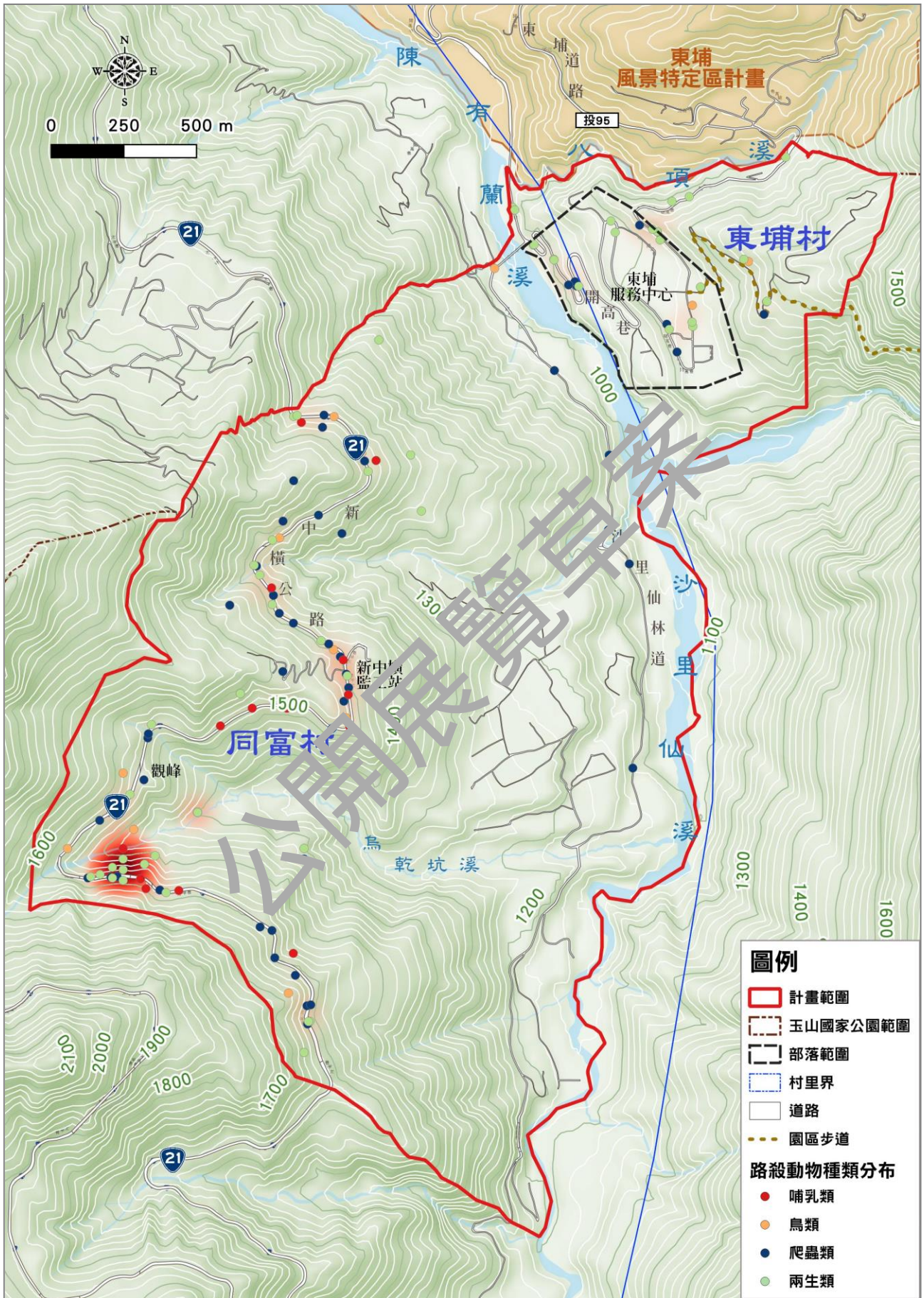


圖 3.1-6 計畫範圍路殺動物種類分布示意圖

五、環境敏感地區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公告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等類別，總計 62 項；本計畫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範圍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調查，範圍內分布情形詳見圖 3.1-7。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沙里仙溪逆斷層、神木斷層、隆華斷層與東埔斷層，依據民國 110 年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分布資料，周邊斷層皆非屬公告之活動斷層；此外，本計畫範圍內尚包含「水庫集水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考古遺址」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茲說明如下：

1. 水庫集水區

計畫範圍全區皆位於「集集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其主要供給彰化、雲林地區農業、生活及工業用水，屬公用供水。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1 條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目前「集集攔河堰」僅針對水庫蓄水範圍公告禁止特定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申請許可，本計畫範圍非位於其蓄水範圍。

2. 中央管河川區域

計畫範圍中央由陳有蘭溪貫穿，兩側位於陳有蘭溪流域，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06370 號函核定公告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線(和社橋至沙里仙溪匯流口)。

依據《水利法》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第 78 條所規定之行為、如有第 78-1 條所規定之行為應經許可；本計畫範圍內已公告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線(和社橋至沙里仙溪匯流口)，範圍內使用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考古遺址

計畫範圍包含東埔部落，部落範圍內有 1 處東埔 1 鄰遺址，依據民國 76 年中央研究院調查，東埔 1 鄰遺址史前文化年代距今約為 1,000 年左右，其確切位置尚

未有公告資料，大約位於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匯合口北方之河階地及耕地、面積大約 10 公頃。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考古遺址之認定，區分為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3 類，其中僅有「考古遺址」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雖東埔 1 鄰遺址範圍未公告為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是以，範圍內開發行為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範圍」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茲說明如下：

1. 山坡地

計畫範圍高程約介於 960 至 1700 公尺，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全區皆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如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規定之經營或使用行為，其土地之經營、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2.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範圍內包含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69 處，主要集中於沙里仙地區西側及南側、及東光部落北側。

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計 2 處，係編號投縣 DF201 烏乾坑溪及投縣 DF204 陳有蘭溪支流，分別位於烏乾溪橋及東埔橋附近。

依《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係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使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

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本計畫範圍內無特定水土保持區，尚相關限制開發規定。

4.淹水潛勢範圍

依據玉山氣象站觀測資料，近 70 年極端日降雨量平均約 330 毫米(詳前表 3.1-3)，爰進一步以經濟部水利署臺灣水災潛勢風險「24 小時降雨量 350 毫米」圖資進行套繪，計畫範圍泰半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內，除東南側地區無淹水潛勢外，「24 小時降雨量 350 毫米」之淹水潛勢深度約介於 0-0.3 公尺。

淹水潛勢範圍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國家公園內尚無公告淹水潛勢範圍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計畫範圍內全區皆屬國家公園範圍，位於一般管制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之行為，各款行為之許可。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並依據經營管理需要，劃分為一般管制區(一)與一般管制區(二)，本計畫範圍係位於上揭一般管制區(一)範圍內。

承前，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另訂定細部計畫，並得劃設以下使用分區，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公告實施之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計畫分區用地編定，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理。

- (1).部落生活區
- (2).農業發展區
- (3).資源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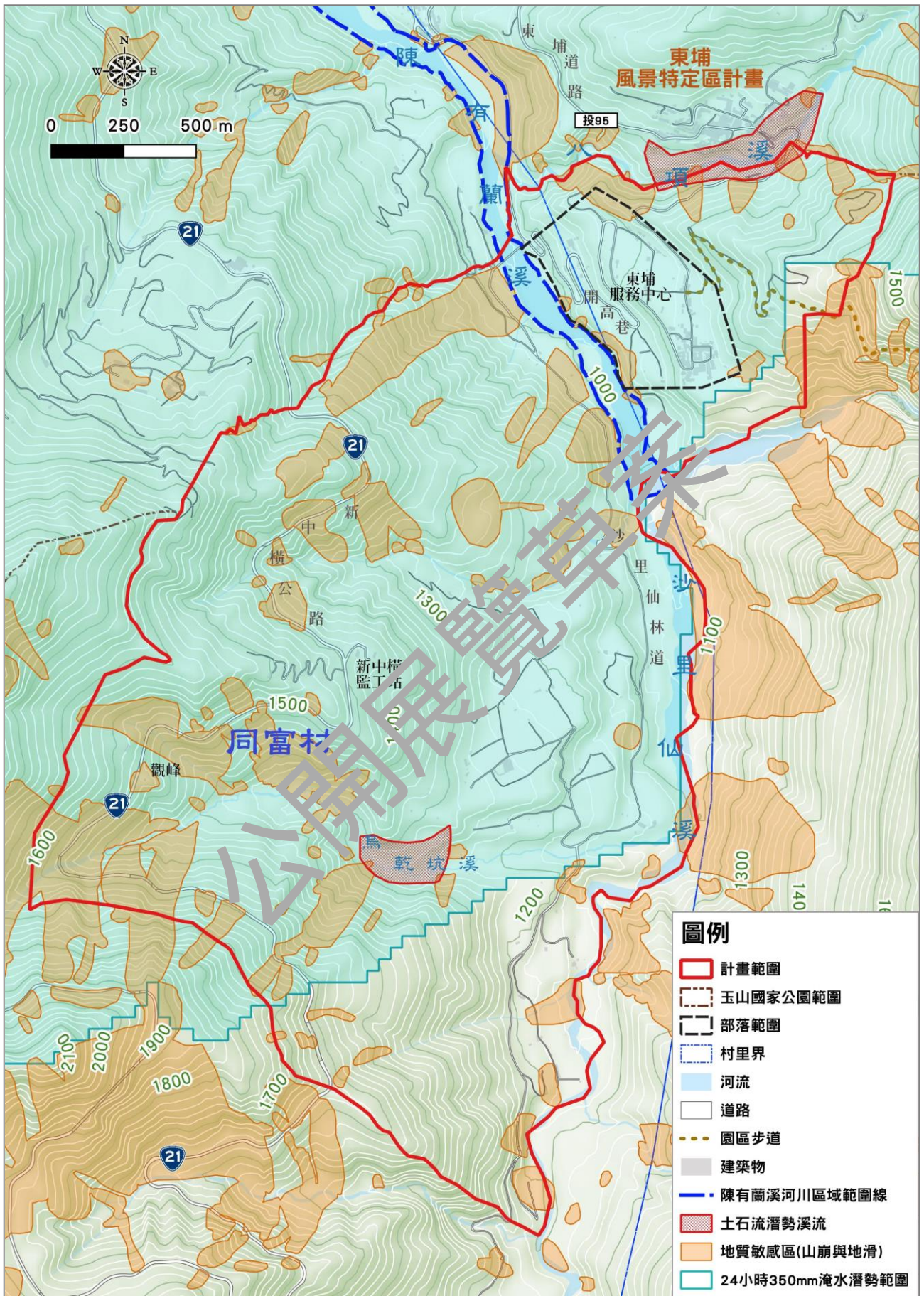


圖 3.1-7 計畫範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綜合前述，本計畫範圍兼具天然災害及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敏感環境，茲分別概估計畫範圍及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詳見表 3.1-5。

進一步分析，部落範圍內全區位於水庫集水區及淹水潛勢區、山坡地，另有零星範圍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地質敏感區。

表 3.1-5 計畫及部落範圍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概估一覽表

級別	類別	項目	計畫範圍 (公頃)	部落範圍 (公頃)
第一級	災害敏感	中央管河川區域	9.10	0.002
	文化景觀敏感	考古遺址	-	-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551.60	29.18
第二級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05.75	2.14
		淹水潛勢區	108.23	29.18
		山坡地	551.60	29.18
		土石流潛勢溪流	5.68	-
	文化景觀敏感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	551.60	29.18

註：考古遺址面積尚無法統計。

承前，為瞭解環境敏感地區對計畫範圍土地及建物使用情形，茲將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與曾經災害地點，比對現況部落之人口、家戶數及建築利用情形，本計畫範圍人口集居及建物利用地區以淹水潛勢、山坡地敏感地區為主，其餘敏感地區無登記戶籍人口居住，其中，有 4 處建築物及 6 處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另有 1 處建築物及 5 處設施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情形詳見表 3.1-6。

表 3.1-6 計畫範圍災害敏感地區人口及建物統計一覽表

項目	位置	戶數 (戶)	人口 (人)	建築物 (處)	設施 (處)
中央管河川區域	陳有蘭溪流域	0	0	0	0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69 處	0	0	4	6
淹水潛勢 (24 小時 350 毫米)	全區 (同富村東南側除外)	101	398	86	61
山坡地	全區	102	399	92	73
土石流潛勢溪流	2 處	0	0	1	5

七、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

玉山國家公園位處造山運動帶，區域地質結構複雜，斷層、摺皺及破裂面等之地質構造特別發達，間接造成國家公園範圍內地震發生頻率高；同時，受到颱風、西南氣流或梅雨鋒面災變性天氣，容易誘發嚴重土砂災害。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網」公告之歷史災害紀錄，自民國 95 年迄今重大災害主要位於計畫範圍外；輔以本計畫訪談，計畫範圍內過去受到颱風影響，導致堰塞湖產生，民國 109 年因暴雨導致陳有蘭溪上游樂樂谷及雲龍瀑布方向山崩形成堰塞湖，新中橫公路沿線亦有點狀零星山崩發生。

承上，本計畫範圍內災害主要係因颱風、地震所衍生之土石流、地震及火災等自然及人為災害，茲綜理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歷史災害詳見表 3.1-7。

表 3.1-7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歷史災害說明一覽表

災害類別	災害情形說明
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 年卡玫基颱風，引發土石流造成車埕二號橋坍方。 98 年莫拉克颱風，土石流潛勢溪流投縣 DF206 爆發土石流、大量土石沖刷，擠壓和社溪主河道而造成投 21 線及產業道路遭沖毀約 600 公尺，多棟民宅毀損、沙里仙村道損毀。 106 年尼莎暨海棠颱風，臺 21 線 115 公里+540，邊坡落石坍方，造成道路阻塞。
土石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莫拉克颱風，陳有蘭溪氾濫改道，臺 21 96 公里~112.4 公里 2 多處道路邊坡崩落。 109 年暴雨，陳有蘭溪上游樂樂谷及雲龍瀑布方向山崩形成堰塞湖。 112 年卡努颱風及午後雷陣雨造成投 95 線 4.3 公里土砂溢流(土石流潛勢溪 DF206)，開高巷 138 號農田上方土石流。
地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 年集集大地震，新中橫公路道路坍方，和社大橋毀損，交通中斷。 102 年 602 地震，信義鄉臺 21 線 122 公里-145 公里邊坡坍方落石。
火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玉山八通關杜鵑營地火災，燒毀約 79 公頃林地。

資料來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11 年信義鄉地區防救災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依據民國 111 年「南投縣信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估，颱風、豪雨和低溫是南投縣三種主要災變性天氣，不僅對農作物造成直接傷害，也會因產生土石流、洪氾等災害間導致對建築及人員造成直接傷害，茲彙整前揭計畫對於地震、坡地及火災等災害模擬之潛勢說明如后。

(一) 地震潛勢及災害

民國 111 年「南投縣信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

工程研究中心所開發「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南投縣境內造成地震災害損失之模擬事件，以規模 $ML=7.0$ 及地震深度為 10 公里時，模擬水里坑斷層連接陳有蘭溪斷層錯動引發地震，信義鄉部份鄰里產生之 PGA 達 $0.6\sim 0.7g$ ，而信義鄉則達到 $0.5\sim 0.6g$ ，導致建物損毀之分布情況，受損較為嚴重為明德村，望美村及同富村次之，其他產生人員傷亡較輕微之情況。

(二) 坡地潛勢及災害

民國 111 年「南投縣信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盤點，信義鄉內沿臺 21 線所遭受土石流危害之潛勢為最高，常造成公路路基與下邊坡塌陷而中斷疏散及物資運送路線與交通路線；本計畫範圍內包含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以編號投縣 DF204 陳有蘭溪支流區域具保全住戶、包含 5 戶以上，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及保全住戶詳見表 3.1-8。

表 3.1-8 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及保全住戶一覽表

潛勢溪流編號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優先處理順序
投縣 DF201	同富村	烏乾坑溪	烏乾溪橋	無	高
投縣 DF204	東埔村	陳有蘭溪支流	東埔橋	5 戶以上	高

(三) 火災潛勢及災害

南投縣林火災害有明顯季節性，以地表火為主要發生的林火類型，顯示所燃燒者大多為地表的輕質燃料，幾乎全部的森林火災皆由人為所引起，以吸煙不慎所佔比例為最高，或以私有墾地燃燒農業廢棄物所引發；近年氣候異常，於環境乾燥之加乘影響下易引發火災，係屬自然引起之火災。

因此，火災潛勢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所管轄林班地面積最多，其次是出租公有林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林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另沿臺 21 線運送油罐車至加油站亦列為重大火災及爆炸潛勢要防範對象。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口

本計畫分別統計範圍內人口及家戶數、人口結構及人口分布情形，以利分析計畫範圍內人口特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人口及家戶數

民國 97-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統計資料詳見表 3.2-1；112 年底統計南投縣人口數為 477,094 人，信義鄉人口數為 15,410 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3.23%；東埔村 1 鄰人口數 388 人、約佔全鄉人口數 2.52%。

經比較近 10 年及近 5 年人口成長率，南投縣及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成長率皆呈負成長；近 5 年信義鄉人口減少幅度為三者之最、約為-1.03%，其次則為東埔村 1 鄰、約為-0.98%。

表 3.2-1 民國 97-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統計一覽表

民國 (年)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1 鄰	
	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人口數 (人)	年成長率
97	531,753	-	17,291	-	407	-
98	530,824	-0.17%	17,186	-0.09%	404	-0.74%
99	526,491	-0.82%	17,193	0.04%	403	-0.25%
100	522,807	-0.70%	16,982	-1.23%	393	-2.48%
101	520,196	-0.50%	16,802	-1.06%	399	1.53%
102	517,222	-0.57%	16,727	-0.45%	399	0.00%
103	514,315	-0.56%	16,813	0.51%	404	1.25%
104	509,492	-0.94%	16,525	-1.71%	388	-3.96%
105	505,163	-0.85%	16,381	-0.87%	397	2.32%
106	501,051	-0.81%	16,253	-0.78%	402	1.26%
107	497,031	-0.80%	16,230	-0.14%	408	1.49%
108	494,112	-0.59%	16,006	-1.38%	404	-0.98%
109	490,832	-0.66%	15,878	-0.80%	391	-3.22%
110	484,897	-1.21%	15,785	-0.59%	396	1.28%
111	480,027	-1.00%	15,630	-0.98%	399	0.76%
112	477,094	-0.61%	15,410	-1.41%	388	-2.76%
近 5 年 成長率	-	-0.81%	-	-1.03%	-	-0.98%
近 10 年 成長率	-	-0.83%	-	-0.96%	-	-0.42%

資料來源:民國 97-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

民國 102-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戶量統計，詳見表 3.2-2，近 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總人口數減少、總戶數增加，平均每戶戶量皆呈減少。

民國 102 年東埔村 1 鄰戶數為 95 戶，平均每戶戶量約為 4.2 人，至民國 112 年戶數增加為 102 戶，平均每戶戶量約為 3.80 人；近年戶數逐年成長，顯示部落家庭型態漸往小家庭模式發展，分戶及居住需求隨之增加。

表 3.2-2 民國 102-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戶量統計一覽表

民國 (年)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1 鄰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	人口 數(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	人口 數(人)	戶數 (戶)	戶量 (人)
102	517,222	175,452	2.95	16,727	5,260	3.18	399	95	4.20
103	514,315	176,140	2.92	16,813	5,243	3.21	404	98	4.12
104	509,490	176,988	2.88	16,525	5,228	3.16	388	98	3.96
105	505,163	177,466	2.85	16,381	5,236	3.13	397	97	4.09
106	501,051	178,012	2.81	16,253	5,272	3.08	402	99	4.06
107	497,031	178,260	2.79	16,233	5,272	3.08	408	101	4.04
108	494,112	179,030	2.76	16,005	5,277	3.03	404	103	3.92
109	490,832	179,592	2.73	15,878	5,269	3.01	391	-	-
110	484,897	179,815	2.70	15,785	5,303	2.98	396	-	-
111	480,027	179,895	2.67	15,630	5,261	2.97	399	102	3.91
112	477,094	180,534	2.64	15,410	5,268	2.92	388	102	3.80
近 5 年 成長率	-3.44%	0.99%	-4.35%	-3.72%	-0.17%	-3.63%	-3.96%	-0.97%	-2.96%
近 10 年 成長率	-7.24%	2.75%	-9.59%	-8.34%	0.48%	-9.03%	-3.96%	4.08%	-7.67%

註：民國 109、110 年東埔村 1 鄰人口數部分資料尚未登載網站，以“-”表示之。

資料來源：民國 102-112 年，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

(二) 人口結構

經查民國 112 年 6 月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結構統計資料詳見表 3.2-3；南投縣 50-59 歲占全縣人口比例最高、約為 15.91%，60-69 歲占全縣人口比例次之、約為 14.91%；信義鄉 20-29 歲占全鄉人口比例最高、約為 15.56%，30-39 歲占全鄉人口比例次之、約為 15.46%。

東埔村 1 鄰人口結構組成方面，係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戶籍人口點位統計資料之 10 歲年齡組進行統計計算；東埔村 1 鄰以 30-39 歲占全鄰人口比例最高，約為 21.05%、20-29 歲占全鄰人口比例次之，約為 16.04%；由人口結構統計情形得知，東埔村 1 鄰以青壯年人口為主，顯示產業勞動力充裕。

表 3.2-3 民國 112 年 6 月南投縣、信義鄉及東埔村 1 鄰人口結構統計一覽表

十歲年齡組距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1 鄰	
	人口數(人)	百分比	人口數(人)	百分比	人口數(人)	百分比
0-9 歲	31,774	6.62%	1,502	9.80%	48	12.03%
10-19 歲	39,924	8.32%	1,749	9.58%	46	11.53%
20-29 歲	64,114	13.36%	2,472	15.56%	64	16.04%
30-39 歲	63,195	13.15%	2,417	15.46%	84	21.05%
40-49 歲	69,816	14.51%	2,123	13.58%	53	13.28%
50-59 歲	76,377	15.91%	2,289	14.64%	49	12.28%
60-69 歲	71,567	14.91%	2,024	12.95%	34	8.52%
70-79 歲	38,275	7.97%	804	5.14%	14	3.51%
80-89 歲	20,794	4.33%	428	2.74%	7	1.75%
90-99 歲	4,095	0.85%	80	0.51%	0	0.00%
100 歲以上	96	0.02%	0	0.02%	0	0.00%
總計	480,027	100.00%	15,627	100.00%	3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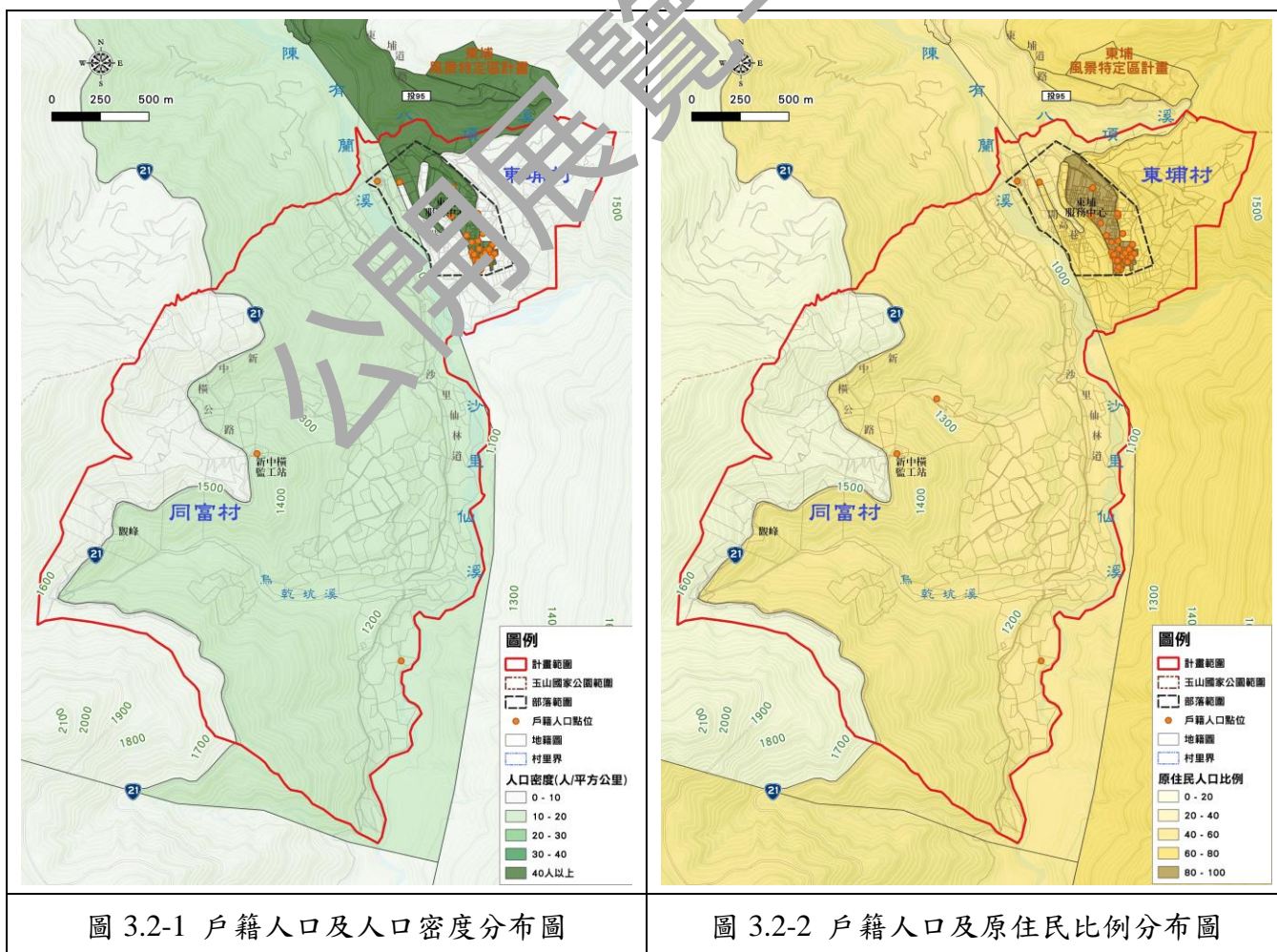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6 月，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三) 人口分布

本計畫範圍包含東埔村及同富村，依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範圍內人口數總計 388 人，總計登記戶籍人口 102 戶；茲進一步將前述空間資料點位與內政部統計處發布之 112 年 6 月南投縣最小統計區人口密度及原住民人口比例指標資料比對，計畫範圍內人口密度詳見圖 3.2-1、原住民人口分布詳見圖 3.2-2。

經套繪最小統計區人口密度統計資料，計畫範圍內人口主要集中於東埔 1 鄰及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內，且主要沿開高巷沿線聚集、人口密度約為 40 人/平方公里，且其土地使用較為集約、地籍面積切割較小；陳有蘭溪以西之同富村區域、人口密度約為 30 人/平方公里，其餘範圍屬山林及農地，人口密度低於 20 人/平方公里。

經套繪最小統計區原住民統計資料，東埔 1 鄰範圍原住民人口比例高達 80%，主要集中於開高巷沿線，東埔 1 鄰南側及同富村則無原住民人口比例低於 40%；計畫範圍西南側則較無人居住。



二、產業

(一) 一級產業

1. 區域統計

南投縣及信義鄉一級產業面積、家數及人數統計詳見表 3.2-4；信義鄉一級產業從業家數以農業為主，109 年農牧業家數約 2,222 家、相較 104 年減少 10 家，林業家數約 513 家、相較 104 年增加 33 家，漁業從業家數 1 家、相較 104 年增加 1 家。

民國 109 年信義鄉可耕作面積約 2,055.08 公頃、相較 104 年減少 2.32%，農產品收穫面積約 1,403 公頃、相較 104 年減少 42.8%；林業土地面積約 894.23 公頃、相較 104 年減少 19.55%。

整體而言，民國 109 年南投縣一級產業從業家數總計 54,201 家，信義鄉一級產業從業家數總計 2,736 家、約佔南投縣從業家數 5.05%，且農業生產面積、產量佔縣內比例皆不高、非屬縣內優勢產業。

表 3.2-4 民國 104 及 109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一級家數及產業面積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南投縣		信義鄉	
		104 年	109 年	104 年	109 年
農牧業	農牧業家數 (家)	43,695	42,724	2,232	2,222
	可耕作面積 (公頃)	35,272.94	34,955.81	2,103.96	2,055.08
	農產品收穫面積 (公頃)	41,470.92	19,602	2,453	1,403
	農產品生產量 (公噸)	400,938	212,883	33,599	13,743
林業	林業家數 (家)	11,508	11,400	480	513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292,401.82	291,517.68	1,111.58	894.23
漁業	漁業從業家數 (家)	84	77	0	1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南投縣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進一步統計民國 109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一級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詳見表 3.2-5，其中信義鄉以果品收穫面積佔全縣比例為各項種類之最，主要產品為梅、葡萄，其次為檳榔及香蕉，佔全縣比例約為 28.38%；產量部分則以蔬菜佔全縣比例為各項種類之最，以竹筍、甘藍為主，四季豆及香菇次之，佔全縣比

例約為 8.94%；其他特用作物(茶葉)及雜糧作物佔縣內比例不高。

表 3.2-5 民國 109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市一級農產品生產量統計表

項目	南投縣		信義鄉			
	收穫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收穫面積		產量	
			面積 (公頃)	佔全縣 比例	產量 (公噸)	佔全縣 比例
水稻	4,284	24,879	0	0.00%	0	0.00%
雜糧	344	2,959	6	1.74%	36	1.22%
特用作物	7,133	30,103	214	3.00%	177	0.59%
蔬菜	6,199	134,775	717	11.57%	12,045	8.94%
果品	1,642	20,167	466	28.38%	1,485	7.36%
總計	19,602	212,883	1,403	-	13,743	-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南投縣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2.計畫範圍現況

東埔 1 鄰土地面積約為 30 公頃，居民約 100 戶、共計 388 人，90%以務農為主，由於具備高山優勢，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種植蔬菜、果品及特用作物為主，蔬菜種植種類包含生薑、番茄、敏豆、高麗菜、青椒、甜椒，果品種植種類包含梅、李、桃子、甜柿，特用作物種植種類包含高山烏龍茶、冬蟲夏草等。

(1).種植區域

以區域劃分，北側東埔村以高山烏龍茶、桃、李及愛玉子為主要生產作物，農作物包含番茄、敏豆、甜椒、高麗菜等；南側同富村以高冷花卉、高山烏龍茶及愛玉子為主。

山坡地多種植一般經濟作物，如：梅子、李子、甜柿、苦茶樹等，較平坦地區則栽種高麗菜、花椰菜、番薯、敏豆、青椒、番茄、彩色甜椒等，另因經濟價值低，族人任梅、李、苦茶等樹自然生長，並未特別照顧，一級農產品項目詳見表 3.2-6。

表 3.2-6 計畫範圍一級農產品項目一覽表

項目	農產品	說明
蔬菜	高麗菜、花椰菜、番薯、敏豆、青椒、番茄、彩色甜椒、木耳	旱田及溫室種植
特用作物	烏龍茶、無毒茶	山坡地及溫室種植
果品	梅子、李子、桃子、甜柿	山坡地種植
雜糧	愛玉子、紅豆、苦茶	野生種植

(2).種植季節

當地農民為維持價格競爭力並與平地錯開種植季節，以夏季為主要栽種蔬菜季節，冬天種植高麗菜為主，於 11 月後則進入農閒休耕期；由於價格佳，有些農戶改種甜柿。因土壤、氣溫等緣故，果實較其他低海拔地區香脆甜美，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為其產期；依據本計畫訪談，敏豆於東埔地區可一年收穫 3 次、自 2 月份種植到年底，現今茶葉作物較少且人力不足，隨著採茶者年紀增長多改種植蔬菜，部分會採溫室種植。主要作物種植及收成時期詳見表 3.2-7。

表 3.2-7 計畫範圍主要作物種植及收成時期一覽表

作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地	香菇	種植			收成						種植		
	木耳	種植			收成								
	甜柿				種植						收成		
旱田	番茄、青椒				種植			收成					
	敏豆	種植		收成			種植		收成		種植		
	高麗菜				種植						收成		
坡地	茶葉	種植											
					春茶	春茶		夏茶		秋茶		冬茶	

(3).產銷模式

目前部落內種植方式皆採慣行農業操作，由於範圍內並無農產集貨場或包裝場等集散場所，業者多自行包裝或運送至水里鄉集貨場；銷售通路以行口或大盤商運銷到臺北、三重、西螺果菜市場等地，並於固定時段有貨運行到當地收購高山蔬菜；其中，每年 5 月為旺季，單日最高可達 700 輛次農產品輸出。

因東埔生產環境特殊，海拔高、氣溫低，可與平地農產品之生產期區隔，再加上自然環境良好、環境封閉性完整，未受外界工業污染，具備推動轉型有機耕作之有利條件；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101 年起與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透過產業共榮深耕計畫推廣有機農業，並陸續有多位農友通過有機驗證，原有 3-4 家進行有機農業，惟近年氣候不佳產量不穩及有機農產品賣相不佳，難以達到收購盤商之需求，目前僅剩 2 家從事有機農業。

(二) 二、三級產業

1. 區域統計

民國 105 及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統計表 3.2-8，目前南投縣及信義鄉服務業場所家數大於工業場所家數，顯示縣內以服務業為主要產業、其次為工業，綜觀近 5 年二、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人數皆為成長趨勢。

南投縣工業場所單位從 105 年 4,523 家增加至 110 年 5,402 家、成長率為 19.4%；從業員工人數從 105 年 42,502 人增加至 110 年 47,717 人、成長率為 12.27%；信義鄉工業場所單位 105 至 110 年維持 33 家，從業員工人數從 105 年 138 人增加至 110 年 157 人、成長率為 13.76%。

南投縣服務業場所單位從 105 年 19,855 家增加至 110 年 21,661 家、成長率為 10.5%；從業員工人數從 105 年 62,926 人增加至 110 年 67,872 人、成長率為 7.86%；信義鄉服務業場所單位從 105 年 289 家增加至 110 年 335 家、成長率為 15.9%，從業員工人數從 105 年 723 人增加至 110 年 845 人、成長率為 16.8%，顯示信義鄉服務業人口成長較為快速。

表 3.2-8 民國 105 及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二、三級家數及產業面積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南投縣		信義鄉	
		105 年	110 年	105 年	110 年
工業	場所單位數 (家)	4,523	5,404	33	33
	從業員工人數 (人)	42,502	47,717	138	157
服務業	場所單位數 (家)	19,855	21,661	289	335
	從業員工人數 (人)	62,926	67,872	723	845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及 110 年經濟部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本計畫整理。

進一步以細行業別區分民國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及員工數統計詳見表 3.2-9，信義鄉整體產業場所家數以住宿及餐飲業為主、佔全鄉比例 33.13%，批發及零售業為次、佔全鄉比例 25.95%，其三為教育業、佔全鄉比例 8.88%，整體從業家數及人數占全縣比例皆不高。

表 3.2-9 民國 110 年南投縣及信義鄉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及員工數統計表

項目		南投縣			信義鄉			
		場所單位數(家)	從業員工人數(人)	百分比(%)	場所單位數(家)	從業員工人數(人)	百分比(%)	從業員工人數佔南投縣比例(%)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	103	0.09	-	-	-	0.00
	製造業	2,331	38,018	32.89	9	71	7.09	0.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1	1,116	0.97	1	(D)	-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0	733	0.63	-	-	-	0.00
	營建工程業	2,864	7,747	6.70	23	86	8.58	1.11
	小計	5,404	47,717	41.28	33	157	15.67	0.33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0,339	24,003	20.77	137	260	25.95	1.08
	運輸及倉儲業	679	2,294	1.98	10	9	3.89	1.70
	住宿及餐飲業	4,567	13,639	11.80	117	332	33.13	2.43
	出版、影音傳播製作及資通訊服務業	154	839	0.73	-	-	-	0.0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388	3,360	2.91	6	27	2.69	0.80
	不動產業	378	974	0.84	1	(D)	-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87	2,544	2.03	5	5	0.50	0.21
	支援服務業	371	2,500	2.16	3	(D)	-	0.00
	教育業	484	2,783	2.41	21	89	8.88	3.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6	9,212	7.97	12	67	6.69	0.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42	1,762	1.52	2	(D)	-	0.00
	其他服務業	2,446	4,165	3.60	21	26	2.59	0.62
	小計	21,661	67,872	47.90	335	845	84.33	1.93
總計	27,065	115,589	100.00	368	1,002	100.00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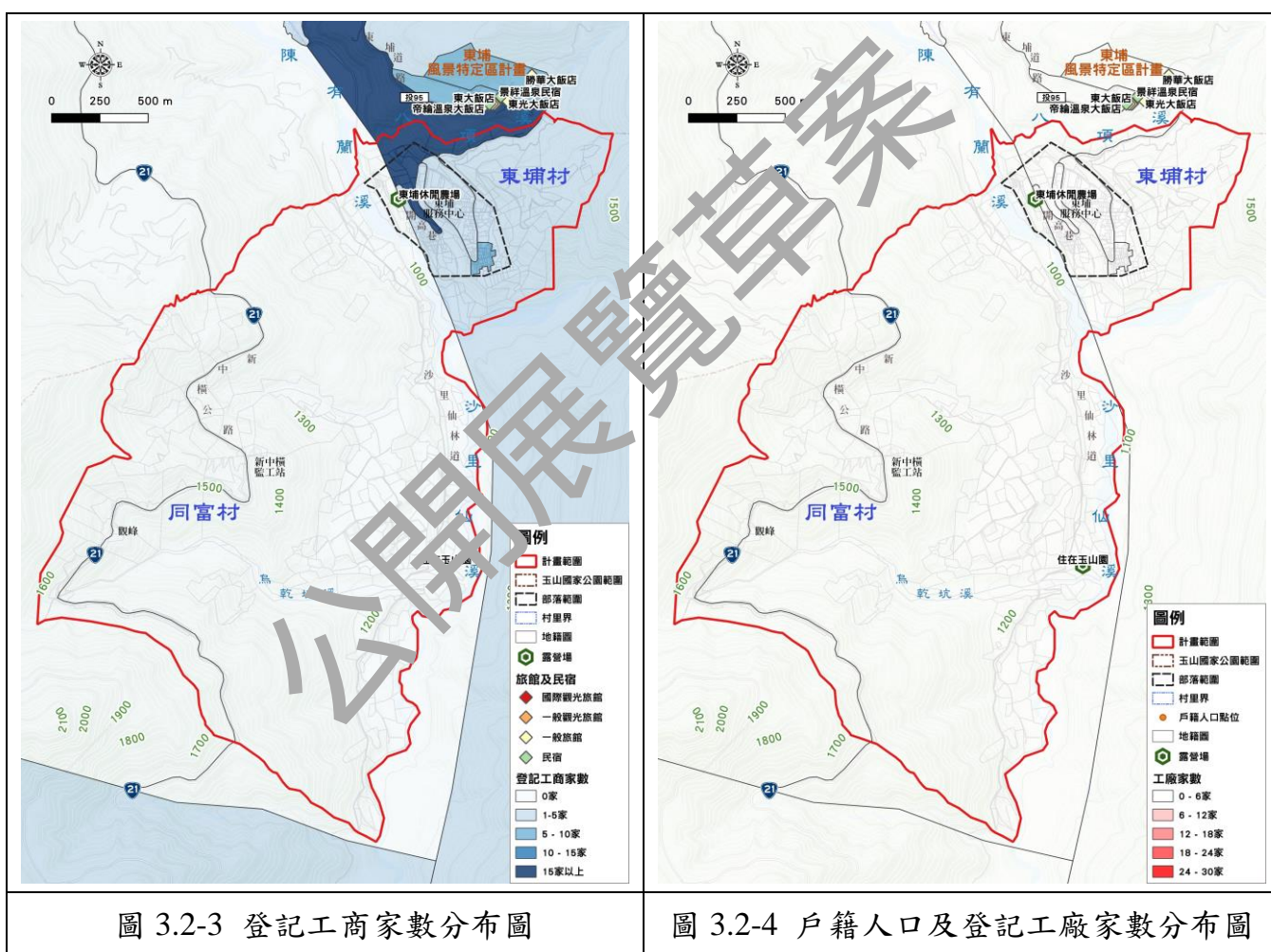
註：表內“-”表示無數值，“(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經濟部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本計畫整理。

2.計畫範圍現況

茲進一步將前述空間資料點位與內政部統計處發布之 112 年 6 月南投縣最小統計區登記工商家數及登記工廠家數指標資料比對，計畫範圍內登記工商家數詳見圖 3.2-3、登記工廠家數詳見圖 3.2-4。

依據計畫範圍內登記工商家數分布，部落範圍內工商登記家數約 1-5 家、鄉村建築用地內登記家數約 5-10 家，主要工商登記家數集中於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及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皆無登記工廠家數，綜此，計畫範圍內無二級產業發展，對照前揭工商家數統計，產業以一、三級產業為主。



東埔 1 鄰部落現況提供餐飲服務店家只有 3 家雜貨店，主要商業型態為批發零售業，尚無合格民宿及餐飲，由族人不定期舉辦之小農市集，主要開放時間為冬季農閒時期；惟小農市集因為遊客人數不定，加上無人力顧攤，僅能以無人商店形式販售，常造成作物腐壞，故作物仍多以外銷為主。

經本計畫訪談，每年 8 至 11 月為部落遊憩服務之旺季、12 月至隔年 3

月旅遊型態以泡湯及賞櫻為主，因鄰近北側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族人多前往該區從事飯店服務業工作。

因高山嚮導最初係由布農族發起，目前東埔部落內有高山協作人員，高山協作路線多為玉山登頂及八通關往馬博橫斷及南二段方向，由於布農族高山嚮導十分受到歡迎，因此另有居民從事高山嚮導及生態旅遊等觀光服務業，亦衍生發展私人接駁服務，協助遊客往返八通關登山口及郡大山林道。

另外，部落與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增進共管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協調資源利用，支持部落遊憩服務發展，未來得推廣原住民部落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茲彙整計畫範圍產業分類及項目詳見表 3.2-10。

表 3.2-10 計畫範圍產業分類及項目一覽表

產業分級	分類	項目	說明
第一級	農業	高冷蔬菜 有機蔬菜	平坦地形種植：高麗菜、花椰菜、番薯、敏豆、青椒、番茄、彩色甜椒、紅豆(冬季採收)。
		茶 無毒茶	山坡地種植：烏龍茶。
		水果	山坡地種植：梅子、李子、桃子、甜柿、苦茶、愛玉子(野生種居多)。
第三級	住宿服務		東埔溫泉為弱鹼性碳酸泉，具舒緩身心、養顏美容功效，當地業者結合溫泉資源，提供遊客泡湯及旅遊住宿服務。
	餐飲業		原住民風味餐：石板烤肉、竹筒飯、愛玉冰。
	零售業		目前當地未有超商業者進駐，雜貨行提供居民採購必需品等服務。
	旅遊導覽		提供服務：入山手續辦理、野外炊事服務、背負行李、登山嚮導及解說、私人接駁服務。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信義鄉農會。

三、歷史及人文環境

玉山國家公園除近代歷史發展及遺存之史蹟外，尚於陳有蘭溪流域與拉庫拉庫溪流域之瓦拉米、黃麻等地發現遺址、石器與陶器等史前遺蹟與遺物，證明玉山國家公園內至少在 1 千年前已有人類活動遺跡；東埔地區早期範圍為鄒族與布農族的生活領域，目前仍保有完整布農族原住民部落，今留下之清領時期清八通關古道與日治時期開闢之八通關越道路及關山越嶺道路，皆為不同時期經營臺灣政策之重要見證。

本計畫範圍內歷史發展與東埔 1 鄰遺址、八通關越嶺線及布農族部落發展息息相關，爰針對範圍內歷史發展脈絡分為以下三部分加以說明：

(一) 東埔 1 鄰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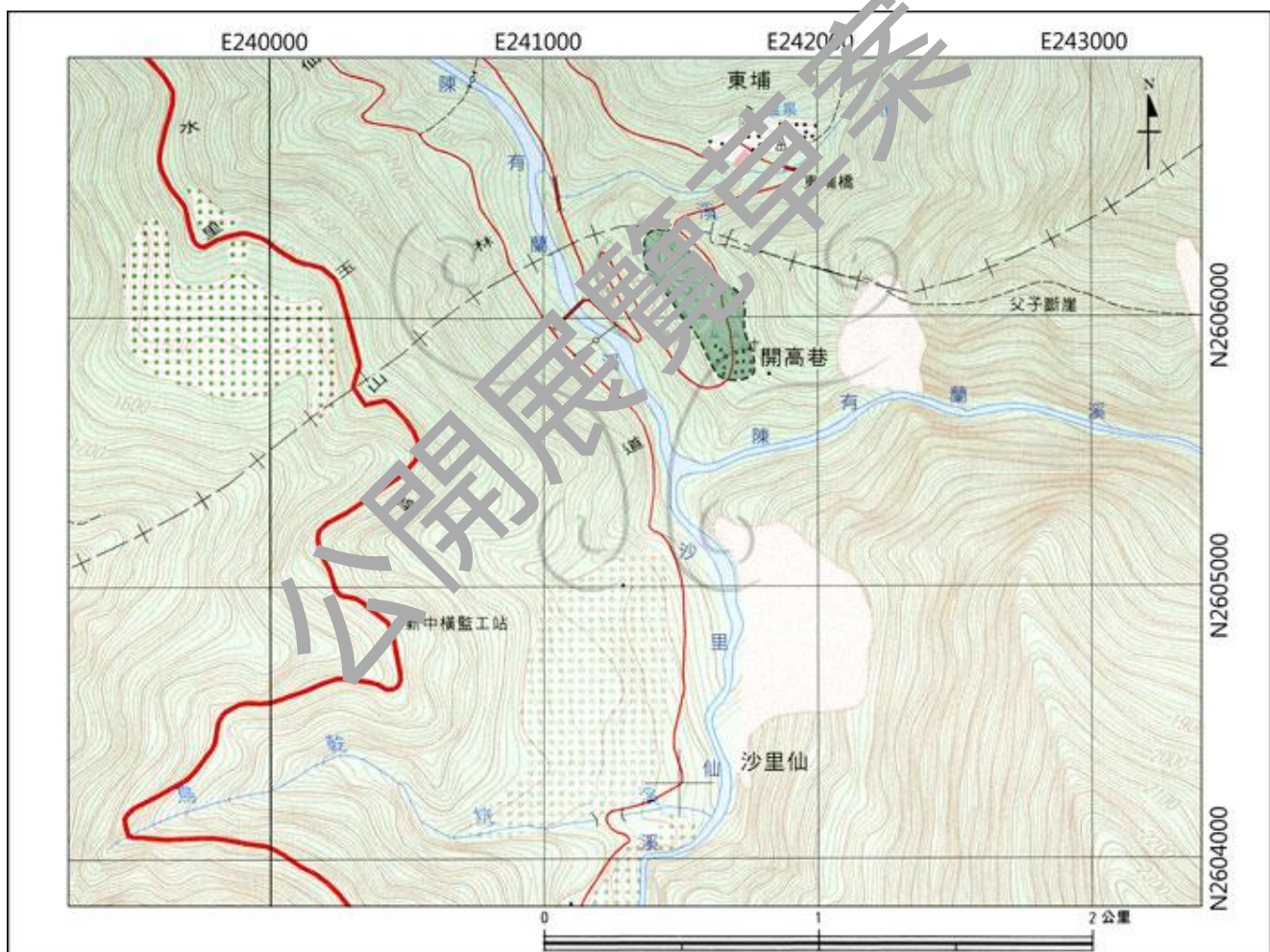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藏資料，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埔 1 鄰遺址」位於郡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合處北方 200 公尺處，屬高山地區河階地；依據早年調查記錄，在遺址河階地表上密集分布著扁平的打製石鋤及風化陶片，周圍斜坡上打製石器分布較疏；於伍光榮先生前的茶園發現少量素面夾砂紅陶片，推估其面積長寬大致 500x200 公尺，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目前為耕作地、種植茶園、果園及民宅，土地曾遭人為擾動。

由投 95 鄉道經東埔濕氣區(東埔第 5、6 鄰)抵達東埔第 1 鄰，部落所在之東埔河階可按主要幹道分為上(東)下(西)兩區塊，在東埔 1 鄰附近的陳有蘭溪、沙里仙溪河階和緩坡地表上接可見大量的打製石器，幾乎處處可拾獲斧鋤石器，陶片僅拾獲紅褐色夾粗砂陶片，另包含清營盤舊址，故在此區拾獲漢人手製硬陶及青花瓷片；東埔 1 鄰部落教室附近田間之田間廢棄電桿旁發現被掘出的長方形石板棺側板，文物類別詳見表 3.2-11 及圖 3.2-5。

表 3.2-11 東埔 1 鄰遺址文物類別一覽表

類別		說明	資料來源(年份)
陶器	紅褐色夾砂陶	紅褐色，夾細砂，素面無紋，低火候，有拍紋，花紋是三角紋和人字紋，少數有繩紋。	Judith M,Treistman(1972)
	紅色泥陶	表色淺紅，胎透，硬度 1.5-2.5 度，質地細膩不含砂，其中 1 件似是壺的殘片。	高有德、邱敏勇(1988)
	紅褐色細砂陶	手製，內外表平整，表色紅到淺紅色，也有淺褐色，透胎，內外表顏色一致，厚度 2-13.5 毫米，硬度 2.5-3.5 度，胎體滲砂，砂粒細小，粒徑在 1 毫米下，1 件肩部有兩道細凸弦紋。	

類別	說明	資料來源(年份)
紅色砂陶	僅 1 件，手製，面粗，砂粒浮於器表，表色淺紅色，胎透，厚度 8 毫米，硬皮 1.5 度，胎質鬆軟，內含粗細不等的砂粒，大至 3.75 毫米一般 1-2 毫米。	
石器	打製石斧、半磨製石斧	森丑之助(1902)
	有頸石斧	黃士強、劉益昌(1980)
	磨製偏鋒端刀器	高有德、邱敏勇(1988)
生態遺留	骨質標本	-
其他:	金屬器(鉚釘)、青花瓷、硬陶(紅褐色硬陶、灰色硬陶)、清代錢幣(康熙通爽、同治通寶)	高有德、邱敏勇(1988)



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黃琇娟繪圖)。

圖 3.2-5 東埔 1 鄰遺址位置圖

(二) 八通關越嶺線

八通關越嶺線歷史發展以修築為前後分界點，中央山脈以東為清領時期所築之「清八通關古道」位於拉庫拉庫溪北岸，日治時期所築「八通關越道路」道路則在位於拉庫拉庫溪南岸，兩條道路並交會在大水窟山屋附近，中央山脈以西部分，由清領與日治時期之兩條道路，互相交叉數次，現今終點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1. 清八通關古道修築歷史

清同治 13 年(1874 年)，日本藉牡丹社原住民殺害琉球海難漁民，大舉進犯，清政府遂委由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交涉；其後，沈葆楨力主開山撫番，繼而開發橫貫道路 3 條，包括「北路」噶瑪蘭(今宜蘭)蘇澳至花蓮奇萊、「中路」彰化林圯埔(今竹山)至花蓮璞石閣(今玉里)，「南路」屏東卑南至臺東卑南，分別自北、中、南三線開闢道路通達東部。

前揭「中路」即為今所稱之「清八通關古道」，由林圯埔(南投竹山)經東埔、八通關至璞石閣(花蓮玉里)，古道長約 120 公里，建於西元 1875 年，開闢之目的為廣招漢人至東部開墾，以防範外國侵擾，惟招墾工作成效不彰，古道少加利用、軍工維護不繼，於光緒 17 年(1891 年)緊縮臺政後，清八通關古道便逐漸荒沒。

日治時期之後，官方依然曾使用此條道路，直到日八通關越道路全段完工後，其功能完全被取代。

2. 八通關越道路修築歷史

日治時期政府為大力實行理蕃政策，乃重新測繪路線，規劃分東、西兩段另闢一條「八通關越道路」，即俗稱之八通關越嶺步道，興築目的除聯絡東西部交通外，更著眼於加強對深山原住民的統治與「教化」，並進行林野自然資源的開發與掠奪，故沿線設置眾多警官駐在所的相關設施。

「八通關越道路」修築於大正 8 年(1919 年)，完工於大正 10 年(1921 年)，大正 8 年(1919)5 月，第 1 年工事南投廳從東埔至八通關，花蓮港廳從玉里開鑿到伊霍霍爾溪，直到大正 10 年(1921 年)2 月開通；由於東埔往楠仔腳萬社的道路，有多處斷崖，因此改修部分道路，在楠仔腳萬社駐在所下方，於蘭溪露竹湍、陳有蘭溪、十八項溪等數 10 處架設鐵線橋。

「八通關越道路」在二次大戰後曾一度荒廢，後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整修，作為林業護管使用，近年來整建沿線步道、吊橋及保育研究站，八通

關越道路東段已成為登山健行及保育研究的重要區域，以越道東段為例，1923年5月(大正12年)時自卓麓至大水窟共設有40處的警察官吏駐在所，配合木柱、鐵絲網、電話線、駁坎、彈藥庫、砲位等防禦設施，及官舍、廁所、廚房、酒保、導水路等警備員生活設施，重點駐在所更配合設置蕃童教育所、蕃產交易所、公醫診療所等「教化撫育」設施。

綜前所述，日人修築之越道路與清領時期之清八通關古道路徑完全不同，且幾乎完全沒有重疊之處，如「清八通關古道」東段選定拉庫拉庫溪北岸闢建，而「八通關越道路」則選擇南岸迂迴繞行，為利瞭解不同時期道路之歷史，茲彙整比較說明詳見表 3.2-12。

表 3.2-12 「清八通關古道」與「八通關越道路」比較分析表

名稱	清八通關古道	八通關越道路
起點	南投縣竹山(林地埔)	南投縣久美(楠仔腳萬)
終點	花蓮玉里(璞石閣)	花蓮玉里(璞石閣)
興建時間	1875.01-1875.11	1919.06-1921.03
全長(里)	152.64 公里	125.44 公里
使用年代	1875-1877	1921-1945
修築路線規劃	避開危險地形開路，常有上下起伏，陡處修築石階以利通行。	沿等高線緩升緩降，低凹處修築浮築橋，利於兩輪車輛通行。
砌牆鋪路手法	以當地粘板岩石材砌成「人」字型堞面，或砌成路肩駁坎。	用華工修路，以當地粘板岩石材砌成「人」字型堞面，或砌成路肩駁坎。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 部落發展

「東埔 Tumpu」，源於布農族語「斧頭」之意，該處也曾是鄒族活動的區域；而群居東埔之布農族人(郡社群)，在更早以前稱此地為 hanupan，譯為「獵場」之意；東埔布農族人以郡社群(Isbubukun)為主，主要源於郡大溪上游。

傳說布農族最早的祖居地為 Lamungan(拉姆岸)，約在今南投、名間及竹山等地區，後來慢慢地往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遷移，在此地逐步建立 Asangdaingaz(祖聚居地)，現在的布農族各 Siduh(部族/氏族)大概都在此地形成，長期居住在 Asangdaingaz(祖聚居地)，約於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間開始，又往東往南遷移，活動範圍涵蓋整個中央山脈的中段地區；依據日治時期著名的布農族研究者馬淵東一調查，將布農族的遷移分為兩期，第一期是從傳說中的西部平地各地，經 Lamungan(拉姆岸)到 Asangdaingaz(祖聚居地)，這一期的移動僅限於玉山山脈以東

及以北之地區，第二期移動則由 Asangdaingaz(祖聚居地)為起點，向東、向南或者在原地附近移動；最後一次是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造成如今大致的布農族主要分布區域：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南投縣(信義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

研究顯示，早期沙里仙地區先後有 Mumusu(姆姆素)族、鄒族居住活動，約 19 世紀末，鄒族勢力漸衰退，布農族從郡大溪上游流域遷來此居住，慢慢地成為其重要的部落傳統領域；沙里仙遺址位在沙里仙溪上游溪谷，可展現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象，亦為祖靈地、部落獵場所在、承載部落歷史記憶。

以上歸納出部落的發展可分為以下幾個時期：

1. Lamungan 時期

自臺南及鹿港遷徙到南投、名間、集集和水里一帶，Lamungan 意指沖積之地，亦有謂「沼澤、被包圍的地方」，因部落族語詮釋有差異，且無詳實文字及圖面記載，包圍之地應是處於與平埔、漢族交界地(可能亦有表達早年土牛界線之意涵)，另有一說是山脈之間的最低窪地、布農人與平埔族人領域交界之處。

2. 布農族祖居地 Asang daingaz 時期

族人沿濁水溪遷往信義鄉山區及祖先居住地中央山脈，此範圍以南大致與玉山區域與鄒族為鄰，東至中央山脈東段區域與阿美族為鄰；北至濁水溪上游處與賽德克族、泰雅族、邵族為鄰；西至陳有蘭溪與鄒族魯富都為鄰。

此後開始進入現今布農族較清楚的口述歷史時代，在八通關越嶺線未開闢之前，因生態環境中之瘴癘肆虐及傳統生產技術的限制，區內原住民散居海拔較高之郡大溪及沙里仙溪等流域，爾後族人順著中央山脈中段(玉山附近)向花蓮、臺東及高雄地區的遷徙。

3. 日治時期(1895-1945 年)

因日本政府強勢將布農族人領地公有化，山地軍事統治化，遭致反抗；重大事件有大正 3 年(1914 年)「大分事件」、大正 5 年(1916 年)「丹大事件」、昭和 7 年(1932 年)「大關山事件」等。

1930 年代日本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加上南洋戰事上軍糧的需要，將布農族遷移至海拔較低、地勢較平緩，如陳有蘭溪河階與花東縱谷西側，聚集成村以利管理，並引導其進行水田開墾，被稱為「臺中州新高群東埔社」。

依據民國 78 年「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對布農

族的經濟活動產生影響，從而亦影響到其社會組織的作用。例如，日本政府的「要存置林野」的設置，使獵場的所有權為日殖民政府所取代，同時日人嚴厲取締焚獵，而使最能反映父系氏族或亞氏族存在的儀式性打獵活動無法進行；其次是為儲備軍糧，曾經要求布農族種植水稻，而水田之引入改變了生產方式，乃至生態體系，也加強了家的財產觀念。

4. 民國時期(1945 年迄今)

光復後，由於政府政策的執行及外來力量的影響，對於布農族家與氏族組織的特性都產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土地測量與市場經濟的進入。

1948 年頒布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隨後並推行山地三大改造運動，包括山地生活改進運動、山地育苗及造林運動等，除了將山地保留地歸為國有，並規定山地保留地在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前，山地人民不能將所使用之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或其權利，作為典賣、質押、交換、贈與、租賃、售賣青苗及與平地人民合夥經營之標的。

直至今日，廣義之東埔部落依地理及行政區劃，經劃分為 6 個鄰，其中東埔 1 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又稱為東光部落【Dum-bu-Daigaz】，東埔 2 鄰與 5 鄰為觀光溫泉區，第 3 鄰稱為法蘭那部落【Valanaw】，第 6 鄰稱為哈比蘭部落【Habilan】；自民國 72 年劃定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將東埔 2 至 5 鄰劃入；民國 74 年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將東埔 1 鄰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東埔 6 鄰則位於非都市之地範圍，各部落間分屬不同土地管理機制。

為化解衝突增進彼此溝通與了解，國家公園管理處運用政府資源與地方住民共同發展，創造和諧共處之機制。奉內政部令，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派任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邀集轄區及周邊部落代表，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協調資源利用。

四、聚落發展型態

依據民國 106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案，依照布農族居住習性，多數布農族部落為「聚合式」的樣貌共同生活，但在歷經多次轉變東埔部落卻逐漸形成罕見的「散居型」的特殊部落，東埔 1 鄰現今的聚落結構最早可追溯自 1950 年代，茲針對東埔 1 鄰不同階段之聚落型態發展說明如下：

(一) 東埔 1 鄰 1950 年代聚落型態

東埔 1 鄰現今的聚落結構最早可追溯自 1950 年代，當時聚落規模較小，零散分布於現今聚落的南半部，如圖 3.2-6 所示。當時建築物皆為平行排列，並且入口皆朝向北方，也就是部落入口的方向。關於建物開口方向並沒有一致的說法。由於布農族人平等共享的社會特性，因此在整體聚落結構上，也沒有明顯軸帶，建築物平均分布於聚落內部。聚落的中央則為集會所，平時為某戶的前庭，只有集會時才供族人使用，也非特定的階級所屬而因其區位具有方便聚集的特性。

(二) 東埔 1 鄰 1970 年代聚落型態

在 1960 年代土地測量後，許多東埔 1 鄰的居民順勢進行分家，再加上市場經濟、交通改善等工程，使得當地的家戶數量在此期間大量增加，如圖 3.2-7 所示。在土地開發方面，由於日治時期受到殖民政府強制規範於聚落前的農地進行水稻種植，因此此期間也有許多居民將自己不喜歡、未舉行儀式的土地販賣給平地人，使得部分漢人移入；而於溫泉區開發後，傳統家屋逐漸改為平地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傳統建築形式式微。

(三) 東埔 1 鄰 1985 年以降聚落型態

在 1985 年以後，東埔 1 鄰納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之後，東埔 1 鄰向南可連通阿里山風景區、塔塔加鞍部等地，提升了對外聯繫的可及性。然而，拓寬道路使得傳統家屋的前庭也一併消失，新建的建築物緊鄰道路而減少了聚落與家族空間的緩衝空間，如圖 3.2-8 所示。在此期間，也因分家與家庭成員的增加，建築物量體增大，並且建築物全部轉向拓寬後的道路，開口改為東、西向，使得傳統的聚落空間結構逐漸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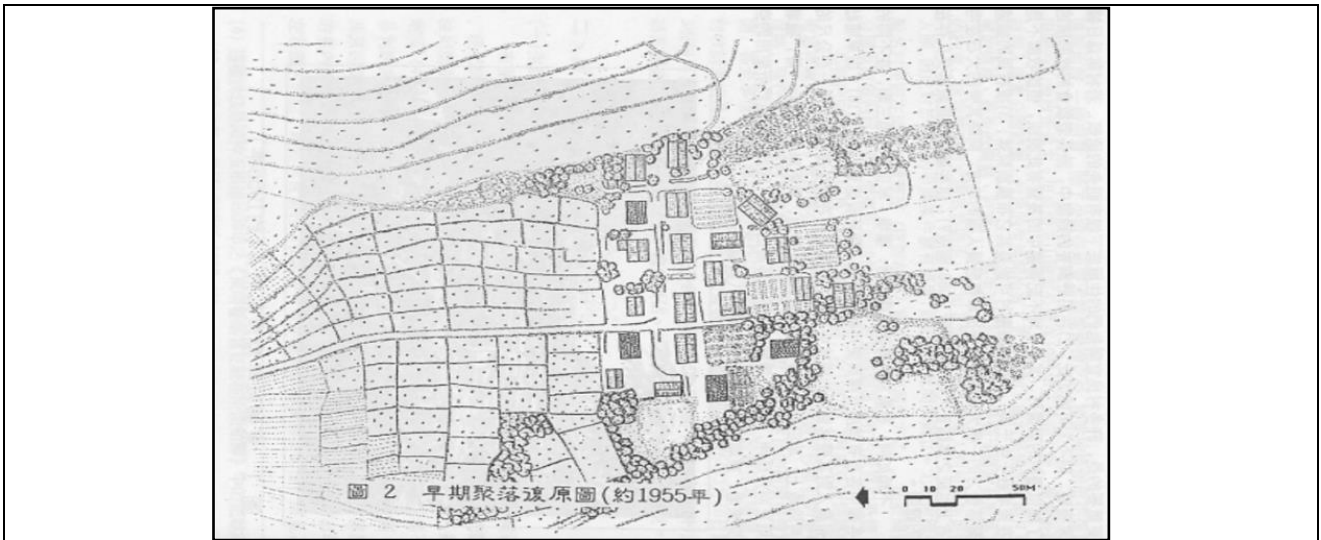


圖 3.2-6 東埔 1 鄰早期聚落復原圖(約 1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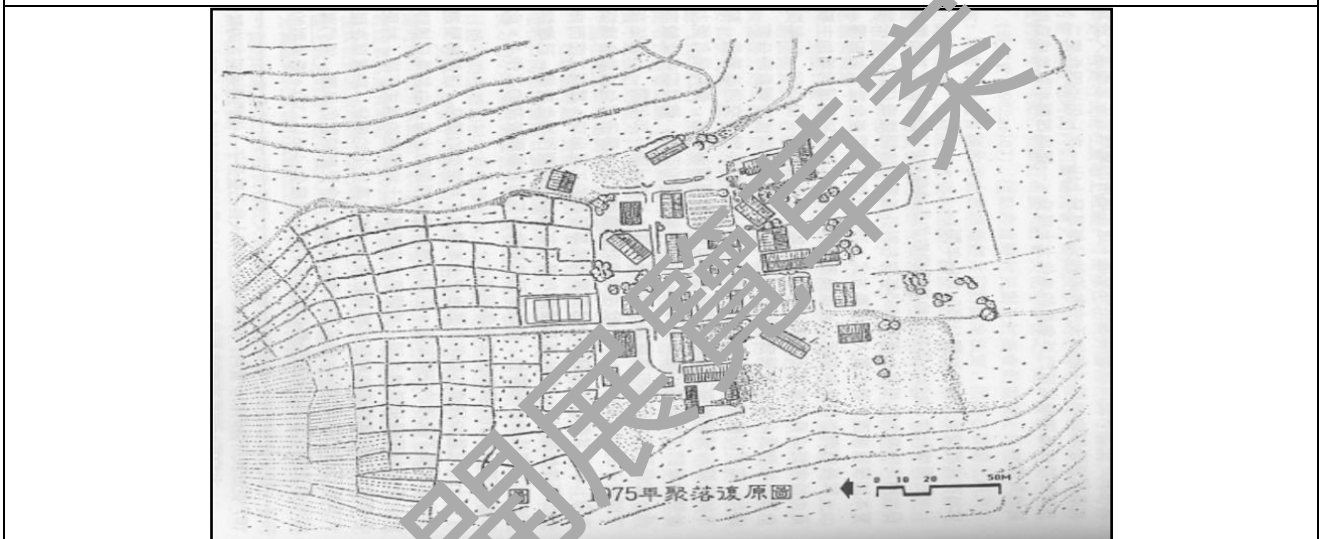


圖 3.2-7 東埔 1 鄰早期聚落復原圖(約 1975 年)



圖 3.2-8 東埔 1 鄰早期聚落復原圖(約 1985 年)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案。

第三節 實質環境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其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了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具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殊目的與用途，和其他公有土地的性質不同。

另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其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是以，本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均可能透過上開條例申請取得作為私有土地，範圍內土地登記異動頻繁。

經民國 112 年 6 月信義鄉公所統地籍登記資料統計，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 390.23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為 70.75%，管理者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佔約 69.64%)、交通部公路局次之(佔約 1.11%)；其餘尚包含鄉有土地面積 0.15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為 0.03%，管理者為信義鄉公所。

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38.28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為 25.07%，公私共有土地面積 0.54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為 0.10%，未登錄土地面積面積 6.11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為 1.11%，範圍內私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東埔部落及沙里仙溪左岸河階地，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詳見表 3.3-1、土地權屬分布詳見圖 3.3-1。

表 3.3-1 計畫範圍及部落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一覽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計畫範圍		部落範圍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比例(%)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比例(%)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4.13	69.64	10.35	35.47
	交通部公路局	6.10	1.11	-	-
	小計	390.23	70.75	10.35	35.47
南投縣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0.15	0.03	0.15	0.51
私有	-	138.28	25.07	17.86	61.21
公私共有	-	0.54	0.10	0.54	1.85
未登錄土地	-	6.11	1.11	0.29	0.99
其他	-	16.29	2.95	-	-
總計		551.60	100.00	29.18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7 月，信義鄉公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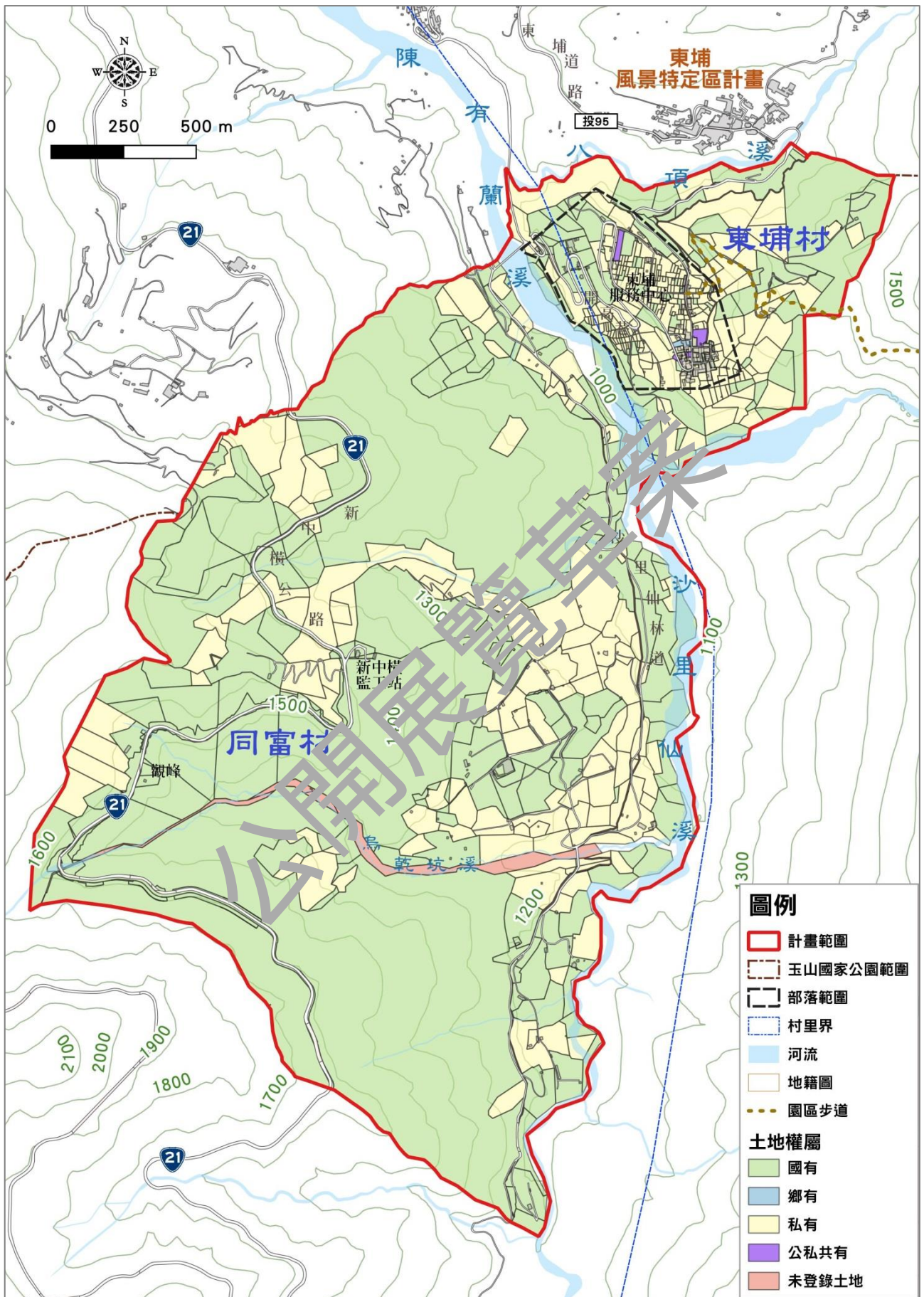


圖 3.3-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利用情形

(一) 土地利用

本計畫範圍南側維持原有森林型態，陳有蘭溪左岸(即沙里仙林道沿線)地勢較為平坦處，為農耕集中區域，建築物及設施使用集中於陳有蘭溪右岸；進一步依據民國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統計本計畫及部落範圍土地利用情形，詳見圖 3.3-2 及表 3.3-2。

計畫範圍內以森林利用土地最多，面積約 341.06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61.83%，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101.08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8.33%；其他利用土地係指以草生地、空置地為主，因無道路可供進入、較無法有效利用，面積約 68.0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2.33%；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6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0.66%。

承前，部落範圍內則以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為最高，面積約 13.08 公頃、佔部落總面積 44.82%，其次為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6.16 公頃、佔部落總面積 21.11%；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19 公頃、佔部落總面積 10.92%，顯已超出原編定鄉村建築用地面積及範圍。

表 3.3-2 計畫及部落範圍土地利用調查面積一覽表

土地利用類型	計畫範圍		部落範圍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比例(%)	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101.08	18.33	13.08	44.82
森林利用土地	341.06	61.83	6.16	21.11
交通利用土地	11.85	2.15	4.89	16.77
水利利用土地	24.91	4.52	0.02	0.07
建築利用土地	3.62	0.66	3.19	10.92
公共利用土地	0.51	0.09	0.04	0.15
遊憩利用土地	0.56	0.10	0.17	0.57
礦鹽利用土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利用土地	68.01	12.33	1.63	5.60
總計	551.60	100.00	29.18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7 月，國土利用調查統計資料。

(二) 建築及公共利用土地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及公共利用土地面積計 41,361.6 平方公尺，其中約有 32,281.15 平方公尺係位於部落範圍內、占總使用面積之 78.04%，爰茲進一步針對計畫範圍及部落範圍內建築及公共利用土地分析說明如后。

1. 建築利用土地

計畫範圍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6,225.32 平方公尺、佔計畫總面積 0.66%，其中約有 87.92% 集中於部落範圍內，部落範圍內以純住宅使用為主、佔部落範圍面積 53.49%，其次為服務業使用、佔部落範圍面積 29.54%。

2. 公共利用土地

計畫範圍公共利用土地面積約 5,136.28 平方公尺、佔計畫總面積 0.09%，其中約有 8.38% 集中於部落範圍內，部落範圍內以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為主、即是東埔服務中心，現況並無環保設施及其他政府機關設施。

表 3.3-3 計畫及部落範圍建築利用及公共利用土地面積一覽表

土地利用分級分類			計畫範圍	部落範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占總面積 比例(%)	占總計畫面 積比例(%)
建築 利用	商業	零售批發	1,227.43	882.31	2.77	71.88
		服務業	9,449.69	9,409.61	29.54	99.58
	純住宅	純住宅	18,579.83	17,036.13	53.49	91.69
	混合使用	混合使用住宅(兼商業)	149.79	149.78	0.47	99.99
	倉儲	倉儲	2,428.17	1,831.89	5.75	75.44
	宗教	宗教	875.44	602.89	1.89	68.87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2,894.41	1,638.33	5.14	56.60
	其他建築	其他	620.56	299.54	0.94	48.27
	合計		36,225.32	31,850.48	100.00	87.92
公共 利用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4,641.29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430.67	430.67	100.00	100.00
	環保設施	環保設施	64.32	0.00	0.00	0.00
	合計		5,136.28	430.67	100.00	8.38
總計			41,361.6	32,281.15	-	78.04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7 月，國土利用調查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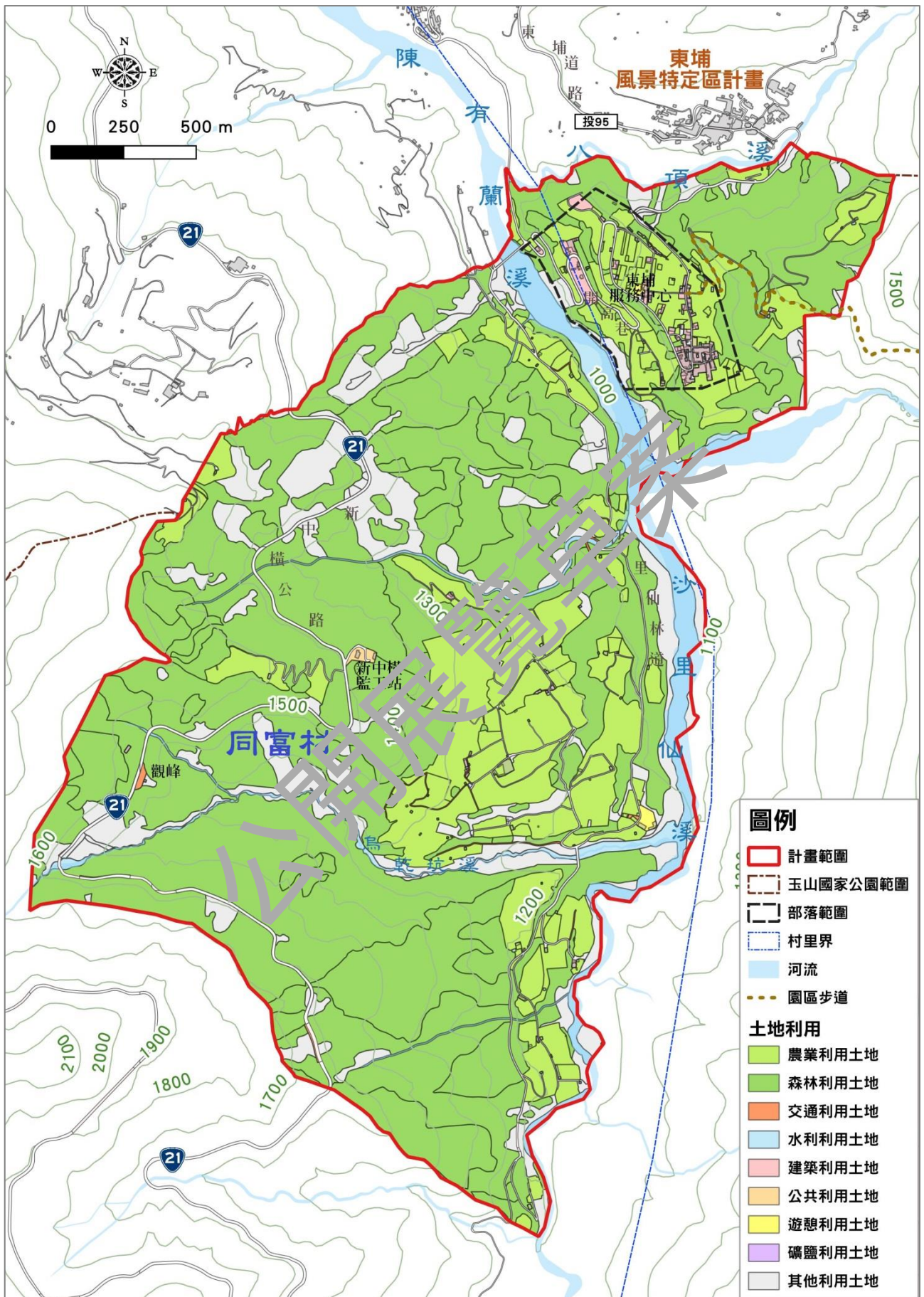


圖 3.3-2 計畫範圍土地利用示意圖

三、建物使用情形

為了解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之原民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實際發展現況，本計畫於 112 年 7 月進行建物調查，茲針對計畫範圍內建物調查情形說明如后。

(一) 建物調查

1. 調查方式及範圍

以本計畫範圍作為調查範圍，採用民國 106 年及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調查基礎，初步確認計畫範圍內建物數量及分布後進行現地調查，於現地調查時確認建築物之使用型態，並檢視有無民國 105 年或 111 年後新建之建築物加以註記。

調查紀錄內容包含建築物使用型態、材質及樓層等項目之紀錄，若遇無法進入調查之情形，則以訪談在地族人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輔助判定，最後將資料成果彙整建置於空間分析軟體中，以供本計畫現況分析使用。

2. 使用型態分類方式

本計畫現況調查紀錄包含建築物現況、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型態類別分類方式等內容；建築物現況及土地使用型態部分，係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並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分類；另考量在地之發展特性，尚針對與部落觀光發展之使用進行進一步之分類，將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及公共利用土地之分類細分，細分內容如下：

- (1). 交通利用土地項目增加道路設施細項之分類，包含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及指標與紅綠燈等。
- (2). 建築利用土地項目增加商業設施細項之分類，如民宿及旅館、溫泉設施、露營區及露營設施、小吃店及餐飲業、商店、廁所及盥洗室。
- (3). 公共利用土地項目增加有關觀光設施之細項，包含公有停車場、公共廁所及遊客服務中心。

綜上，茲將使用型態區分為「建物使用」及「非建物使用」；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建物之定義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因此，本計畫範圍內之「建物使用」型態為上述類型或生活所需

之設施，包含農業利用土地之農業設施、交通利用土地之道路設施、水利利用土地之水利設施、建築利用土地之商業設施、住宅、製造業及倉儲等、公共利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學校、醫療設施及社會服福利設施等、遊憩利用土地之文化設施與休閒設施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而「非建物使用」型態為土地上無建物之情形，如森林利用土地及礦鹽利用土地、土地使用為農作使用者或閒置土地。

生活所需之建物及公共設施為組成聚落之重要元素，為釐清部落生活使用情形，爰進一步將「建物使用」分類為「居住及公共設施」及「其他雜項設施」，區分如下：

- (1). 「居住及公共設施」：為與居住生活使用以及未來發展使用之相關設施，包含住宅、商業設施、倉儲及公共設施等項目。
- (2). 「其他雜項設施」：以聚落農業發展及資源保存為主，如農業設施、水利設施、休閒設施及傳統慣俗設施等項目。

透過以上分類方式盤點計畫範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情形，本計畫建物現況、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型態類別之分類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

(二) 調查分析結果

本計畫就建築物分布、建築物使用型態、建築物樓層、建築物材質及民國 105 年前後之建築物興建年期等說明如下：

1. 建物及其他使用分布情形

以民國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礎，因東埔部落範圍內建物較為密集，故以航照圖判定常有遮蓋問題，因此本計畫所統計之坵塊單位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計算，合先敘明。

經統計前開地圖之原建物圖框共計 169 處，另計 2 處為新增建物，共計 171 處，其中建物使用共計 165 處，非建物使用共計 6 處，統計情形詳見表 3.3-4 及圖 3.3-3；從圖中顯示，範圍內建物較集中於東埔村 1 鄰範圍，為部落主要生活範圍。

表 3.3-4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型態統計一覽表

型態類別	數量(處)	佔總建物比例
建物使用 (居住及公共設施、其他雜項設施)	165	96.49%
非建物使用	6	3.51%
總計	1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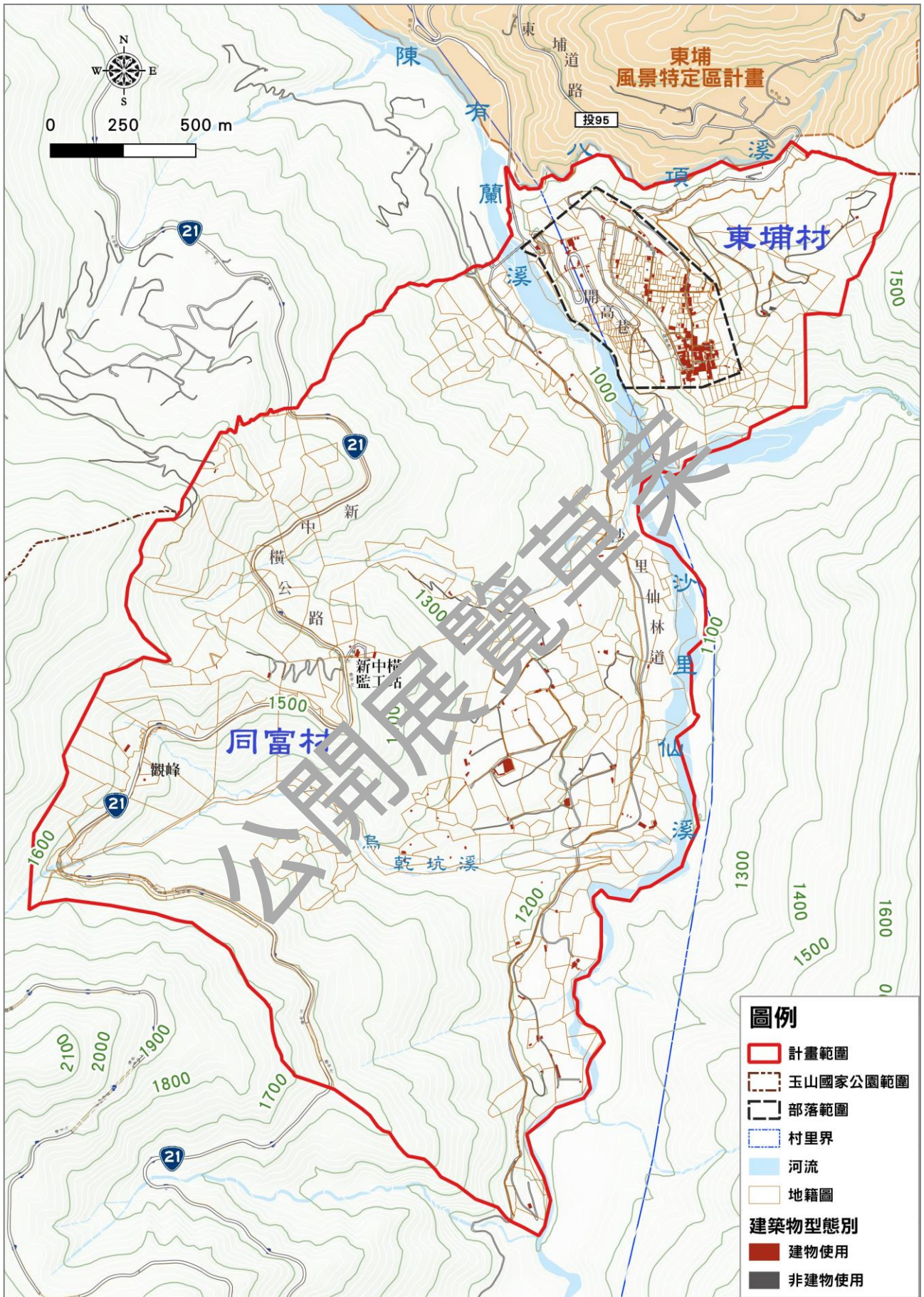


圖 3.3-3 計畫範圍建物及設施型態分布示意圖

2.建築物使用型態分析

本計畫範圍內建物使用型態以住宅使用為主，共計 48 處，占總建物數量 28.07%；其次為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共計 44 處，占總建物數量 25.73%；再者為倉儲，共計 20 處，占總建物數量 11.70%，統計情形詳見表 3.3-5 所示；顯示本計畫範圍內建物多供日常居住生活使用，建物型態與生活及產業型態具有高度相關性。

表 3.3-5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使用型態統計一覽表

型態類別	土地利用型態	使用型態	數量(處)	佔總建物比例
建物使用- 居住及公 共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住宅	48	28.07%
		旅宿業(民宿、旅館)	6	3.51%
		露營區、露營設施	3	1.75%
		小吃店、餐飲業	1	0.58%
		商店	5	2.92%
		製造業	1	0.58%
		倉儲	20	11.70%
		宗教設施	1	0.58%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1	0.58%
		長照設施	1	0.58%
		電力設施(變電所、變電箱)	2	1.17%
		公共廁所	1	0.58%
		遊客服務中心	1	0.58%
	小計		91	53.80%
	建物使用- 其他雜項 設施	農業利用土地	畜牧舍	5
水產養殖			1	0.58%
農業生產設施			6	3.5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44	25.73%
水利利用土地		蓄水池	1	0.58%
		其他水利設施	1	0.58%
建築利用土地		附屬設施(如，車棚)	3	1.75%
遊憩利用土地		涼亭	2	1.17%
		球場	1	0.58%
原住民族傳統慣 俗設施		獵(工)寮	8	4.68%
		望樓	1	0.58%
		家屋	1	0.58%
小計		74	42.69%	
非建物 使用	農業利用土地	旱田、茶園	1	0.58%
		果園	1	0.58%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4	2.34%
	小計		6	3.51%
合計			171	100.00%

(1).建物使用

A.居住及公共設施

計畫範圍內建築物以住宅及倉儲使用為大宗外，有 6 處為公共設施，13 處為商業設施，包含民宿、旅館、露營區、露營設施、小吃店及商店，以及 1 處宗教設施。

進一步統計東埔部落內居住及公共設施，東埔部落含 61 處居住及公共設施，其中，住宅為 34 處、商業設施共 13 處(其中 6 處設施為現有溫泉旅館內商業設施)，露營設施 2 處位於農園範圍內(目前已歇業)，小吃店 1 處及商店 4 處，多為部落小農市集及農產展售中心、1 處部落重要宗教設施東光教會；公共設施部分，包含 1 處社會福利設施，為東光部落部落教室、1 處電力設施以及 1 處遊客服務中心，為玉山國家公園東埔服務中心，詳如表 3.3-6。

其他非位於部落範圍內之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含 1 處政府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新中橫路工站、1 處電力設施、1 處公共廁所位於臺 21 線旁，此外，1 處商業設施為沙里仙地區之露營設施，目前正在申請合法程序中。

B.其他雜項設施

計畫範圍內其他設施以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為多，也具較多農業設施，包含農業生產設施之溫室、禽畜舍及水產養殖設施。

另外，計畫範圍內含 2 處水利設施，為蓄水池及水塔、3 處建築附屬設施，主要為車棚使用、3 處遊憩設施及 9 處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包含 8 處獵(工)寮及 1 處傳統家屋，為布農文化傳承重要設施。

(2).非建物使用

計畫範圍內有 6 處具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顯示，實際使用情形為農作使用或建物已拆除之空置地，如三聖宮及愛玉小站，為部落通往八通關越嶺線登山路線中之鐵皮建物，已於民國 112 年拆除。

表 3.3-6 部落範圍內居住及公共設施使用型態統計一覽表

型態類別	使用型態	數量(處)	佔總建物比例
居住及 公共設施	住宅	34	55.74%
	旅宿業(民宿、旅館)	6	9.84%
	露營區、露營設施	2	3.28%
	小吃店、餐飲業	1	1.64%
	商店	4	6.56%
	倉儲	10	16.39%
	宗教設施	1	1.64%
	社會福利設施	1	1.64%
	電力設施(變電所、變電箱)	1	1.64%
	遊客服務中心	1	1.64%
合計		61	100.00%

3.建築物樓層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樓層統計詳見表 3.3-7 及圖 3.3-4，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樓層數以一層樓為主，範圍內樓層數一層樓以上者，多以增改建二樓或加蓋屋頂的方式增加使用面積；此外，本計畫範圍內僅有 1 處三層樓之建物，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新中橫監工站（除統計 1 處 3 層樓建築物外，經實際調查尚有 1 處民宅及東光教會屬 3 層樓建築）。

建築物樓層數多寡與居住者考量其需求及興建能力而定，可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建物使用強度之參考；因建物興建需考量環境地形地貌及建物材質取得等因素，部落內不易興建高樓層建物，加上部落內可建築土地面積有限，目前核心部落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使用已趨飽和，未來人口若增加，計畫範圍內將面臨可建築用地不敷使用之情形。

表 3.3-7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樓層統計一覽表

樓層	數量(處)	佔總建物比例
一層樓	138	80.70%
二層樓	22	12.87%
三層樓	1	0.58%
無法判斷	10	5.85%
總計	171	100.00%

註：本計畫係採用民國 106 年及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調查基礎，所統計之坵塊單位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計算進行分類統計，範圍內除表內統計 1 處 3 層樓建築物外，經實際調查尚有 1 處民宅及東光教會屬 3 層樓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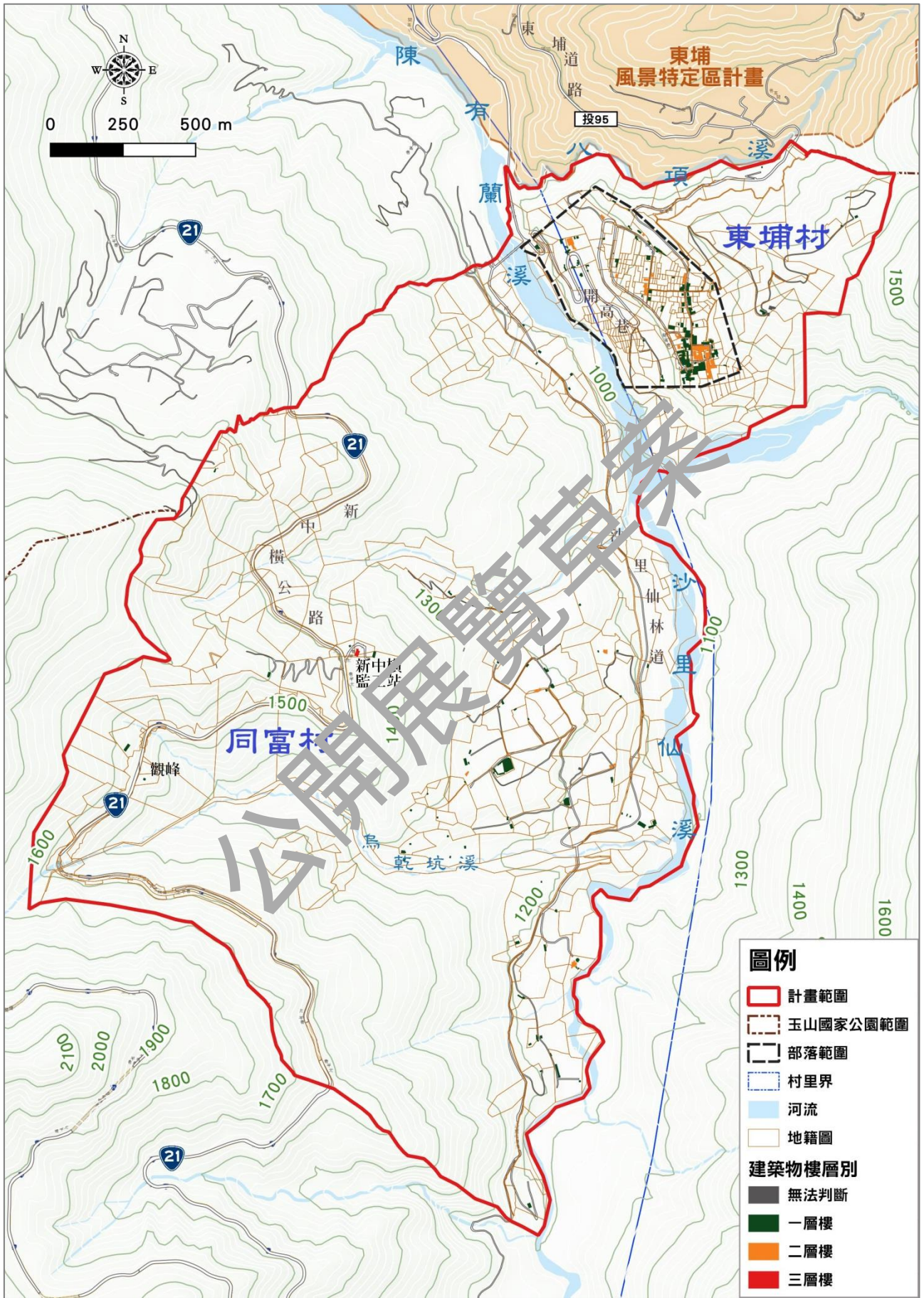


圖 3.3-4 計畫範圍建物及設施樓層分布示意圖

4. 建築物材質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材質統計詳見表 3.3-8 及圖 3.3-5，範圍內建築物本體以鐵皮搭建為多，主因為建材較容易取得外，也較容易搭建。此外，部落內其他建材建物之屋頂建材也以鐵皮居多，參考民國 106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之建物型式論述，東埔部落當地屋頂形式多為斜屋頂，除了屋頂建材以鐵皮為多，部落居民於訪談時說明斜屋頂有「下水」之功用，適合當地降雨頻繁之天氣，顯示部落內之建築具有因地制宜的特色。

另部落內具有石板材質之建築石板屋，為布農族傳統家屋，是布農族重要文化資產；混凝土材質之建物多為公共設施，如玉山國家公園東埔服務中心、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及養工處新中橫監工站，以及東埔部落重要宗教設施之東光教會建築，其他尚有部分旅宿業及住宅使用之建物。範圍內唯一之公共廁所為磚造材質；部落內木造及竹造材質使用廣泛，有旅宿業之民宿設施、獵寮、倉儲、禽畜舍及住宅搭建使用；輕鋼架部分則使用於倉儲搭建。

表 3.3-8 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設施材質統計一覽表

材質	數量(處)	佔總建物比例
木造	15	8.77%
木造、鐵皮	2	1.17%
石板	1	0.58%
竹造	2	1.17%
竹造、鐵皮	1	0.58%
混凝土	9	5.26%
混凝土、鐵皮	11	6.43%
輕鋼架	9	5.26%
磚造	1	0.58%
鐵皮	110	64.33%
無法判斷	10	5.85%
總計	1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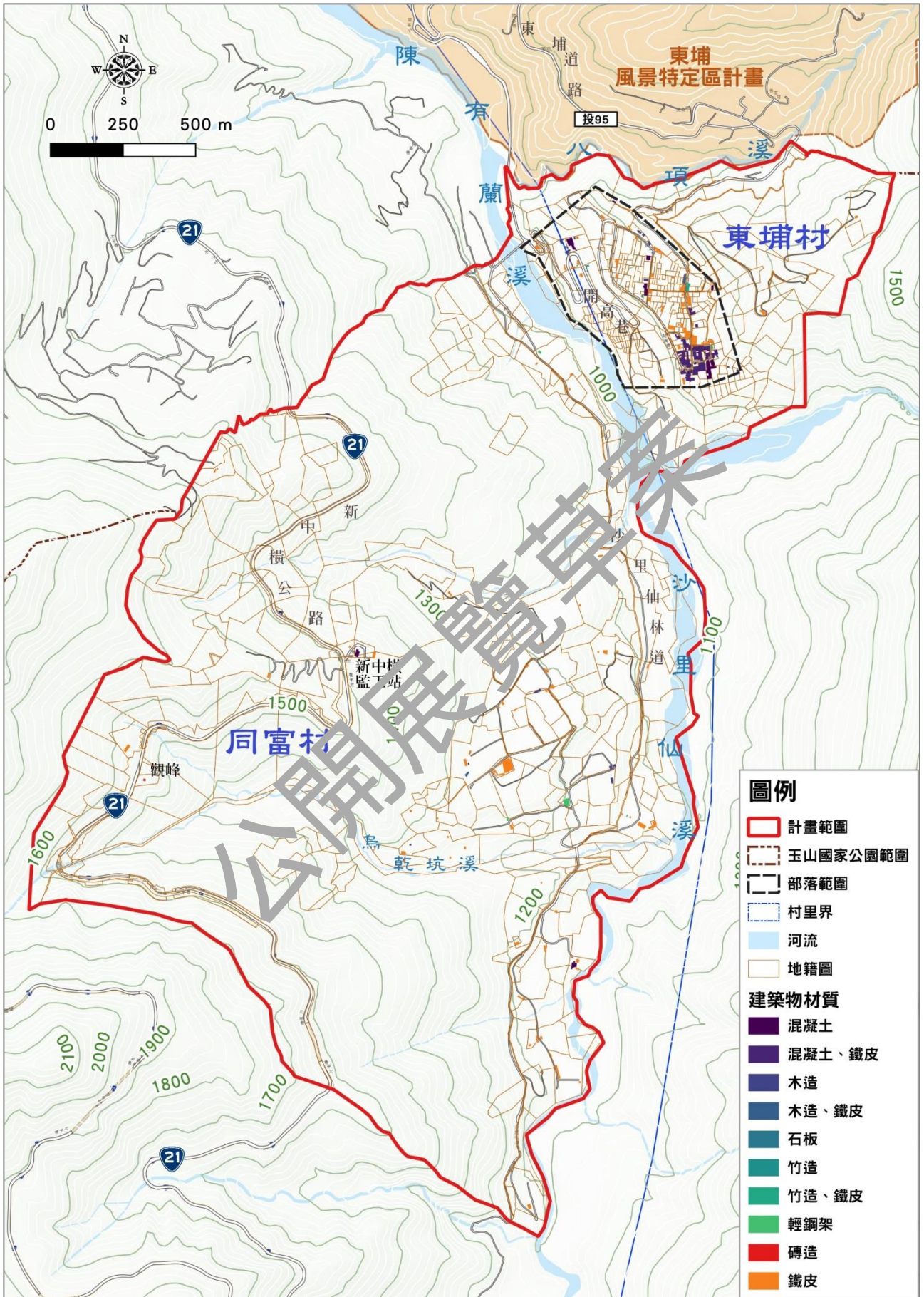


圖 3.3-5 建物及設施材質分布示意圖

5.既有建築物統計

民國 105 年《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各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依據民國 111 年 8 月內政部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非都市土地之原住民族土地上「既有建築物」，其認定時點以《國土計畫法》施行日(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者，認定為「既有建築物」，認定方式為如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築物。如非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但有其他證明資料(含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可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亦得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築物。

東埔部落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受《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計畫所規範，於國土功能分區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尚無前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分區之適用；為平衡國家公園區內外發展，本計畫透過既有建築物統計，據以了解目前部落內民國 105 年前後建物興建之概況，以作為本細部計畫後續用地劃定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參考。

經本計畫調查統計，計畫範圍內屬民國 105 年前之既有建築物為 196 處，至 111 年有 39 處建物拆除、並新增 14 處建築，包含 1 處電力設施、1 處商業設施、1 處住宅、4 處倉儲、6 處農業設施及 1 處休閒設施；其中，商業設施為部落小農市集使用、農業設施，包含 4 處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1 處農業生產設施、1 處禽畜舍；休閒設施為涼亭使用，新增建物統計詳見表 3.3-9 及圖 3.3-6 所示。

表 3.3-9 民國 105 年後計畫範圍內新增建物統計一覽表

編號	使用型態	現況使用地別及區位	備註
1	倉儲	農業用地 (沙里仙溪西側)	-
2	住宅	林業用地 (烏乾坑溪北側)	-
3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林業用地 (烏乾坑溪北側)	-
4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林業用地	-
5	禽畜舍	農業用地 (沙里仙林道西側)	-
6	農業生產設施	農業用地	-
7	倉儲	農業用地	-
8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農業用地 (沙里仙林道西側)	依然自然共生有機茶園
9	電力設施	機關用地 (臺 21 線東側)	
10	倉儲	農業用地 (部落範圍內)	-
11	商業設施	農業用地 (部落範圍內)	東埔部落小農市集
1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農業用地 (部落範圍內)	-
13	倉儲	農業用地 (部落範圍內)	111 年建物框未顯示 (原址整修興建)
14	休閒設施	農業用地 (部落範圍內)	涼亭，111 年建物框未顯示，由 航照圖確認為 105 年以前既有 存在建物。(105 年以前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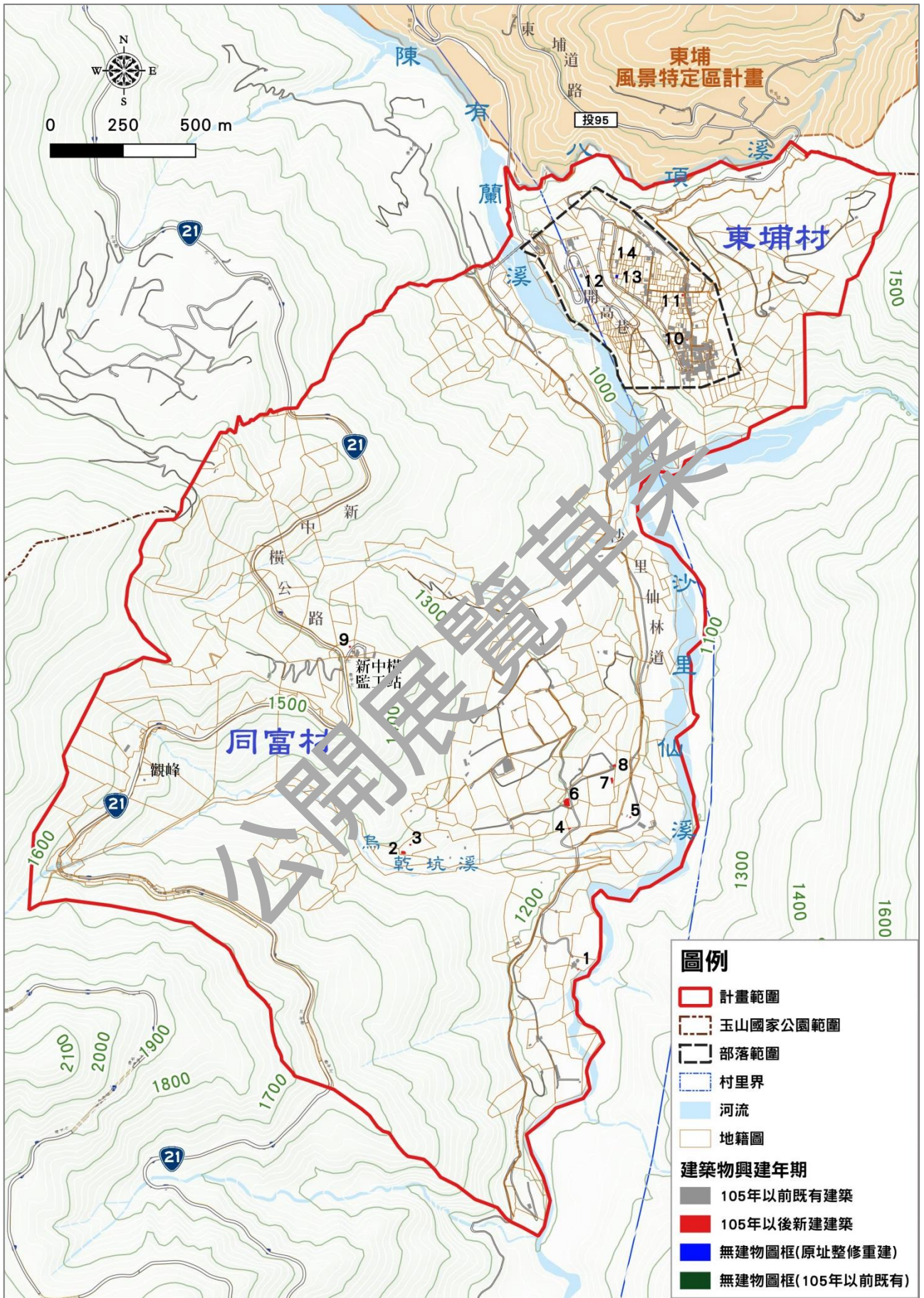


圖 3.3-6 民國 105 年後新增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範圍內尚無警消、文教、醫療及停車場設施，茲彙整本計畫範圍周邊現有公共設施詳見表 3.3-10；整體而言，部落內必要性及服務性公共設施相較缺乏。

(一) 政府機關

1. 行政機關

計畫範圍內設有 2 處行政機關辦公室，其一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開高巷設立之東埔服務中心，提供文化導覽、推廣在地農產，並作為八通關越嶺線、馬博橫斷、南二段、八大秀等長程路線之入園報到處，一樓則作為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使用；其二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於臺 21 線 120K+500 處設立新中橫監工站，作為養護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業務辦公室。

2. 警消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警察派出所及消防局或分隊，本計畫目前係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管轄範圍，位於東埔風景特定區內，距離約 1.5 公里；另設有消防局第三大隊玉山分隊位於和社地區，距離約 8.2 公里。

(二) 文教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文教設施，東埔 1 鄰之國小學區為東埔國民小學、位於東埔風景特定區內，距離約 1.5 公里；國中學區為同富國民中學、係位於和社地區，距離約 8.5 公里，高中則需至水里或其他鄉鎮就學。

(三) 醫療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醫療設施，北側設有東埔村衛生室 1 處、位於東埔風景特定區內，距離約 1.5 公里；鄰近之醫療設施為信義鄉同富村之親民內科診所與吉龍診所，距離約 8.2 公里；本計畫目前係位於「竹山醫療次區域地區」，地區醫院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東華醫院，距離約 54-58 公里。

(四) 社會福利及長照設施

目前信義鄉內無 A 級據點，另有 10 處 B 級據點、11 處 C 級據點，計畫範圍內原設置 1 處長照設施，為東埔文化健康站，嗣後搬遷於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距離約 1 公里；範圍內設置 1 處社會福利設施，為部落教室使用，主要作為課後輔導及活動使用。

(五) 活動中心或集會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村里活動中心，依據本計畫訪談，布農族無頭目制度、無固定之集會場所，故無相關聚會所之規劃，居民多會利用風雨球場作為集會場所、以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作為會議場所。

(六) 運動與休閒設施

計畫範圍內設有 1 處風雨球場，兼具有多功能集會所之功能，除供當地民眾休閒、集會、運動使用，因不受天候影響，亦作為部落大型慶典活動舉行之場所；另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前有 1 座露天籃球場，為聚落慶典舉辦的地點，亦不定期舉辦八部合音等表演性質活動。

(七) 停車場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停車場設施，現況多沿開高共路邊停車；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劃設 6 處停車場，其中已開闢停車場 2 處，分別為東埔公有停車場及東埔活動中心前停車場，距離約 1.8 公里，由於東埔公有停車場位於東埔吊橋旁，部分遊客會自該停車場停車後再經由吊橋步行至本計畫範圍。

(八) 觀光發展設施

計畫範圍內設有 1 處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臺 21 線 121.711 處，設立玉山觀峰，作為道路臨時休憩點、公共廁所及停車場等，並設有眺望臺可遠眺沙里仙溪谷對岸的對關山。

(九) 殯葬設施

計畫範圍內設有 1 處東埔一號公墓，位於部落範圍內之東埔段 1021 地號，面積約 0.3 公頃，自日治時期以來即作為祭葬之地，現況使用已趨飽和。

(十) 服務設施

1. 郵政電信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郵政、電信設施，郵局業務需仰賴信義鄉同富村之信義和社郵局南投 16 支局，距離約 7.9 公里，部落居民日常之郵件與包裹運輸多使用快遞服務；電信業務需至中華電信水里服務中心，距離約 37 公里。

2.加油站設施

計畫範圍內無設置加油站，距離計畫範圍最近之加油站為臺灣中油新中橫站，距離約 12.5 公里。

(十) 其他設施

計畫範圍內尚有具公用性質而非屬公共設施項目之設施，包含東光基督長老教會及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旁之石板屋，茲說明如下：

1.東光基督長老教會

位於南投縣信義鄉開高巷，為當地信仰中心；自 40 年代引入基督教信仰後，取代了布農族傳統的公巫制度，也使得東光教會逐漸成為部落主要的精神信仰中心，當地的日常節慶活動也轉以教會的活動為核心，而活動所需場地亦由教會提供，使得教會於部落中成為舉足輕重的角色；70-80 年代曾經歷「新宗教運動」，將基督教與傳統信仰結合，也因此部分布農族文化得以延續。

2.石板屋

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前空間為平時作為露天籃球場，中心旁留有部落唯一僅存石板屋，結合籃球場作為當地居民舉行特殊活動、重要聚落慶典舉辦之地點。

綜合前述，本計畫現況高度仰賴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目前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除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新中橫監工站及觀峰已編定為機關用地、東埔一號公墓編定為墳墓用地外，其餘皆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公共設施多具有複合使用之情形。

經本計畫訪談，部落族人希望得增設祭儀廣場及納骨設施，並因應登山活動需求增設停車場、公共廁所等設施空間。

表 3.3-10 計畫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項目、距離一覽表

類別	項目	計畫範圍	鄰近公共設施	距離(公里)
政府機關	行政機關	東埔服務中心、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及新中橫監工站	-	-
	警消設施	無	警察局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	1.5
			南投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玉山分隊	8.2
文教設施	高中	無	竹山高中	61
	國中	無	同富國民中學	8.5
	國小	無	東埔國民小學	1.5
醫療設施	地區醫院	無	竹山秀傳醫院	54
	診所	無	親民內科診所與吉龍診所	8.2
	衛生室	無	東埔村衛生室	1.5
社會福利及長照設施		東光部落教室	東埔文化健康站	1
活動中心及集會設施		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	-	-
運動與休閒設施		風雨球場	-	-
停車場設施		無	東埔公有停車場	1.8
觀光發展設施		玉山觀峰	-	-
殯葬設施		東埔一號公墓	-	-
服務設施	郵政電信設施	無	信義和社郵局南投 16 支局	7.9
		無	中華電信水里服務中心	37
	加油站設施	無	臺灣中油新中橫站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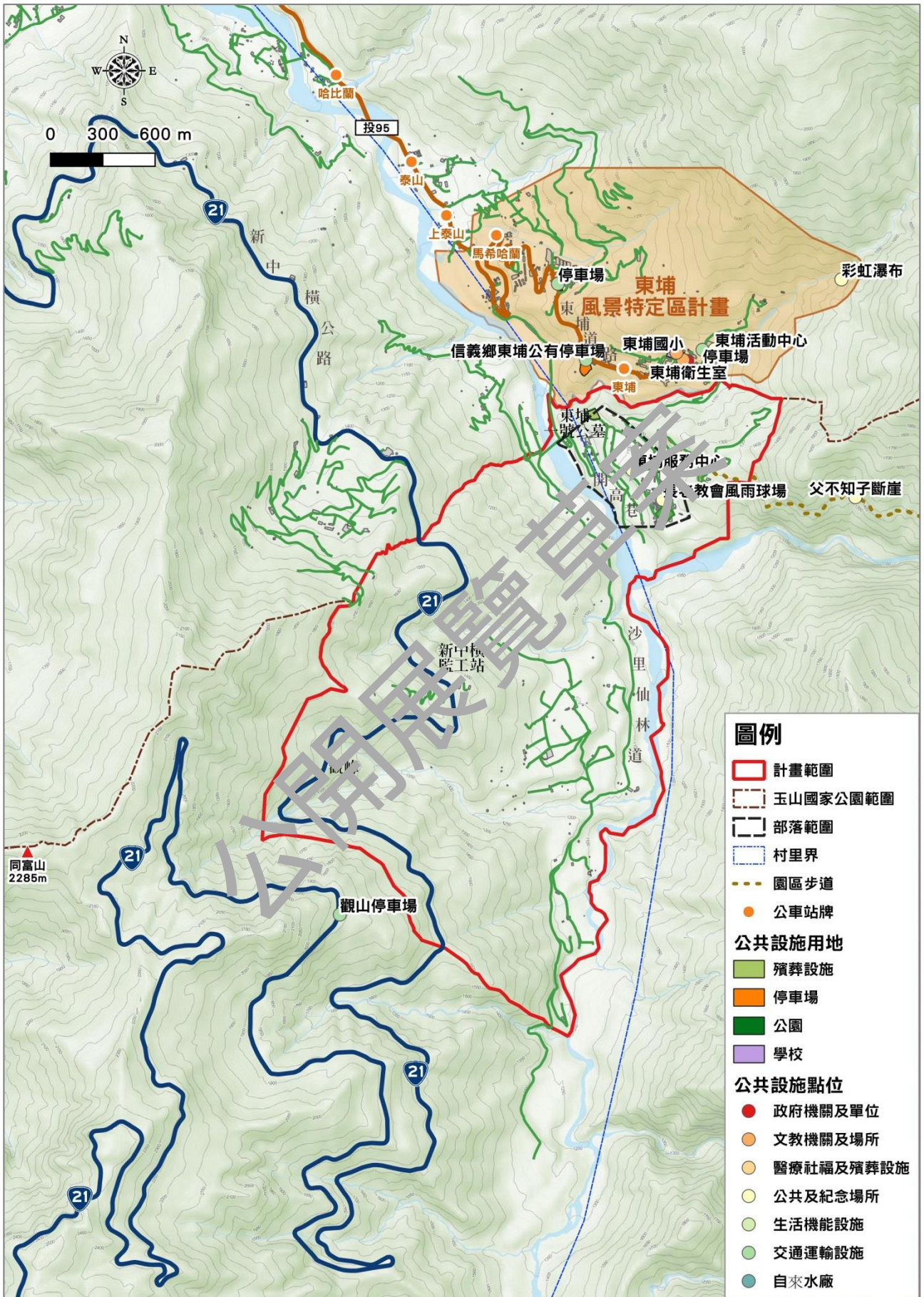


圖 3.3-7 計畫範圍現有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四、交通及運輸系統

(一)區域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及周邊道路系統包括省道臺 21 線、鄉道投 95 線、開高巷、沙里仙林道及部分私設道路，尤以投 95 線及開高巷及臺 21 線省道為主要聯外道路；周邊交通系統分布詳見圖 3.3-8。

1.臺 21 線

又名新中橫公路，起點為臺中市起點為臺中市東勢區天冷，終點南投縣信義鄉塔塔加，全長共 143.930 公里。

臺 21 線行經本計畫範圍西側，同富—塔塔加為新中橫公路部分路段，信義段寬約 8~10 公尺，雙向二車道，往北可通達同富及水里地區，無經過東埔部落。

2.投 95 線

起點位於「和社」(舊臺 21 岔路)經哈比蘭隧道、東埔道路，終點至「東埔溫泉」，全長約 8.28 公里。

行經本計畫範圍北側，路寬約 6.5-7 公尺，為東埔部落居民往同富、水里及塔塔加地區之唯一道路。

3.開高巷

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路寬約 3-6 公尺，北端蜿蜒崎嶇，接近部落時則較為筆直，尚未依道路現況進行地籍分割，屬於現有巷道，部落內之路段較為狹窄，易成為交通瓶頸。

往北通往東埔風景特定區並與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連接、南通往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及沙里仙林道，透過沙里仙橋與沙里仙林道銜接，為部落居民前往同富村、水里及東埔溫泉區唯一之聯外道路。

4.沙里仙林道

林道南端藉由臺 21 線新中橫公路聯絡道與臺 21 線 133 公里處銜接，利用此林道可進出塔塔加至東埔，因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及歷年風災導致嚴重毀損，目前僅能行駛至原養鱒場處，後續路段已全面中斷，全長約 23.1 公里。

為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作業用道路，南端道路屬臺大實驗林範圍，早期為東埔部落居民往塔塔加地區之要道，基於安全因素，經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公告禁止民眾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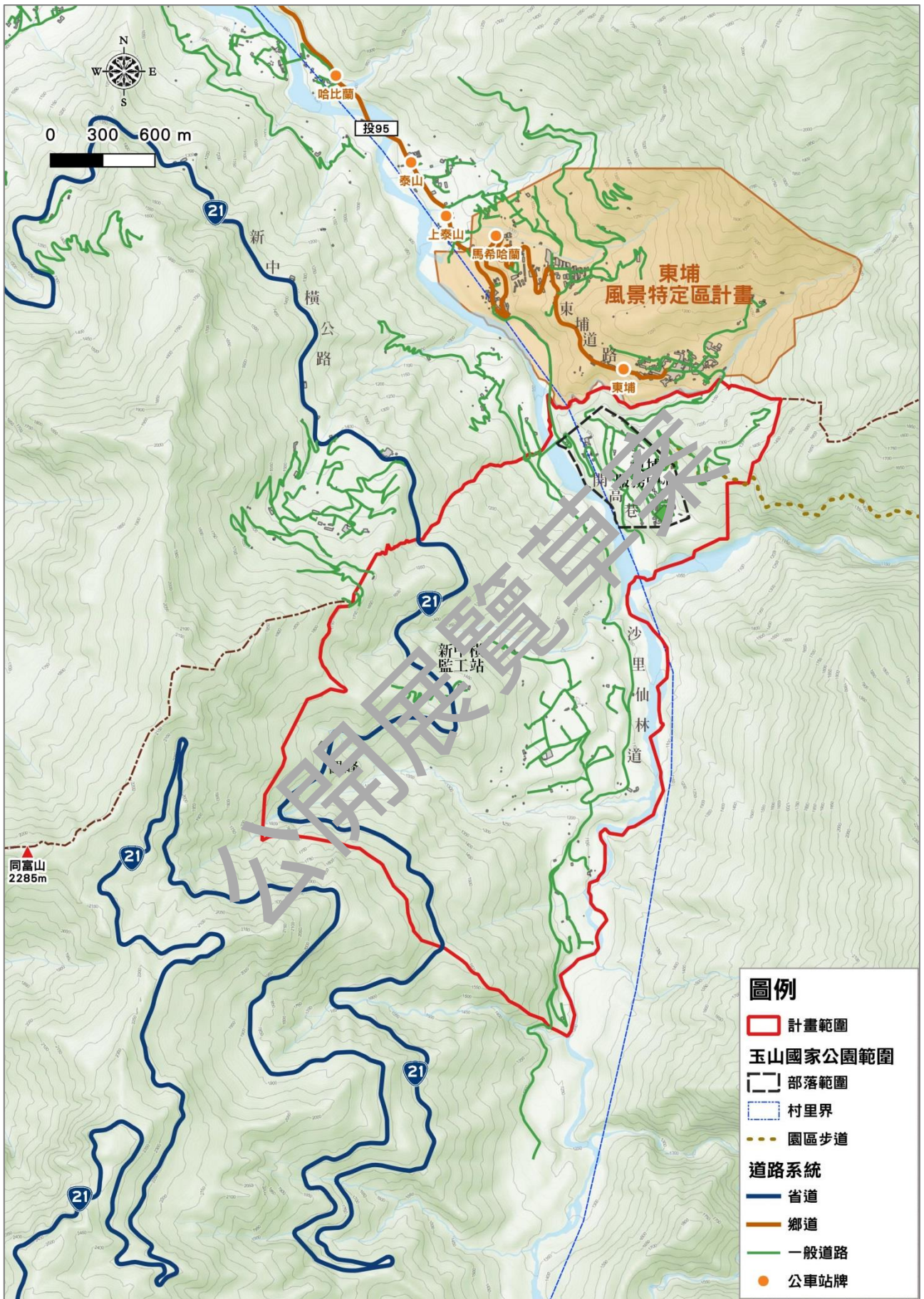


圖 3.3-8 計畫範圍現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 部落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內部道路層級主要可分為二種，其一為以開高巷為主之主要道路，其二為部落內部出入聯絡道路，範圍內部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詳見圖 3.3-9。

依據民國 106 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案調查研究顯示，部落內之私設通路多為各戶之空地，連結而成一供居民進出之通道；「前庭」是布農族部落中家庭與部落的重要中介空間，為工作、社交、休閒場所，也是部落通路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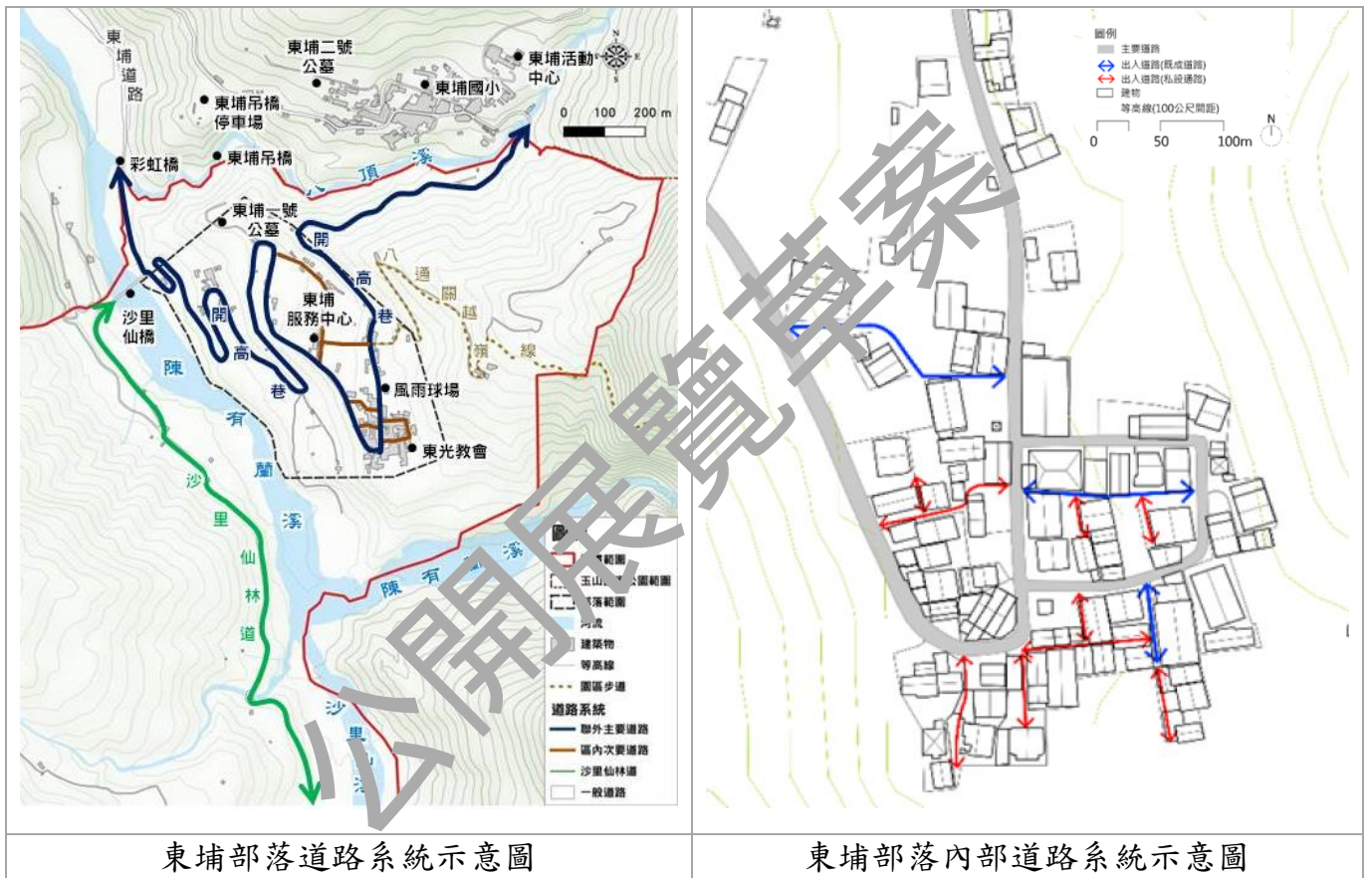


圖 3.3-9 計畫範圍部落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三) 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範圍內無大眾運輸可抵達，最近之公車站牌為東埔站、距離約 1.5 公里，該站牌有臺灣好行 6732、臺灣好行 6734 路線，皆為員林客運營運。

其中，臺灣好行 6732 路線往來東埔至水里，去、回總計 12 班次，班次間隔約 1.5-3 小時；臺灣好行 6734 路線往來東埔至集集，去、回總計 4 班次，班次間隔約 5 小時。

四、公用設備

計畫範圍內的一般基礎設施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電信、垃圾等公用設備，茲分述如下：

(一) 自來水系統

計畫範圍內自來水資源包含簡易自來水系統與自行引水等兩種供水方式，位於陳有蘭溪右岸之水源來自彩虹瀑布、雲龍瀑布，左岸則為沙里仙溪或山泉水。

陳有蘭溪右岸為主要部落範圍，民國 101 年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經內政部同意後辦理「東埔 1 鄰簡易自來水管路建置工程」，水源取自雲龍瀑布，總長約 3.6 公里；另依據部落居民訪談結果得知，當地居民為水質等因素，亦自行自彩虹瀑布設置管線引水，前述引水均透過管線輸送至部落儲水設施後再分送供水至各個家戶。

陳有蘭溪左岸，沙里仙溪附近的農地則引自沙里仙溪的水進行灌溉；另根據訪談得知東埔部落居民亦因農作需要，以個人名義向農業部、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申請補助容量 30 噸至 100 噸不等的灌溉明管水池作為生產設施。

計畫範圍整體地形高差大，簡易自來水系統引水量未能平均分配供應，另部落內家戶自行接管引水，亦有水量不均的問題，遇冬季枯水期甚有無水可用之問題，且偶有搶水爭議之衍生。

(二) 下水道系統

計畫範圍內陳有蘭溪右岸設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其以暗渠規劃敷設於開高巷，於民國 89 年完成水溝加蓋工程，東埔 1 鄰屬於南投縣信義鄉區域排水之內茅埔溪排水幹線，以陳有蘭溪為排水出口。

(三) 電力

計畫範圍之電力系統屬於臺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信義服務所之業務範圍，電力線路以水泥桿與部分水泥併桿型式的電線桿進行輸送，但因位於高山深谷，容易受到颱風、豪雨、山崩、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斷電等情形，在地形限制下易衍生復電時間較晚之情形。

(四) 垃圾處理

計畫範圍內垃圾處理屬於信義鄉公所之服務範圍，每週 3 天會有垃圾車進入部落進行垃圾清運，包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種垃圾處理方式。

(五) 家庭使用氣體燃料

計畫範圍內家庭使用氣體燃料來源以桶裝瓦斯的液化石油氣與柴火，由於桶裝瓦斯運輸成本高、價格昂貴，仍有家庭維持傳統燃燒柴火的方式進行炊事，木柴的主要來源為農地果樹與颱風後傾倒的樹木、漂流木。

公開展覽草案

第四節 遊憩資源及設施現況

一、遊憩資源

玉山國家公園之成立以資源保育、育樂及研究等 3 項為經營目標，園區面積廣達 10 萬多公頃，涵蓋南投、嘉義、高雄、花蓮 4 縣市，全區以玉山山脈為主軸，延及中央山脈南段部份山系，園區內群峰包含玉山群峰、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達芬尖山、新康山、關山等臺灣百岳名山 30 座，為亞熱帶高山型國家公園；主要遊憩分為三大區域，包含西北園區之「新中橫之塔塔加-東埔地區」、以臺 21 線(新中橫公路)作為進出，南部園區之「南橫之梅山-埡口地區」、以臺 20 線(南橫公路)作為進出，以及東部園區之「南安-瓦拉米地區」、以臺 30 線(玉長公路)作為進出。

本計畫範圍位於國家公園西北園區，西北園區遊憩景點包含玉山主峰、秀姑巒山等獨立山峰，玉山南峰及玉山閉鎖曲線峰之鋸齒狀山峰，八通關、塔塔加鞍部之埡口景觀，陳有蘭溪向源侵蝕構成的金門峒大斷崖；另外亦包含東埔地區父子斷崖及沙里仙溪河階地，以及雲龍瀑布、乙女瀑布等懸瀑式資源。

本計畫範圍為進入西北園區第二處入口，範圍內緊鄰清領時期所築清八通關古道之歷史遺蹟，可經由計畫範圍內東埔登山口通往周邊父子斷崖、雲龍瀑布、乙女瀑布等自然資源，尚包含布農族原住民聚落人文資源，範圍內極具遊憩、學術研究及教育功能，彙整計畫範圍內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遊憩資源詳見表 3.4-1，茲分別針對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說明如后。

表 3.4-1 計畫範圍內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遊憩資源彙整一覽表

類型		西北園區	本計畫範圍	遊憩活動
自然資源	地形	瀑布、斷崖、陳有蘭溪斷層溪谷、東埔溫泉、樂樂谷溫泉、塔塔加鞍部高山分水嶺地形景觀、楠梓仙溪溪流景觀、斷崖碎石景觀、閉鎖曲線峰特殊景觀	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合河階景觀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文史研究、學術研究、登山、健行、野餐、野營、寫生攝影、觀賞落日雲海、賞雪、眺望、賞景
	動植物	特殊岩崖植物、原始闊葉林、原始冷杉林、鐵杉林及灰面鵞鷹過境景觀	紫斑蝶(過境物種)	
人文資源	玉山西峰神祠、玉山氣象站	布農族舊部落、石板屋、八通關古道、清軍營盤遺址		
遊憩據點	塔塔加遊憩區、玉山前峰、排雲山莊、玉山西峰、主峰、北峰。	父子斷崖、乙女瀑布、樂樂谷溫泉、雲龍瀑布、彩虹瀑布、八通關、東埔溫泉		

(一) 自然資源及遊憩活動

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海拔約 960 公尺至 3,952 公尺具有亞熱帶至寒帶的生態系，孕育豐富多樣的植物林相，從低海拔地區往上依序可看到闊葉林、針闊混合林、雲杉林、鐵杉林、高大聳直的冷杉林，以及由玉山圓柏和玉山杜鵑等組成的矮盤灌叢及高山寒原植物帶。

玉山國家公園針對園區資源特性，以提供提供國人遊憩「健行」與「登山」2 種園區活動型態為主；依據山脈地形、登山健行路線與遊客中心設置之安排，一般遊憩、健行活動免辦理入園申請，登山活動則需辦理入山證及進入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遊憩型態及入園申請類型詳見表 3.4-2。

表 3.4-2 遊憩型態及入園申請類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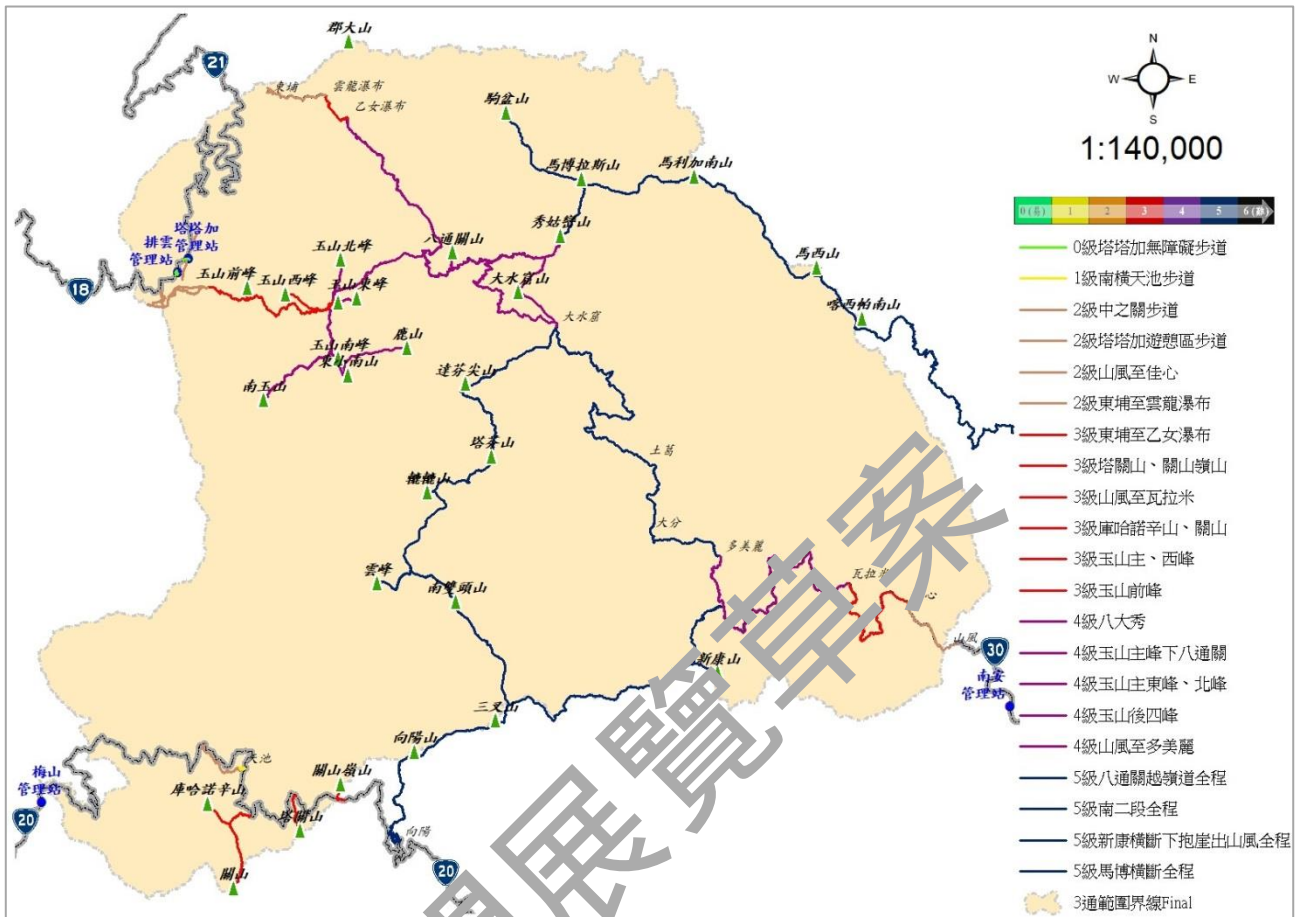
類型	說明
免辦理入園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北園區塔塔加遊憩區：新中橫景觀公路、塔塔加遊憩區鄰近景點、塔塔加遊客服務中心、排雲登山服務中心。 2. 西北園區東埔登山口：東埔登山口至雲龍瀑布（4.4K 處）。 3. 南部園區：南橫公路、梅山口、梅山遊客服務中心、布農文化展示中心、天池遊憩區、中之關步道。 4. 東部園區：南安部落至瓦拉米步道登山口（台 30 線）、南安遊客服務中心、山風登山口-4.5K 佳心-7K 里程樁處（瓦拉米步道）
需辦理入山證及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	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從事中、高級步道之登山活動，如玉山群峰、南二段、八通關越嶺、馬博拉斯橫斷、南橫三山及關山、新康橫斷路線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綜此，依據前述健行及登山之步道、登山口位置等不同區位之安排以及不同旅遊主題，玉山國家公園內園區內之步道，依照區域及特性之不同目前共劃分有：一般遊憩、玉山群峰、南橫三山及關山、南二段、八通關越嶺線、馬博橫斷及新康橫斷等 7 大步道系統，於此 7 大步道系統內含括之各分線步道，依照各別步道難度之不同，採 0~6 數字已代表該區段步道之難度，步道系統分布詳見圖 3.4-1 及表 3.4-3。

本計畫範圍北側緊鄰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匯聚溫泉旅遊之遊客，尚可引導一般遊客進入八通關越嶺步道之雲龍瀑布、乙女瀑布、父子斷崖一帶作賞瀑、健行、散步等資源性觀賞活動；其中，東埔登山口為馬博橫斷、南二段及八通關越嶺線等

縱走型之高級登山活動入口，故經常彙集登山人士前來，其衍生之遊憩活動以登山為主。



資料來源：政府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園區全部登山步道分級地圖。

圖 3.4-1 玉山國家公園登山步道及山屋系統分布示意圖

表 3.4-3 玉山國家公園 7 大步道系統一覽表

系統	步道/路線名稱	里程 (公里)	天數	行程
一般 遊憩	塔塔加遊憩區無障礙步道	0.3	0.5	遊客中心、上東埔、石山等周邊區域
	南橫天池步道	0.8	0.5	南橫天池監工站旁-天池步道
	塔塔加遊憩區步道	10.8	1	鹿林山、鹿林前山、麟趾山、東埔山等
	中之關步道	3.5	0.5	中之關登山口→天池登山口(或反向走)
八通 關越 嶺線	八通關越嶺-西段雲龍瀑布	8.6	1	東埔登山口→雲龍瀑布→東埔登山口
	八通關越嶺-東段山風至佳心	9.0	0.5	山風登山口→佳心→山風登山口
	八通關越嶺-東段山風至瓦拉米	27.2	2	山風登山口→佳心→瓦拉米→山風登山口
	八通關越嶺-西段東埔至乙女瀑布	13.2	1	東埔登山口→雲龍瀑布→乙女瀑布→東埔登山口
	八通關越嶺-東段山風至多美麗	67.2	5	山風登山口→瓦拉米→抱崖→多美麗→山風登山口
	八通關越嶺線-全程	94.0	8	東埔登山口→觀高→八通關→大水窟→大分→抱崖→瓦拉米→山風登山口(或反向走)
玉山 群峰	玉山前峰	7.0	1	塔塔加登山口→玉山前峰登山口→玉山前峰→塔塔加登山口
	玉山主峰、西峰	26.2	2	塔塔加登山口→排雲山莊→玉山主、西峰→塔塔加登山口
	玉山主峰八通關	25.2	3	塔塔加登山口→排雲山莊→玉山主峰→荖濃溪營地→八通關→東埔登山口(或反向走)
	玉山主東峰、北峰	29.0	3	塔塔加登山口→排雲山莊→玉山主峰、北峰、北北峰、東峰→塔塔加登山口
	玉山後四峰	43.6	4	塔塔加登山口→圓峰山屋→玉山南峰、南玉山、鹿山、東小南山→塔塔加登山口
南橫 三山 及關 山	庫哈諾辛山、關山	14.8	2	進涇橋登山口→庫哈諾辛山屋→庫哈諾辛山、關山→進涇橋登山口
	關山嶺山、塔關山	3.0	0.5	南橫登山口→關山嶺山→南橫登山口
		4.4	0.5	南橫登山口→塔關山→南橫登山口
南二 段	八大秀	68.6	4	東埔登山口→觀高→八通關山→中央金礦山屋→秀姑巒山、大水窟山→東埔登山口
	南二段-全程	78.5	8	東埔登山口→觀高→中央金礦→大水窟→塔芬谷→轆轤谷→雲峰→拉庫音溪→向陽登山口(或反向走)
馬博 橫斷	馬博橫斷-全程	80.9	8	東埔登山口→觀高→馬博拉斯山→烏拉孟斷崖→馬布谷→中平林道登山口(或反向走)
新康 橫斷	新康橫斷-全程	61.7	6	向陽登山口→新康山→抱崖→山風登山口(含向陽新康原路往返或反向走)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12 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料。

(二) 人文資源及遊憩活動

計畫範圍內唯一之部落為東埔部落(Tungpu daigaz)，約於二百餘年前由郡大溪谷遷移而來，屬於布農郡社群，為典型的高山原住民，其特殊部落文化將吸引遊客前往進行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文史研究、學術研究等遊憩活動，布農族人文資源包含有形及無形文化茲彙整詳見表 3.4-4，茲說明如下：

1. 有形文化資源

布農族共分為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及郡社群 5 大亞群，計畫範圍內之東埔布農部落屬於郡社群，為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東埔社的布農人約在距今 200 餘年前即從郡大溪谷遷移至沙里仙地區，而後再遷至東埔 1 鄰位置，是至今仍保留的少數古老舊社之一，對於布農族群系統與聚落發展深具意義。

承襲前述發展歷史，範圍內尚保留東埔 1 鄰遺址、沙里仙祖居地、八通關越嶺線等文化遺跡，以及布農族傳統文物及石柵屋建物。

2. 無形文化資源

布農族兩大重要信仰分別為 Hanitu 及 Dehanin，Hanitu 指任何自然物，例如動物、植物、土地、石頭等有生命者或無生命者所具有的精靈，Dehanin 為天及各種與天象相關的作用，例如風、雨、雷、月亮、太陽、星星等，其信仰亦反映於各項狩獵、占謠及植物運用之上，其傳統活動與祭典則深受信仰影響。

布農族根據傳說神話(太陽變成月亮的故事)，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族群的傳統歲時祭儀，傳統儀式可分為生命儀禮及歲時祭儀，一年的祭典主詳見表 3.4-5；布農族最重要的五大祭典，是射耳祭、驅疫祭、嬰兒祭、小米播種祭、小米進倉祭，藉由前述祭典，亦可看出布農族對於人與人、人與自然關係的敬重。

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傳統信仰與儀式多已式微，同時受到西方宗教深入部落影響，東埔 1 鄰居民有近八成居民信奉基督教，東光教會活動包含每週三晚上的家庭禮拜小組聚會、週四婦女團契聚會、週五查經/祈禱會及週六社青團契、青少年團契、聖歌隊，週日則有母語主日學、學童主日學；民眾生活作息除了務農外，幾乎與東光教會有關，每年的重要節慶活動，亦以西方宗教活動為主，例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

表 3.4-4 計畫範圍人文資源一覽表

類型	項目	細目	簡要說明
有形文化資源	遺址	史前文化遺址	東埔 1 鄰遺址位於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河口北方的河階地，陳有蘭溪東岸高位河階，位於東埔 1 鄰部落產業道路西側的耕地上。
		樂樂谷地區	樂樂谷入口位於東埔至觀高步道約 3k 處，早期為方家開墾的地方，培育香菇或木耳，後來因為國家公園成立，無法再繼續種植香菇。
		沙里仙溪上游之祖居地舊址	沙里仙溪林道早期為造林專用道路需由東埔或和社進入。沙里仙地區涵蓋整個新中橫區域，為了造林必須有道路通行，於是沙里仙溪林道以東埔為起點，沿溪谷進到深處，再往上接到現在的新中橫公路 128k 處。沙里仙步道也是早期登山東埔嚮導會走的 1 條步道，步道裡頭還有東埔伍氏家族的居住遺址，沿線生態保持完整，適合人文及知識性的生態旅遊活動。
	紀念地	八通關越嶺線	八通關越嶺線一直是高山原住民族活動的區域。因西元 1875 年，清政府為鞏固其對東部地區的統治，當時的總兵吳光亮帶領修築橫越中央山脈、全長約 152 公里的清八通關古道，西起林圯埔(今南投竹山)，經鳳凰山、東埔、八通關，越秀姑巒 23 山到花蓮璞石閣(玉里)。 西元 1929 年，日本政府為加強控制當時的布農人，又闢建越嶺步道，與清八通關古道雖有交會，但至大水窟以東側完全分道揚鑣，目前仍可使用的古道僅東埔溫泉到八通關草原間約 20 公里路程。
	文物	文物	陶器、番刀、獵具、琉璃等。
	建築	傳統建築	布農族建築材料包括板岩、木材、茅草及籐皮數種。
無形文化資源	文化	狩獵文化	以山田為墾(或稱刀耕火種)方式的農業生產為主，輔以打獵、採集，布農人打獵後的獵物分享儀式，也體現了部落成員的共享精神；因市場經濟發展，原本的打獵活動所依據的血緣關係消失，獵物成為了市場消費需求，而不再只是家族的共享。
		古謠文化	布農族是歌唱多於器樂演奏的民族、以歌為主舞為輔，以及運用一定的規則模式編撰歌謠與歌詞之特性，尤以音樂的演唱方式，唯一的音階調式結構等等在在都表現出一個民族社會結構、民族習性、思維模式等因素互動下的產物，熟知的歌謠包含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 but but)，誇功宴(malastapan)等歲時祭儀音樂。
		祭典文化	布農族雖然沒有文字，但卻配合了農業季節與自然環境訂定了嚴謹的曆法，每年舉辦 12 個重要的歲時祭儀，射耳祭稱為是布農人一年中最盛大與隆重的祭典，透過訓練狩獵的作戰能力，以確立個體生命價值並獲取社會肯定認同，因此為成年禮儀的必修課程。
		植物文化	運用周邊植物資源於生活上之文化，包含用於建造房屋、誘捕動物、香料、藥用、糧食、農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表 3.4-5 布農族傳統祭典一覽表

名稱	祭典內容	舉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開墾 播種祭	向祖靈、眾神告知播種之事已展開。												
播種 完結祭	播種完畢後，告知眾神播種完畢，祈求 保佑。												
封鋤祭	播種終結祭拜農具的儀式。												
鋤草祭	小米成禾著手除草，並求成長順利的祭 儀。												
驅疫祭	驅逐污穢疾病，並求族人健康平安。												
射耳祭	準備鹿耳祈禱狩獵及農作豐收的，具有 社會、教育、政治、團結的重要意義。												
收穫祭	開始收割前的祭儀，並殺豬以祭祀祖先。												
嬰兒節	為部落嬰兒佩帶項鍊，並祈求長壽釀小 米酒及製作小米糕宴請部落族人。												
新年祭	慶祝粟穀收成、舊歲之更新、祭拜祖先。												
進倉祭	將去年收成曬乾的小米存放倉庫。												
開墾祭	砍伐薪柴堆於屋前，用赤豬掛於屋頂， 豬頭骨置於薪柴上。												
拋石祭	驅除耕地之惡靈及手裏石塊的祭儀。												
甘藷祭	於部分耕地種植甘藷祭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二、遊憩景點及人次

綜前所述，計畫範圍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為東埔溫泉及塔塔加遊憩區中介，範圍內遊客多為東埔溫泉泡湯旅遊遊客順道參訪東埔 1 鄰或者專為前往八通關越嶺線、玉山群峰之登山客，以每年 8 至 11 月為旅遊旺季，12 月至隔年 3 月則以泡湯、賞櫻遊客為主，爰進一步統計民國 102-111 年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之遊憩據點遊客人次資料詳見表 3.4-6；另外，因前往八通關、南二段、馬博橫斷、八通關越道線主要透過計畫範圍內東埔登山口進出，茲將前開路線入園入園核准人次納入表 3.4-6 之東埔登山線統計，並彙整各路線核准人次詳見表 3.4-7。

表 3.4-6 民國 102-111 年本案範圍周邊觀光景點遊客人次統計一覽表

景點	東埔溫泉		水里遊客中心		塔塔加地區		玉山群峰線		東埔登山線 ^註	
	人次(人)	年成長率(%)	人次(人)	年成長率(%)	人次(人)	年成長率(%)	人次(人)	年成長率(%)	人次(人)	年成長率(%)
102 年	265,709	-10.1	129,685	-2.5	689,378	18.4	27,973	98.1	774	-33.4
103 年	271,148	2.0	130,877	0.9	562,775	-18.4	33,796	20.8	2,085	169.4
104 年	245,924	-9.3	132,342	1.1	631,330	12.2	38,727	14.6	1,078	-48.3
105 年	206,836	-15.9	123,167	-5.9	727,878	15.3	38,270	-1.2	1,465	35.9
106 年	203,869	-1.4	102,855	-16.5	675,506	-7.2	52,236	36.5	1,760	20.1
107 年	196,494	-3.6	87,724	-14.7	555,795	-17.7	54,452	4.2	4,020	128.4
108 年	190,492	-3.1	114,835	30.9	536,168	-3.5	58,124	6.7	4,979	23.9
109 年	220,974	15.0	127,109	10.7	750,963	40.1	64,276	10.6	7,360	47.8
110 年	170,307	-22.9	92,620	-27.1	603,893	-19.6	41,496	-35.4	4,642	-36.9
111 年	198,196	16.4	55,652	-39.9	669,386	10.8	59,271	42.8	6,842	47.4
近 5 年平均	195,293	0.6	95,588	-8.1	623,241	2.1	55,524	5.8	5,569	42.1
近 10 年平均	216,995	-3.2	109,687	-6.4	640,357	3.0	46,862	19.8	3,501	35.4

註：為利本計畫說明及分析，此處「東埔登山線」係指八通關、南二段、馬博橫斷、八通關越道線等登山路線入園核准人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 102-111 年，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資料。

依據前表所示，除東埔溫泉及水里遊客中心外，近 10 年塔塔加地區、玉山主群峰線及東埔登山線皆呈現正成長；因民國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致 110 年遊客人次銳減，至 111 年後東埔溫泉、塔塔加地區、玉山群峰線及東埔登山線皆較前年成長 10% 以上、尤以玉山主群峰線及東埔登山線成長達 40%、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亦達 10% 以上。

其中，以東埔登山線入園人數成長幅度最高，尤以民國 105 年開始人數提升為過往之 2 至 3 成、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2.1%，平均而言，近 5 年東埔登山線入園人次約佔玉山群峰線之 10%。

表 3.4-7 民國 102-111 年東埔登山線入園核准人次統計一覽表

民國 (年)	八通關		南二段		馬博橫斷		八通關越道線	
	人次 (人)	年成長率 (%)	人次 (人)	年成長率 (%)	人次 (人)	年成長率 (%)	人次 (人)	年成長率 (%)
102 年	41	-	418	-	205	-	220	-
103 年	156	280	1,248	199	235	253	346	57
104 年	11	-93	523	53	8	-98	536	55
105 年	160	1,355	674	29	333	4,063	298	-44
106 年	94	-41	1,062	56	461	38	143	-52
107 年	525	459	2,098	39	839	82	648	353
108 年	1,302	148	1,241	6	964	15	592	-9
109 年	2,593	99	2,337	20	1,294	34	936	58
110 年	1,888	-27	1,413	-44	730	-44	611	-35
111 年	2,118	12	2,910	106	1,315	80	499	-18
近 5 年 平均	1,686	138	2,198	35	1,029	34	658	70
近 10 年 平均	889	243	1,492	45	638	492	483	41

資料來源:民國 102-111 年，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資料。

依據東埔登山線入園核准人次統計資料，南二段、馬博橫斷及八通關越道線皆為多天數縱走登山路線，需橫越中央山脈抵達花蓮及臺東，相較於傳統主峰群線，此挑戰路線為近年熱門登山路線，申請人次成長快速、顯示近年高山挑戰行程人數有增加趨勢。

三、遊憩服務設施

本計畫範圍具備諸多遊憩資源，針對衍生之相關旅宿需求，進一步盤點範圍內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供給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可申請合法旅宿之旅宿設施類型包含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之旅館及民宿、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住宿設施及露營設施，以及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之露營場。

茲彙整民國 112 年 9 月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統計資料，盤點南投縣、信義鄉及計畫範圍遊憩服務設施數量統計詳見表 3.4-8，計畫範圍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分布詳見圖 3.4-2。

表 3.4-8 民國 112 年 9 月南投縣、信義鄉及計畫範圍遊憩服務設施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1 鄰	
		家數 (家)	房間數 (間)	家數 (家)	房間數 (間)	家數 (家)	房間數 (間)
旅館 及 民宿	國際觀光旅館	2	303	1	-	0	-
	一般觀光旅館	1	19	0	-	0	-
	一般旅館	115	6,275	6	439	0	-
	民宿	870	4,242	13	64	0	-
	合計	988	11,017	19	504	0	-
休閒農場		32	-	0	-	0	-
露營場	合法	11	-	0	-	0	-
	列管未合法	313	-	26	-	2	30
	合計	329	0	26	0	2	30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 9 月，交通部觀光署及農業部統計資料。

(一) 旅館及民宿

民國 112 年 9 月統計，目前南投縣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總計 988 家、可提供 11,017 間住宿客房，信義鄉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總計 19 家、可提供 504 間住宿客房，約佔全縣比例 4.5%。

本計畫範圍無合法旅館及民宿，有 1 間民宿，尚未依規定申請合法，係原依民國 80 年度省府農林廳核定「山地農業發展示範區輔導計畫」申請做非固定式組合木屋，並經營溫泉住宿餐飲業至今，計有 8 間房間；另因本計畫鄰近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具備溫泉資源，特定區內旅館及民宿總計 11 家，約可提供 469 間住宿客房，每間單價約介於 2,000 至 15,000 元不等。

經本計畫訪談，原鄉村建築用地以部落族人居住使用為主，較無出租空間作為民宿經營；前開未登記民宿非位於鄉村建築用地內，經營者亦不具原住民身分、於興建當時無法申請興建自用住宅做為民宿經營，且目前無合法申請途徑，故本計畫範圍內無合法旅館及民宿。

(二) 休閒農場

南投縣目前總計規劃 13 處休閒農業區，轄內包含 31 處合法休閒農場；信義鄉具有 1 處「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面積約 148.62 公頃，區內主要特產為青梅及青梅加工品，以及崁腳寮之葡萄，是典型的休閒農村聚落。

信義鄉農會依產業、人文及自然資源，規劃推動休閒農業包含梅產業園區、葡萄產業園區、蔬菜花卉園區、茶葉產業園區等五個主題，致力於發展休閒農業，惟目前範圍內尚未有合法休閒農場，茲綜理休閒農場主題及重點發展區域詳見表 3.4-9。

表 3.4-9 信義鄉休閒農場主題及重點發展區域一覽表

主題	重點發展區域	內容
梅產業園區	自強村、風櫃斗、烏松園、牛稠坑、明德村、三十甲及自愛休閒農業區	賞梅花，採梅農園體驗，登山健行、觀瀑及生態體驗
葡萄產業園區	豐丘、明德、自強村	葡萄採摘、品嚐及農務參觀
蔬菜、花卉園區	新鄉、羅娜、望美、同富村	農園農事體驗，原住民風俗民情體驗
茶葉產業園區	同富、神木、東埔	茶園活動，製茶體驗，觀景生態體驗

本計畫範圍內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休閒農場申請條件；惟面積應達 10 公頃以上始得申請作為住宿及餐飲設施，經評估沙里仙地區交通條件較差、易達性不高，且缺乏相關公用設備，較無申請住宿型休閒農場之誘因，故本計畫範圍內尚無合法休閒農場。

(三) 露營場

信義鄉露營場發展興盛，每年 2 至 3 月櫻花季人潮眾多，週末假期亦湧現露營愛好者；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發布實施「露營場管理要點」，陸續進行營區業者輔導合法化，依據民國 112 年 9 月交通部列管露營區資料，南投縣共有 11 家合法露營區、318 家列管未合法露營區，列管未合法露營區約佔 96.66%，其中信義鄉無合法露營區、列管未合法露營區 26 家；本計畫範圍內列管未合法露營區 2 家，皆尚未列管合法，各約可提供 15 帳，總計 30 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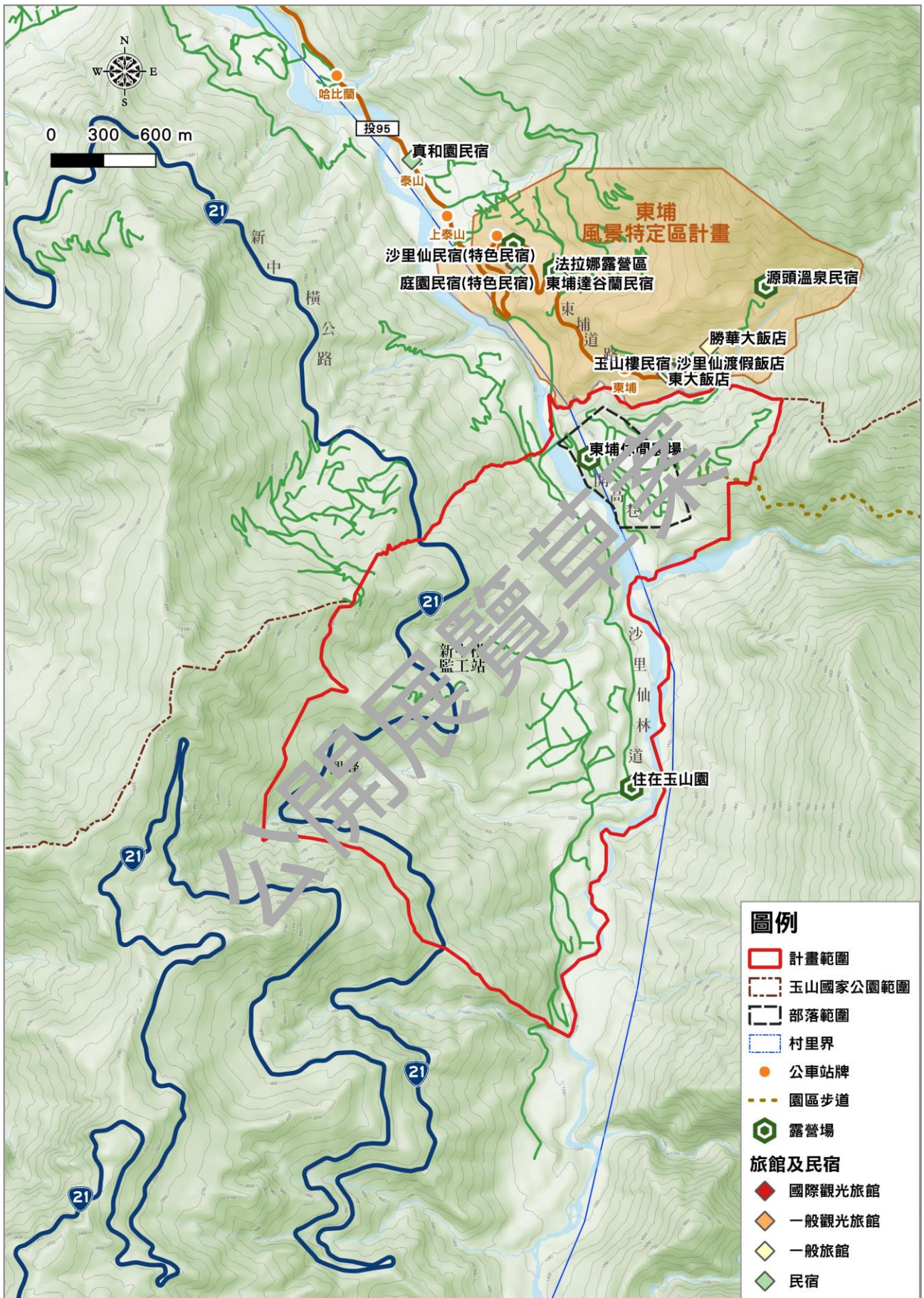


圖 3.4-2 計畫範圍及周邊遊憩系統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潛力限制及課題策略

第一節 發展課題分析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初步透過 SWOT 分析本計畫範圍內部環境之優弱勢與外在環境所造成之機會與衝擊，以確立本計畫區發展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並初步研提策略說明如表 4.1-1。

表 4.1-1 發展限制與潛力矩陣分析表

內部因素		優勢 (S)	劣勢 (W)
外部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 5 年人口成長情形略有波動，近 10 年呈現持平，人口變動幅度小。 人口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主，戶數逐年增加。 位於八通關越嶺線西側人口，具步道賞景發展潛力。 農業環境條件佳，具備良好有機農業生產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內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山崩地滑敏感區。 建築發展腹地缺乏，部分建物位於農業用地，部落建物合法比例低。 缺乏必要性及服務性公共設施，無法支撐遊憩發展需求。
	機會 (O)	SO 精進策略：	WO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東埔溫泉及塔塔加遊憩區遊憩系統中介，玉山群峰入園人次逐年增加。 東埔服務中心成立，計畫引入文化展演市集。 周邊山林及步道資源豐富，利於遊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並配置相應公共設施用地。 營造有利有機農業發展環境，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引導農業使用。 適度導入遊憩服務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部落成長及發展需求，核實推估居住用地總量及區位。 確立可發展分區，避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高強度開發。 納入成長管理及總量管制觀點，避免發展衍生環境衝擊。
	威脅 (T)	ST 緩衝策略：	WT 轉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旺季受東埔溫泉觀光人次影響，造成交通壅塞。 高山露營活動盛行，部分農業用地面臨轉用。 動物資源豐富，臺 21 線省道沿線路殺頻率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提供產業及觀光等支援機能。 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引導並規範農業發展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土地使用分區，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妥適規劃道路系統，避免造成生態衝擊。

本計畫於規劃期間透過現地調查及議題訪談方式蒐集在地發展相關意見，依據東埔部落特性分別研提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面向課題，據以研提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計畫發展策略，並建置完善防救災系統，說明如下：

一、居住課題及對策

課題 1-1 部落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避免不當建築開發

範圍內包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庫集水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考古遺址，以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係兼具天然災害及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敏感之環境。

在面臨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之情況下，現況災害型態易由洪水或崩塌等單一形式災害，轉變為崩塌、洪水、土石流之複合災害，現況部落範圍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範圍應審慎因應。

基於尊重既有原民部落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之原則下，應以部落安全為優先保全目標，於土地及建築使用上，宜加以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應預先避免易致災區域，確保部落族人居住安全，以達保障原鄉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權及兼顧維持國家公園保育目的。

策略 1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依資源特性分區規劃

以離災取代安置為目標，於規劃階段確認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類型，區分可發展及不可發展範圍，於兼顧部落發展與資源保育需求之原則下，進行資源保育、農業發展及部落生活等用地規劃，避免於公告河川治理線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內進行建築使用，提高地區防災調適能力。

策略 2 規範分區容許使用強度，避免高強度開發

訂定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據現況建築使用特性、區位條件等規範土地使用者之使用強度，避免進行高強度開發，且建築開發應避免開挖地下室以免影響東埔 1 鄰考古遺址。

課題 1-2 居住空間不足，建築物合法比例低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持續進行原民地區產業深根，鼓勵原住民族青壯年返鄉並推動原鄉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為原鄉部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且山林居住環境悠閒寧適，近年東埔部落族人返鄉居住、工作之趨勢；返鄉居住者除於原有房屋居住外，尚會透過舊屋整修再利用或於家族土地興建房屋。

原編定鄉村建築用地 1.45 公頃已趨飽和，且隨著家族發展亦有分家需求，現況部落居住面積狹小、無法保障居住品質；另受限國家公園法令管制，多數家戶權宜自行增建或擇地勢相較平緩範圍新建房屋，建築材料以鐵皮材質為主，且有往北側農業用地擴張之趨勢。

經本計畫 112 年 7 月期間調查，範圍內計 165 幢建物，其中 91 幢建物屬居住及公共設施、74 幢建物屬其他雜項設施，而自 80 年本計畫範圍內僅核發 19 張建築使用執照，整體而言，建物合法比例低。

策略 1 核實推估部落居住需求，檢討劃設部落生活用地

依據 111 年 8 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頒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並得納入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範圍。

承前，本計畫範圍得因應部落族人基本居住需求及家族成員返鄉居住之可能性預留居住發展腹地，進而規劃部落生活用地；同時，本計畫宜考量部落生活特質，將獵寮等與部落生活密不可分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納入部落生活範圍。

策略 2 訂定原住民興建住宅合法化申請機制

因地形限制及傳統慣俗，東埔部落內布農族人居住地點分散，呈現布農族罕見的「散居型」的特殊部落，部分建築物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依現況建物調查情形，尚有未能納入部落生活用地規劃；考量國家公園範圍內地質結構複雜，應鼓勵建物申請合法，採用耐震材料、確保建築物防火間隔，以維護居住安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宅興建計畫，合先敘明。

本計畫範圍位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及自住需求，建議得參採前開規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居住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等研擬住宅興建合法化機制，並宜針對申請條件及次數加以規範。

公開展覽草案

二、產業課題及對策

課題 2-1 農業及林業發展與保育相互競合

計畫範圍幅員廣大，受地形、歷史及部落發展等因素影響，各區域發展程度落差極大，東埔部落產業以一級產業為主，主要產物為蔬菜、果品及特用作物，因其生產所需，種植範圍遍布山地及平地，造成農業發展與林業保育相互競合之情形；鑒於山區資源有限，應針對山林資源予以維護，農業生產期間灌溉用水需求，宜優先投入生產資源分配，降低農務時期水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另外，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原編定農業用地將納入農業發展用地、原林業用地將納入資源保育用地，將造成後續管制及使用程度之差異，應妥適訂定其容許使用項目。

同時，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宜適度保留範圍內林業用地發展彈性，以因應推動林業共榮計畫，亦可促進族人發展生態旅遊或環境解說產業，促使部落推廣在地產業文化，促進族人地方經濟發展。

策略 1 確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維護重要環境資源

為維護國家公園環境，宜針對重要水源池、災害潛勢區域、森林資源、祖居地等重要場域納入作為資源保育用地，適度限制資源保育用地發展項目，不應設置過多設施物加劇環境負載。

策略 2 訂定資源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保留使用彈性

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及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宜適度保留範圍內資源保育用地發展彈性，以因應林業共榮計畫、振興山林經濟並提升營林意願，促進族人地方經濟發展，同時，宜保有與遊憩發展所需之停車場、公共廁所等公共設施彈性設置機制。

策略 3 訂定農業發展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以農業生產為主軸

針對農業發展用地訂定合宜容許使用項目，應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農業產銷設施申請為輔；部分林業用地有轉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建議得透過「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經由主管機關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惟應限制其維持農業發展使用。

課題 2-2 高山休閒活動盛行，遊憩服務設施缺乏

因應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國內高山旅遊及登山健行活動盛行，且八通關越嶺線登山口位於東埔部落範圍內，為馬博橫斷、南二段、八通關越嶺線等登山路線入園入口，遊客至東埔部落多以登山及觀景為目的，且多以自駕方式抵達部落，部落內露營產業發展型態應運而起，惟現況較缺乏旅宿業且無合法申請之管道，相關產業尚未申請合法。

依據主要計畫指導，住宿設施依旅遊模式及遊客容納量為基礎予以規劃配置、可區分為 4 類，其中山莊或旅館得利用原建築或可考量設置於遊憩區內及一般管制區(一)內，以國際觀光客及本國遊客為主，選定可眺望四周高山景色之環境予以配置。依不同遊客之需求，並可設置連棟式或別墅山莊，惟以配合地區特性為主，設置地區建議為東埔地區、塔塔加地區、天池等處。

綜此，為呼應地方發展模式、得適度引導遊憩服務，建構林業及生態旅遊等一級產業與三級產業結合發展模式，適度回應露營活動、高山旅遊之需求。

策略 1 訂定遊憩服務設施及申請規範，作為申請依循

傳統部落以居住、零售商業使用為主，因應登山遊憩需求所衍生之旅宿需求，宜納入遊憩及服務設施項目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對於其使用細目、面積、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針對其衍生之停車、污水處理等外部性影響予以妥適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公益回饋，以利結合一級與三級產業發展。

策略 2 引導露營場及休閒農場土地使用

經評估範圍內有露營場經營之使用行為，為促成範圍內建築與土地使用納入合法管理，以利未來持續經營生態導覽、露營、餐飲、住宿等遊憩服務，宜適當訂定規劃原則以引導露營場及休閒農場之申請。

三、交通課題及對策

課題 3-1 部落道路可及性低，道路服務容量不足

計畫範圍內道路主要得分為公路系統、林道、農路、防汛道路、村里間聯絡道路及部落間聯絡道路等，現況東埔部落主要以投 95 線鄉道(東埔道路)及開高巷銜接和社、水里地區，陳有蘭溪北側與南側僅仰賴沙里仙橋連接，因沙里仙林道與臺 21 線省道連接處經風災毀損、迄今尚未修復完成，整體範圍內道路可及性低，且路幅狹小、道路容量不足。

早期部落內獨立自足的生活型態已趨變化，經本計畫訪談，部落內農產品多前往水里進行加工，因此，部落居民的通勤、通學、就醫、救災，皆需仰賴公路、農路及聯絡道路等道路系統，且相關遊憩活動對道路需求亦相形增加，應予提升區域運輸的便利性及可及性，達到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生活水準。

策略 1 訂定交通系統計畫，確保區域聯外道路通行

依據《公路法》第 2 條規定，聯絡原住民部落之道路應為「區道」或「鄉道」，並由南投縣政府負責管養，實務上則由信義鄉公所管理維護，爰建議將現況實際作道路使用之主要道路納入交通系統計畫敘明，以利機關管理維護。

後續道路優先投入管理維護，以部落生活、遊客進出之開高巷道路品質需求較高，另銜接農林業產業之沙里仙林道為次要，且可逐步落實部落管線地下化及美化環境之作業，營造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面、彎道、坡度、上下邊坡、排水改善及設置避車空間等項目。

策略 2 透過道路系統引導地區土地使用

利用開高巷、沙里仙林道及省道臺 21 線串聯地區道路系統，應經申請使用之設施應集中或至少需連接至交通系統計畫所指認之道路，以利將土地使用集中道路沿線，避免蛙躍式發展及減少非主要道路之干擾，並得進一步評估於沿線佈設停車空間及大眾運輸站點。

策略 3 提升區域接駁轉運機能，減少部落道路壅塞

北側緊鄰東埔風景特定區，本計畫宜延續其土地使用，以利透過特定區大眾運輸作為轉運點及停車空間對接，降低進入本計畫區之車輛，減緩開高巷之負荷，同時，有利部落內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服務空間佈設。

課題 3-2 區域聯外道路易受災害影響、阻礙通行

計畫範圍內全區皆位於山坡地範圍，且部落包含多處易致災之環境敏感地區；經前述調查，範圍內共有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且依據過往歷史災害紀錄，範圍內歷經風災或降雨量過大時，易因其地形陡峭及環境敏感之特性，導致山區道路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威脅，造成坍方阻礙通行。

現況部落僅有一條開高巷作為聯外道路，往北與區外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連接、通往東埔風景特定區與伊勞善部落，往南可抵達和社、水里；因其係位於道路系統末端；故經常於預估雨量達豪雨規模時需預先進行部落居民撤離，且災後復建工程將帶來為數不等之交通黑暗期，影響居民、遊客通行及產業輸出，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為避免災害來臨時，主要出入道路中斷造成人員與物資運送困難，宜提升區域聯外道路可及性及災變調適能力，於災時維持聯繫，以滿足短時間內居民撤離及救災、運輸需求。

策略 1 盤點防災需求動線，建構防災路網

盤點居住、遊憩、公共服務資源點位，規劃避難場所及設施與避難路線，針對防災需求優先動線建構防災路網，確保災時救援暢通。

策略 2 保全開高巷通行穩定度與安全性

由於開高巷為部落主要通行道路且兼具八通關越嶺線之出入道路、改善迫切性高，應優先確保災時及災後聯外道路完整性，並優先強化開高巷道路設施及排水設施。

四、公共設施課題及對策

課題 4-1 公共設施不足，無法支應居住及產業需求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包含玉山國家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等集會場所、風雨球場休閒遊憩場所，尚包含東埔一號公墓殯葬設施、惟現況使用已趨飽和，範圍內地區型公共設施多需仰賴北側東埔風景特定區支應，區域型設施則需前往和社、水里等地始得提供相關服務。

經本計畫訪談，為提升居住生活便利性，部落族人希望能增設傳統祭儀場所、公墓納骨牆，並因應遊憩活動需求提供相對應之遊憩公共設施，包含公共廁所、小型旅遊服務站、停車場等。

惟範圍內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異動頻率高，且因遊人次服務需求於離、尖峰時間差異大，難以由單一公共設施興闢以完成各類服務需求，綜此，宜因應部落使用特性及需求，應妥適檢討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規劃、提供相關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策略 1 訂定容許使用項目，提高公共設施興建效率

依據各土地使用分區資源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視機關及民眾需求滾動式檢討所需之公共設施，避免劃定單一公共設施用地、待目的事業機關編列預算分年度興闢之方式，以利簡化公共設施申請程序，提高公共設施興建效率。

策略 2 離尖峰人流量落差大，公共設施以複合使用方式規劃

利用部落內公有土地進行公共設施佈局，針對地區易達性高遊憩集中區域增設公共設施，所需停車場、廣場及公共廁所規劃以複合使用方式，以提高地區空間利用及使用效益。

課題 4-2 缺乏災害應變所需公共設施

本計畫範圍內無警消據點，距離南投縣消防局第三分隊玉山分隊約 8.2 公里，距離東埔派出所約 1.5 公里，同時，部落主要聯外道路高度仰賴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投 95 鄉道沿線地質脆弱、地形高差大，倘若因災害中斷，部落內部將缺乏災害應變所需之機能。

承前，依據「111 年信義鄉地區防救災計畫」指導，距離本計畫範圍最近收容場所為東埔國小、東埔基督教長老教會、東埔活動中心，皆位於範圍北側之東埔風景特定區內，整體而言，範圍內缺乏災害應變之防、救災公共設施。

應以離災代替安置，建構能適應災變之部落環境，透過建築、道路及公共設施等作為防災網，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部落自救能力，降低災損。

策略 1 提高公共設施災害調適能力

提高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如道路、機關等雨水滲透率，提升公共設施應變能力；得設置滯洪設施及防災調節池、雨水幹管連通、道路及空地透水性鋪面及興建高架式建築等方式，落實地區防洪減災。

策略 2 指認避難庇護點、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

訂定防救計畫盤點範圍內各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指認避難庇護點、避難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以利災時應變處理及滿足部落居民防災所需。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計畫預測

(一) 人口推估

本計畫以民國 97 至 112 年之 15 年期人口成長趨勢資料，進行民國 120 年之人口數預測，依據近 15 年東埔 1 鄰人口成長線型，爰進一步採用趨勢預測，以等分平均法、直線最小二乘法及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等方式進行計畫人口高、中、低人口預測，推估結果詳見表 4.2-1 及圖 4.2-1。

經趨勢預測推估民國 120 年人口預測值介於 389 至 408 人之間，採區間平均數計，推估民國 120 年計畫人口數為 400 人 $[(408+389)/2=398.5 \approx 400 \text{ 人}]$ 。

表 4.2-1 民國 112-120 年計畫範圍人口高、中、低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推估	推估方法	112年 (基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高推計	等分平均法	388	392	397	399	401	402	405	405	408
中推計	直線最小二乘法		394	394	393	393	392	392	391	391
低推計	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394	393	393	392	391	391	390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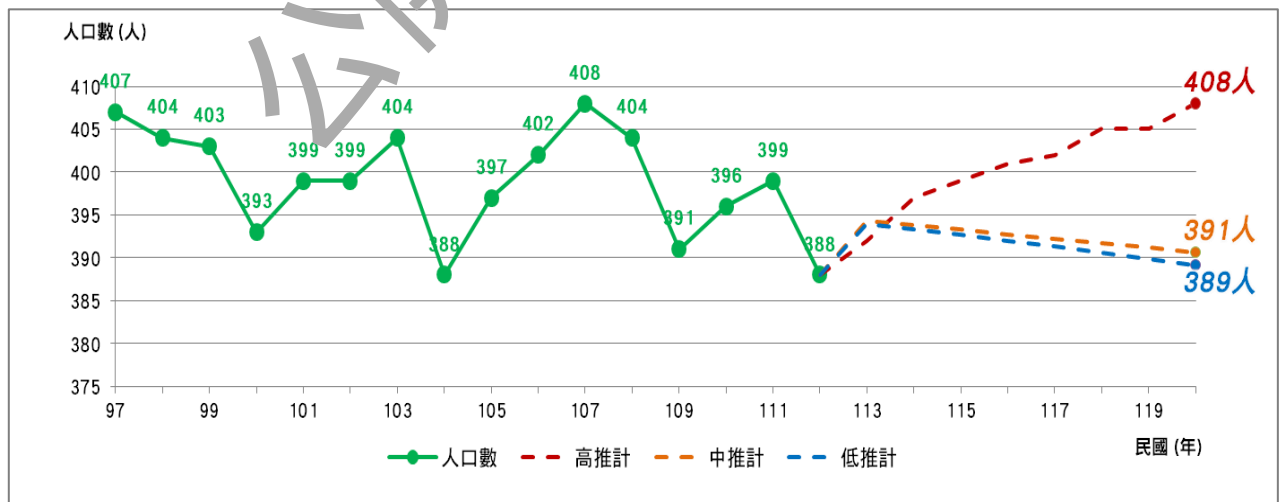


圖 4.2-1 民國 113-120 年計畫範圍人口高、中、低推估統計圖

(二) 遊憩人口推估

本計畫範圍內遊客多為東埔溫泉泡湯遊客順道參訪東埔 1 鄰或者專為前往八通關越嶺線、玉山群峰之登山客；考量各研究報告對於玉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預測具不同看法，爰進一步綜理本計畫周邊計畫遊憩人次推估說明如下：

1. 玉山國家公園遊憩人次預估

依據民國 111 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園區總遊客人數推估方面，可分為個別據點預測量加總及總量預測；其中，個別據點預測量加總成長較為顯著，預估 117 年將達 1,294,750 人次，成長幅度可達 15.6%；總量預測僅 1,106,654 人次、成長幅度有限，整體而言，預估 117 年遊客人數將介於 110 萬至 129 萬間。

其中，針對與本計畫範圍鄰近之塔塔加地區及玉山主群峰遊憩人次預估，預估塔塔加地區每年將以 8,200 餘人次大幅成長，至 117 年可達 661,375 人次；玉山主群峰線預估每年將以 5,508 餘人次小幅成長，至 117 年約 109,500 人次(上限值)，以上合計 77 萬 875 人。

2. 東埔溫泉區遊憩人次預估

依據民國 108 年「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推估，以遊客成長量推估，至計畫年期 115 年遊客量約為 52.4 萬人次；以溫泉資源承載量推估，則約可容許 177-323 萬人次，惟東埔風景特定區未來發展不宜採取高密度集約式利用，計畫遊客數(限制遊客人數)維持 100 萬人次。

綜合前述周邊計畫之預估，本計畫以確保國家公園資源保育為前提，參採近 10 年周邊遊憩系統及申請入園人數(詳見表 3.4-6)，民國 111 年東埔溫泉、塔塔加遊客地區、玉山主群峰線及東埔登山線遊憩人次總計 933,695 人次，近 10 年平均遊客人數為 907,715 人次、遊客人數上限 1,781,825 人次。

東埔溫泉、塔塔加地區、玉山主群峰線與東埔部落距離約為 1.5 至 53 公里不等，考量至本計畫範圍遊客人數將與距離成反比，爰進一步以距離作為引力模式推估因子，透過引力模式推估至本計畫範圍之遊客人數，並分別以「平均最適量」及「可容納最大量」作為尖峰日與平日之遊憩人次推估，推估結果詳見表 4.2-2，茲說明如下：

1.平均最適量推估

以各景點近 10 年平均遊客人次除以各景點與東埔部落之距離，計算出平均最適量推估之遊憩人次為 100,217 人 $[(216,995 / 1.5^2) + (640,357 / 50^2) + (46,862 / 53^2) + 3,501 = 100,217]$ 。

2.可容納最大量推估

以各景點遊客人次上限除以各景點與東埔部落之距離，計算出可容納最大量推估之遊憩人次為 445,698 人 $[(1,000,000 / 1.5^2) + (661,375 / 50^2) + (109,500 / 53^2) + 10,950 = 445,698]$ 。

表 4.2-2 民國 120 年計畫範圍全年遊憩人次推估一覽表

項目		東埔溫泉	塔塔加地區	玉山主群峰線	東埔登山線 ^註	總計(人次)
民國 111 年遊客人次		198,196	669,386	59,271	6,842	933,695
與東埔部落距離		1.5 公里	50 公里	53 公里	0 公里	-
平均最適量推估	近 10 年平均遊客人次	216,995	640,357	46,862	3,501	907,715
	推估遊客人次	96,461	256	17	3,501	100,217
最大量推估	遊客人次上限	1,000,000	661,375	109,500	10,950 ^註	1,781,825
	推估遊客人次	445,698	265	39	10,950	445,698

註：依據近 5 年東埔登山線遊客人次統計，約為玉山主群峰線之 10%，爰以玉山主群峰線遊客人次上限 109,500 人之 10% 計算其上限。

民國 112 年交通部「202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旅遊利用日期比例詳見表 4.2-3，依據前揭調查結果，111 年旅遊所利用的日期以週末假日從事旅遊者最多，其次為春節期間，再者為平常日，爰進一步依據其利用日期調查結果分派本計畫範圍單日遊憩人次；經推估，本計畫範圍平常日單日遊憩人次以 134 人計，周末假日單日遊憩人次以 665 人計。

表 4.2-3 計畫範圍平均最適量推估單日遊憩人次及分派情形一覽表

旅遊時間	天數 (日)	全年比例 (%)	人次推估(人次)	
			總遊憩人次	單日遊憩人次
國定假日	28	11.4	11,425	408
元旦	1	0.5	501	501
春節	7	4.5	4,510	644
二二八	3	0.9	902	301
兒童清明節	4	2.5	2,505	626
端午節	4	0.5	501	125
中秋節	4	0.9	902	225
國慶日	3	0.9	902	301
其他	1	0.8	802	401
周末假日	82	54.4	54,118	665
平常日	253	34.2	34,274	134
寒暑假	52	1.8	1,804	35
平常日	201	32.4	32,470	160
總計	365	100.0	100,216	1,207

註：“—”代表無該項樣本；“0.0”表示百分比小於0.05。

資料來源：民國112年，交通部觀光署「2022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及本計畫整理

二、居住用地推估

基於前述發展預測，訂定民國 120 年計畫人口為 400 人、計畫戶數為 106 戶(以 112 年戶量 3.80 人計)，爰進一步評估其居住用地需求；本計畫現況編定鄉村建築用地面積為 1.45 公頃，藉由本計畫訪談及公開徵求說明會蒐集意見，部落族人普遍反應居住空間不足，而有新增居住用地之倡議。

依據民國 110 年南投縣國土計畫原民鄉部落空間發展策略，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得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

綜此，為因應部落居住需求，於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及總量管制原則，本計畫進一步依據南投縣國土計畫針對住宅用地之總量推估之指導，並參採鄰近東埔風景特定區、同為布農族聚落之居住密度，推估本計畫所需住宅用地面積，並依據原住民公共服務、傳統慣俗空間比例進一步估算部落生活用地面積。

(一) 國土計畫總量指導

1. 南投縣人均居住面積

依據民國 110 年南投縣國土計畫住宅總量推估，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計、目標年目標年平均戶量為 2.8 人，推算目標年家戶為 185,715 戶；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3 平方公尺計，平均容積率 150%，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約為 2,674 公頃。

2. 原住民族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依據民國 110 年南投縣國土計畫，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 2 萬 2,793 人、計 7,597 戶(以每戶人口 3 人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250 公頃建築用地。

綜上，本計畫爰分別依據前開南投縣人均居住面積及原住民族每戶建築基地面積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1.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3 平方公尺計，以現況部落內常態之建築樓層高度 2 層樓計、建蔽率 60% 計，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27,667 平方公尺，加計公共服務及慣俗空間比例 60% 計，部落生活用地所需面積約 69,167 平方公尺。
2. 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計，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34,980 平方

公尺，加計公共服務及慣俗空間比例 60%計，部落生活用地所需面積約 87,450 平方公尺。

(二) 鄰近地區居住面積

本計畫北側緊鄰東埔風景特定區，其行政區劃為東埔村 2 至 5 鄰，同樣為布農族部落，生活慣俗與本計畫相近，爰進一步參考其都市計畫規劃之居住密度。

經查，東埔風景特定區內可建築用地面積總計 10.99 公頃(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遊專用區(一))，以計畫人口 1,600 人計，居住密度為 68.68 平方公尺。

以此居住密度為 68.68 平方公尺計，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27,475 平方公尺，加計公共服務及慣俗空間比例 60%計，部落生活用地所需面積約 68,688 平方公尺。

綜合上述，考量部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為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需求，本計畫進一步指認居住功能範圍研擬劃設「部落生活用地」，其所需面積約為 68,688 平方公尺至 87,450 平方公尺，推估結果詳見表 4.2-4。

表 4.2-4 計畫範圍居住用地推估一覽表

項目	南投縣國土計畫總量推估		東埔風景特定區
	南投縣人均居住面積	原住民族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人)	400	400	400
計畫戶口(戶)	106	106	106
計算基準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3 m ²	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m ²	每人居住密度 68.68 m ²
所需樓地板面積(m ²)	33,200	-	-
建築高度(公尺)	2	-	-
建蔽率	60%	-	-
所需住宅用地面積(m ²)	27,667	34,980	27,475
公共服務、慣俗空間比例	60%	60%	60%
部落生活用地所需面積(m ²)	69,167	87,450	68,688

三、部落生活用地劃設說明

經本計畫前述統計，民國 112 年底統計東埔村 1 鄰人口數為 388 人、戶數為 102 戶，平均每戶戶量約為 3.8 人，近年戶數逐年成長，家庭型態漸往小家庭模式發展；經評估現況部落內無可供建築使用土地，加以考量部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需求，本計畫進一步指認居住功能範圍研擬劃設「部落生活用地」，以因應在地居住需求。

民國 111 年 8 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頒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爰初步參考上開作業手冊指導，研擬本計畫「部落生活用地」劃設條件檢討劃設，檢核說明詳見表 4.2-5。

考量本計畫範圍於 81 年已編定鄉村建築用地，範圍內東埔部落，係屬於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7 年編撰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 112 年 12 月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公告部落，且部落人口及建築地有聚集利用之情形，爰以「方案一」作為本計畫劃設原則，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式，針對本計畫於民國 112 年 7 月所進行之建物調查，檢核其建築群聚及人口數或戶數情形，並綜合考量計畫範圍內地形分布、道路使用及地籍利用情形，進一步以明顯地形地物或地籍界線劃設「部落生活用地」及其分類界線。

表 4.2-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檢核一覽表

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說明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劃設條件	<p>1.人口數或戶數</p> <p>(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p> <p>(2)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p> <p>2.範圍</p> <p>(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2)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p> <p>(3)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p>	<p>1.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1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劃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p>	<p>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p> <p>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p> <p>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p>
檢核說明	本計畫範圍已劃設鄉村建築用地，且部落人口及建築物有聚集利用之情形，爰以此方案劃設。	經檢核本計畫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約為 34.07%，未符合方案二之劃設原則。	本計畫無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之適用，故不適用方案三後續推動之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及本計畫整理。

二、部落生活用地劃設原則及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東埔部落，至民國 112 年底統計總人口數約 388 人、戶數約 102 戶，部落範圍皆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經本計畫 112 年 7 月調查現況建物分布，總計範圍內有 165 處建物、5 處非屬建物，其中 91 處建物屬居住及公共設施設施、74 處建物屬其他雜項設施，另有 14 處建物屬民國 105 年以後興建，除既有鄉村建築用地外，部分建築物坐落於農業用地。

爰參採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則劃設本計畫部落生活用地，劃設原則及程序說明如下：

- (一) 利用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本計畫民國 112 年 7 月建物調查資料，排除民國 105 年以後新建建築物範圍，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之居住及公共設施設施建物，經以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評估，本計畫聚集情形主要位於東埔部落內，具有 2 處聚集情形，聚集範圍詳見圖 4.2-2。
- (二) 經套繪分析，東埔部落內有 2 處聚集範圍，範圍 A 面積總計 3.68 公頃、範圍 B 面積總計 0.62 公頃，詳見圖 4.2-3。
- (三) 利用 112 年 6 月內政部「人口點位」資料，計算前開步驟成果範圍內人口數，選取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50 人或達 15 戶以上者；經計算範圍 A 人口數為 335 人、戶數 89 戶，範圍 B 人口數為 12 人、戶數 6 戶，詳見圖 4.2-4。
- (四) 經檢核，範圍 A 符合「方案一」之人口數或戶數劃設條件，範圍 B 內建築物達 3 戶以上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符合前揭「方案一」之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爰針對範圍 A 及範圍 B 依明顯地形地貌或地籍劃設部落生活用地及其分類界線，劃設結果詳見圖 4.2-5。
- (五) 計算各聚落參考劃設面積，首先依鄉村建築用地範圍劃設，次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經檢討劃設「部落生活用地」面積總計 8.18 公頃，劃設說明詳見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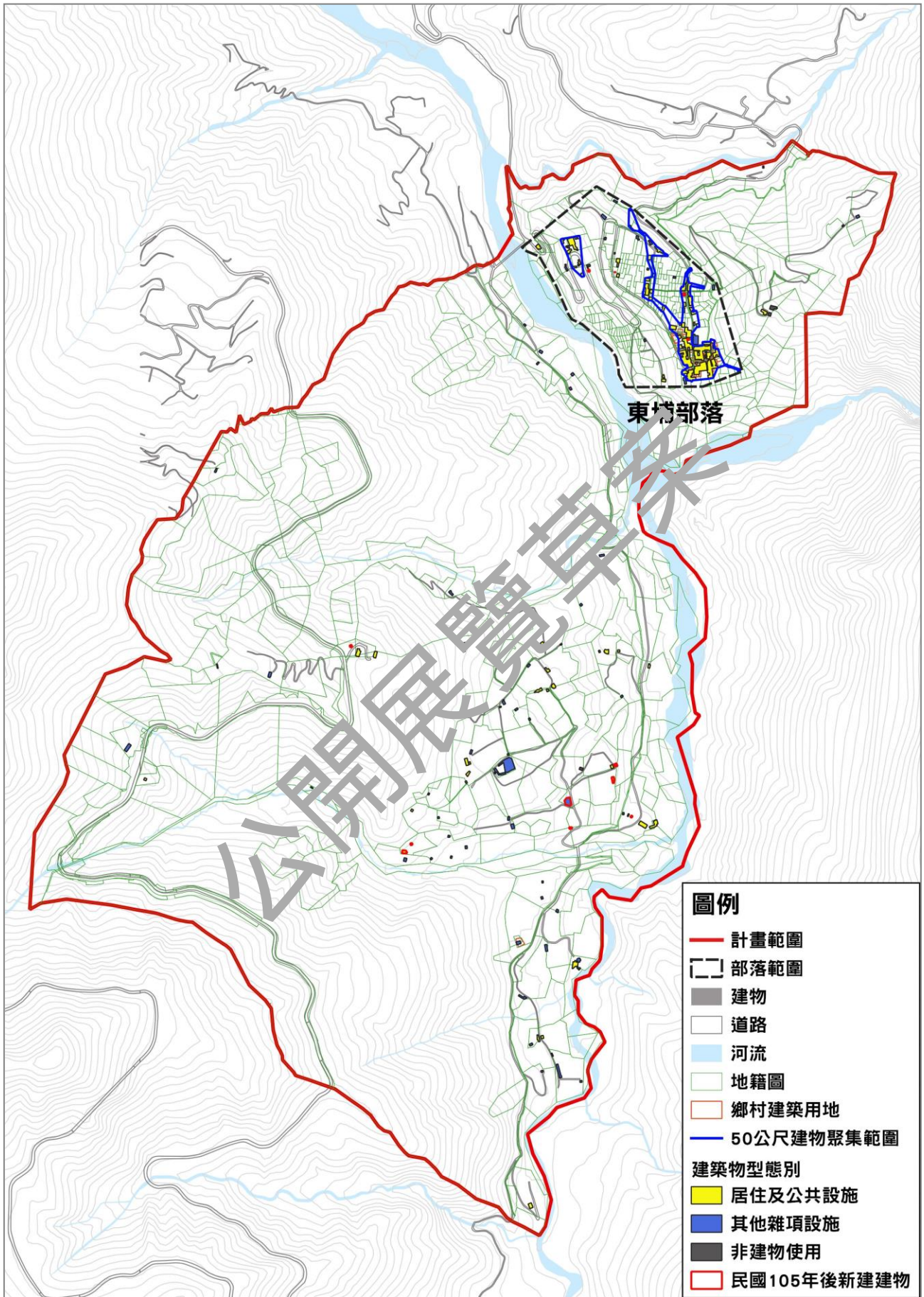


圖 4.2-2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劃設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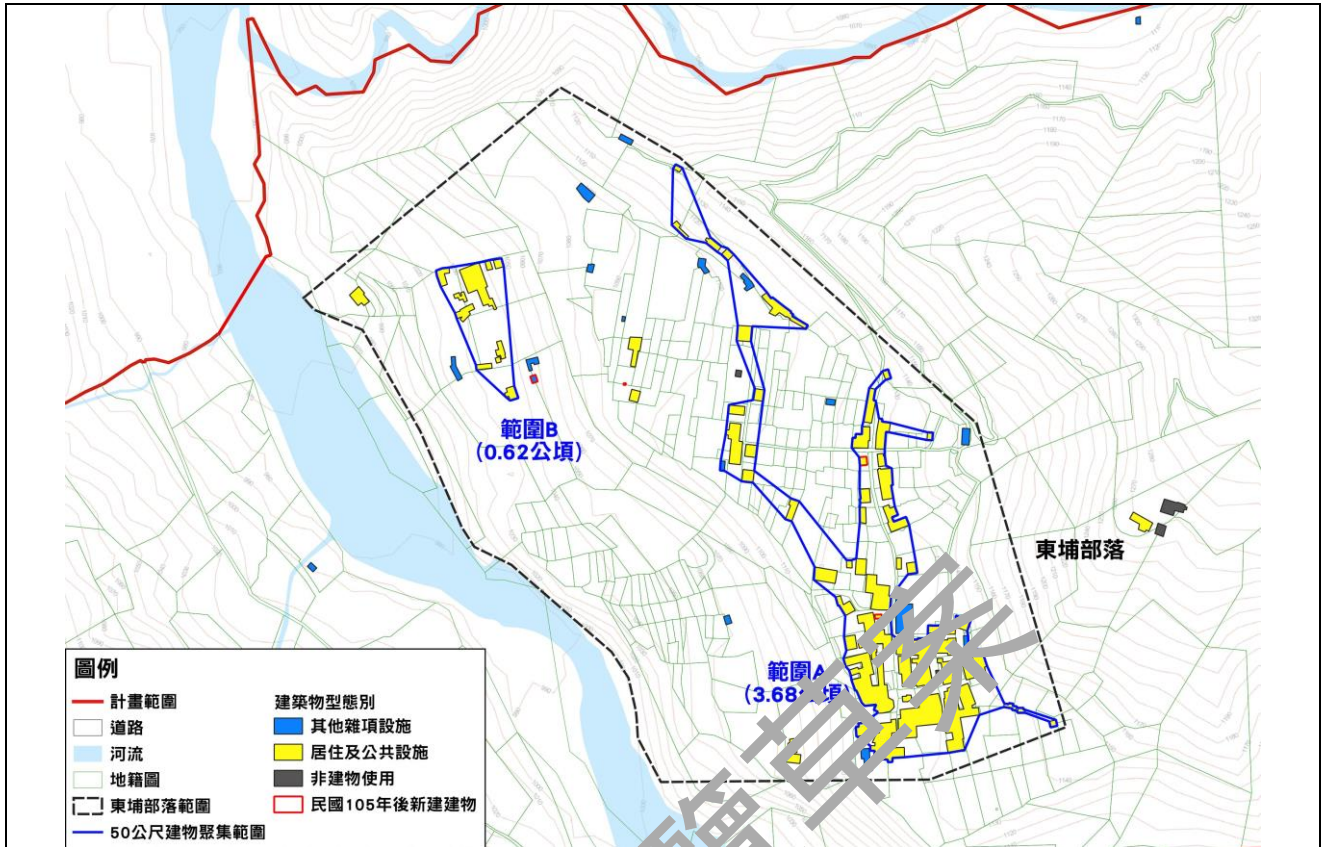


圖 4.2-3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劃設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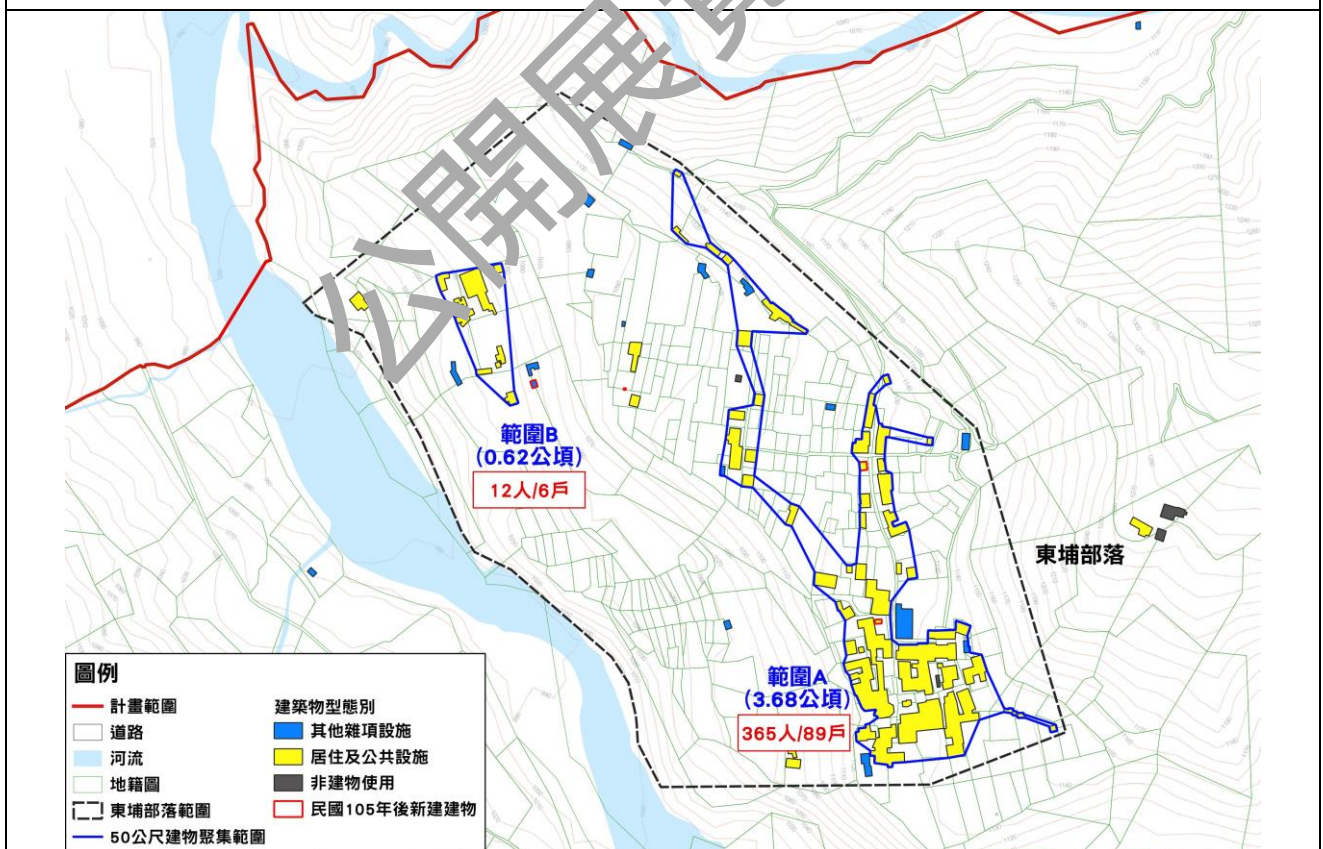


圖 4.2-4 計畫範圍 50 公尺建物聚集範圍聚落人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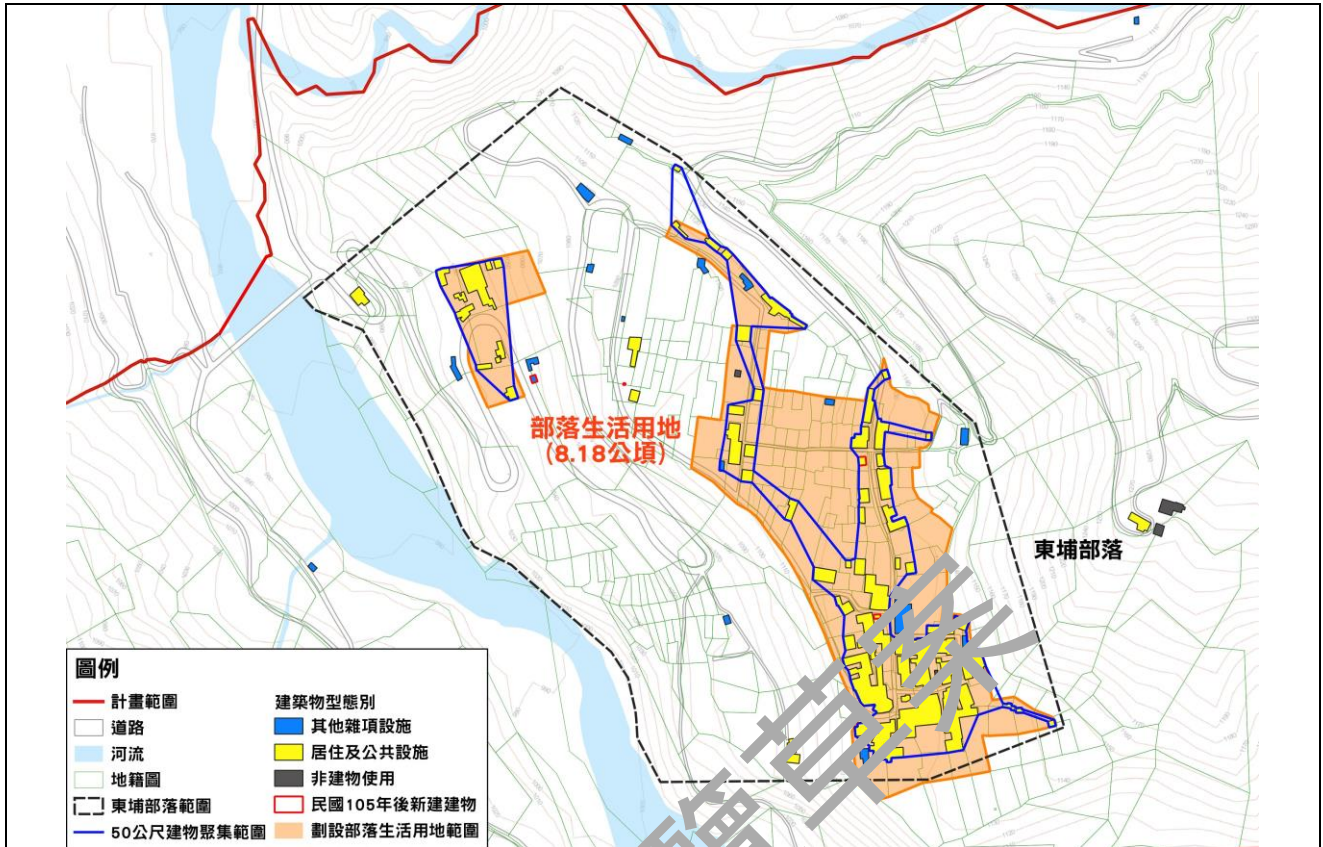


圖 4.2-5 部落生活用地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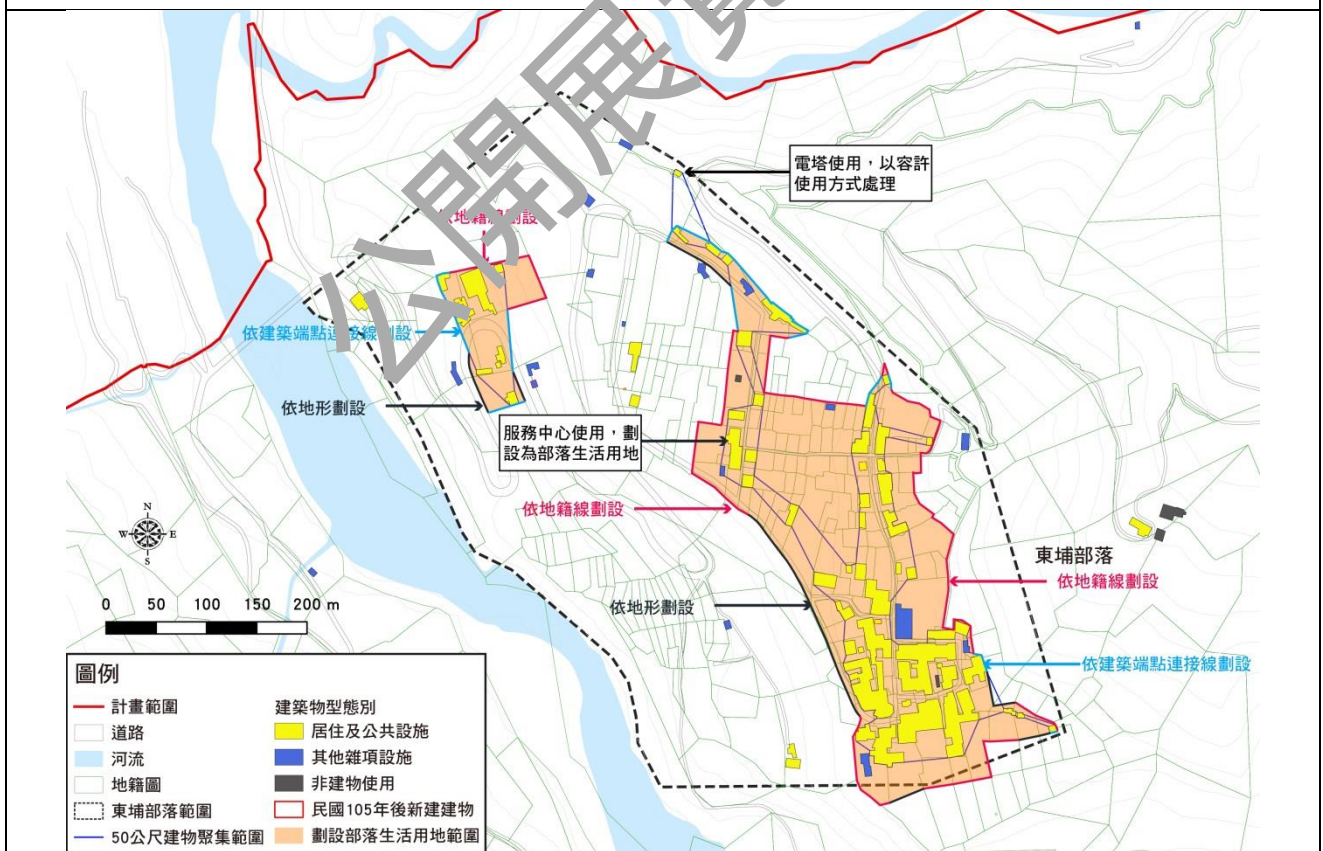


圖 4.2-6 部落生活用地劃設說明示意圖

第三節 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分析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露營場及休閒農場使用，惟目前皆尚未申請合法；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發展需求，得加以考量玉山國家公園資源保育特色及實際發展需求檢討是否設置相關設施，本計畫爰分別針對法令及計畫範圍實際情形進行檢討評估。

一、法令研析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施行，作為推動休閒農業之主要法令依據，依據前揭法令第 22 條規定，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應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另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前，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露營場管理要點」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發布實施，露營場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得辦理露營場設施設置，涉及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綜此，茲針對休閒農場及露營場申請及設置規定比較綜理詳見表 4.3-1 所示。

表 4.3-1 休閒農場及露營場申請及設置規定比較簡表

項目	休閒農場			露營場
申請面積	0.5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下
申請餐飲款設施面積規定	休閒農業區	非山坡地	1 公頃以上	-
		山坡地	都市土地 1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	
	非休閒農業區	非山坡地	2 公頃以上	
		山坡地	都市土地 2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	
土地使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河川區以外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林業用地。 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 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範圍內風景區、露營區、保護區、農業區。 都市計畫範圍外，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國家公園。

項目	休閒農場	露營場
	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農場。
不得設置區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 •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計 19 項)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設施項目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景觀設施。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營位設施。 二、衛生設施。 三、管理室。
設施規模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及 24 條設施規模限制辦理	面積 660 平方公尺

項目	休閒農場	露營場
設施高度	10.5 公尺	3 公尺
設施比例	申請總面積 40%	申請總面積 10%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申請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申請 (涉及水土保持、建築執照申請應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許可申請 • 露營場登記申請 (取得土地取可後應辦理水土保持、建築執照申請)

依據前揭法令規定，休閒農場之申請應具備農業經營實績，申請經營內容專業性較高、應以結合農業生產為主，得容許使用之設施項目相較多元，且整體申請程序需採三階段申請；露營場申請經營內容專業性較低、以遊憩服務為主，得容許使用設施項目較為單一，且整體申請程序僅需二階段申請。預期露營場申請門檻相對較低。

二、現況研析

本計畫範圍內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自每年 2 至 3 月櫻花季人潮眾多，週末假期信義鄉內亦湧現露營愛好者，實具備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條件；因過往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除申請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外，並無露營場項目之容許使用，致國內露營場未合法比例高，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發布實施「露營場管理要點」，陸續進行營區業者輔導合法化，期能有效提升露營場合法比例。

本計畫範圍位於國家公園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3 年 8 月 6 日營署園字第 1032913863 號函，建議國家公園範圍主要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0 款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申請；另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故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自行訂定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相關申請規定。

休閒農場之申請區位不受環境敏感區之限制，惟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申請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位於國家公園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於本計畫範圍內申請具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體申請程序冗長，且另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範圍，環境改善及處理成本較高，初步評估計畫範圍較無申請餐飲設施休閒農場之誘因，宜回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3 年 8 月 6 日營署園字第 1032913863 號函示，限制範

圍內休閒農場使用項目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0 款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4 項，共有 19 項環境敏感區條件禁止設置露營區，其中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中，除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外，其他如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等六項，於徵詢各主管機關同意下，仍可有條件設置露營區；是以，依據前開規定，本計畫範圍內除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不得設置露營場外，其餘環境敏感地區內露營場得經徵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文件後有條件設置。

承前，依據前開管理要點規定，僅限不超過 1 公頃之露營區申設，露營場允設之設施僅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等 3 種，且皆各有相應面積、規模、建物高度等規範，故初步評估，既有露營場經營多半結合客家民宿、甚至餐廳等既有空間複合使用，現階段前揭業者應將經營型態轉型以符合目前「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始得提出申請。

三、辦理原則

本計畫範圍具備諸多遊憩資源，針對衍生之相關旅宿需求，提出辦理原則如下：

(一) 訂定遊憩及服務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申請規定

本計畫範圍內旅館及民宿、休閒農場及露營場統計情形（詳見計畫書第四節），計畫範圍內目前僅有 1 家民宿、2 家露營場，皆尚未申請合法；經評估計畫範圍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住宿及餐飲型休閒農場之可能性偏低，而露營場又無法提供餐飲服務，且目前旅館或民宿申請並無法源可作為依循，基於範圍內旅遊資源豐富，宜針對其衍生之遊憩服務需求，於範圍內合適用地訂定容許使用及相關申請規定作為因應。

(二) 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申請使用原則

為兼顧範圍內民眾權益及呼應遊憩服務需求，範圍內倘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或露營場項目，除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涉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經綜合考量本計畫範圍資源特殊性及其可能涉及之水土保持、消防管理及環境保護等事宜，爰初步訂定露營場及休閒農場區位申請使用原則如下：

1. 項目：休閒農場設置項目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0 款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為限。
2. 區位：不得設置於土石流潛勢範圍，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
3. 地形：位於平均坡度 30% 以上之土地不適合開發。
4. 水源：應取得合法水源，不得私自接管。
5. 排水：場地需要有完善排水設施，以收集區內雨水排放。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發展定位及構想

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優先目標，應以維持自然生態、環境資源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依據 111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特別訂定一般管制區(一)作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規範。

承前，本案細部計畫應引導既有部落與土地利用型態之未來生活、產業發展，於國家公園保育優先原則之下，適度回應區內部落生活與產業發展的需求，落實居住安全、永續發展及資源保育議題。

爰此，本細部計畫以「綠色布農原鄉」為發展定位，期打造東埔部落於玉山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內能夠成為維繫居住、產業、文化之基本單元，在生態敏感脆弱的自然環境中，能同時確保居住與產業空間需求，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共同達成永續保育之目標，基於本計畫區環境狀況與獨特區域功能，訂定下列發展目標：

一、落實資源保育，確立可發展分區

- (一) 依據資源特性區分可發展及不可發展分區，確立土地使用區位。
- (二) 訂定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輔以因地制宜規定，避免過度開發。

二、整合土地使用機能，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一) 確立交通系統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連結居住、產業及遊憩空間。
- (二) 簡化公共設施申請程序，提高地區調適及防災機能。

三、因應原住民族居住及產業需求，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 (一) 因應原住民族文化及土地使用慣俗與需求檢討居住空間，提升生活品質、保障既有權益。
- (二) 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需求，並適度引導遊憩服務發展。

第二節 規劃原則

本計畫範圍之原用地編定係依據 81 年 10 月內政部核定之「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本次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用地別，亦將以「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作為劃定基礎，針對土地使用計畫提列規劃原則說明如后。

(一) 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範圍內依聚落空間紋理、產業生活型態及環境保育標的等得劃設部落生活區、農業發展區、資源保育區等 3 類使用分區，並採取適性容許土地使用類別及使用管制，以契合原住民族傳統聚落使用模式與發展需求。

本計畫考量目前國家公園細部計畫內之分類多以「用地」作為分類方式較易於區分辨識，茲參採上開計畫指導，針對本計畫一般管制區(一)檢討資源保育、經濟生產、居住進行分區規劃並編定妥適用地，用地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 資源保育用地

以保育玉山國家公園核心生態、森林及水資源為目標，於確保資源有效經營管理之前提下，得適度開放林下經濟使用及設置必要公共設施，並兼顧產業發展與資源保育需求。

依據《水利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範圍劃設，應針對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4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6370 號函核定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線(和社橋至沙里仙溪匯流口)及沙里仙溪河道範圍納入檢討劃設，避免於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進行建築使用。

2. 農業發展用地

以山林遊憩與農林產業為發展主軸，以提供農業生產之耕作、產銷使用為主，得適度結合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使用。

(1). 宜農牧地使用

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原則」規定，得適度依據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及土壤沖蝕程度檢討適宜農牧之土地；計畫範圍原編定 27 筆林業用地，前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建議由林業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爰將上開範圍劃入本計畫農業發展用地，惟

應限作為農業產銷設施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詳附件三)。

(2). 土地使用強度

農業發展用地範圍內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一體適用之原則，其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前揭規則土地使用強度規範作為參採，並依本計畫範圍實際情形訂定。

3. 部落生活用地

為部落主要居住空間所在，以居住安全及安居樂活為目標，規劃應涵蓋東埔部落居住與遊憩產業使用的主要區域，規劃及使用原則如下：

(1). 居住空間使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納入既有部落發展範圍，並推估未來發展需求，進一步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部落生活用地，檢討劃設原則如下：

A. 建築物群聚情形

- 既有建築物(105年1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B. 人口及家戶數

-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

(2). 遊憩空間使用

依據主要計畫指導，山莊或旅館利用原建築或可考量設置於遊憩區內及一般管制區(一)內，以國際觀光客及本國遊客為主，宜選定可眺望四周高山景色之環境予以配置。

考量遊憩服務使用將衍生一定人、車旅次，應建立申請使用制度，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使用；申請作為遊憩使用之空間應臨接計畫範圍主要道路，並針對範圍內排水、停車空間予以內部化。

(3). 土地使用強度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一體適用之原則，其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前揭規則土地使用強度規範作為參採，並依本計畫範圍實際情形訂定。

(二) 公共設施用地

考量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機制及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使用特性，範圍內所需殯葬設施、祭儀廣場及停車場用地暫不劃設，將納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後續採由下而上機制，依據部落需求規劃設置公共設施，待族人提出需求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編列預算分年度興闢。

現況範圍內機關建築包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及「玉山觀峰」、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新中橫監工站」等機關建築，針對機關使用範圍納入前述使用地編列，並訂定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般管制區(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原住民保留地，現為東埔居民聚落及產業活動所在，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得另訂定玉山國家公園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範圍內依聚落空間紋理、產業生活型態及環境保育標的等得劃設部落生活區、農業發展區、資源保育區等3類使用分區，並採取適性容許土地使用類別及使用管制，以契合原住民族傳統聚落使用模式與發展需求；爰針對本計畫一般管制區(一)檢討資源保育、經濟生產、居住、進行分區規劃並編定妥適用地，土地使用計畫詳見圖5.3-1，茲針對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資源保育用地

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針對重要水源地、災害潛勢區域、森林資源範圍，並參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情形檢討劃設；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2年4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26006370號函核定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線(和社橋至沙里仙溪匯流口)及沙里仙溪河道範圍檢討劃設，劃設面積計391.54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約70.96%。

二、農業發展用地

為維持農業生產，並因應特色產業及有機農業永續發展需要，針對適於農耕之平坦區域檢討劃設，劃設面積計151.83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約27.53%。

原編定27筆林業用地，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於本次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並依據地籍範圍予以編定為農業發展用地附帶條件，僅限作為農業生產及申請容許作產銷設施使用，劃設面積計23.28公頃。

三、部落生活用地

依據現況部落建築分布情形，並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以既有部落發展範圍及東埔部落現有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依民國105年以前既有建築物群聚及人口及戶數分布情形，並因應部落慣俗空間

使用需求檢討劃設，劃設面積計 8.18 公頃。

其中，計畫範圍南側之沙里仙地區原編定鄉村建築用地 1 處，面積計 0.05 公頃，為維護其使用權益於本次劃設為部落生活用地，總計部落生活用地劃設面積計 8.23 公頃，佔計畫面積比例約 1.49%。

表 5.3-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比例(%)
資源保育用地	391.54	70.98
農業發展用地	151.83	27.53
部落生活用地	8.23	1.49
總計	551.6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計畫核定圖實地分測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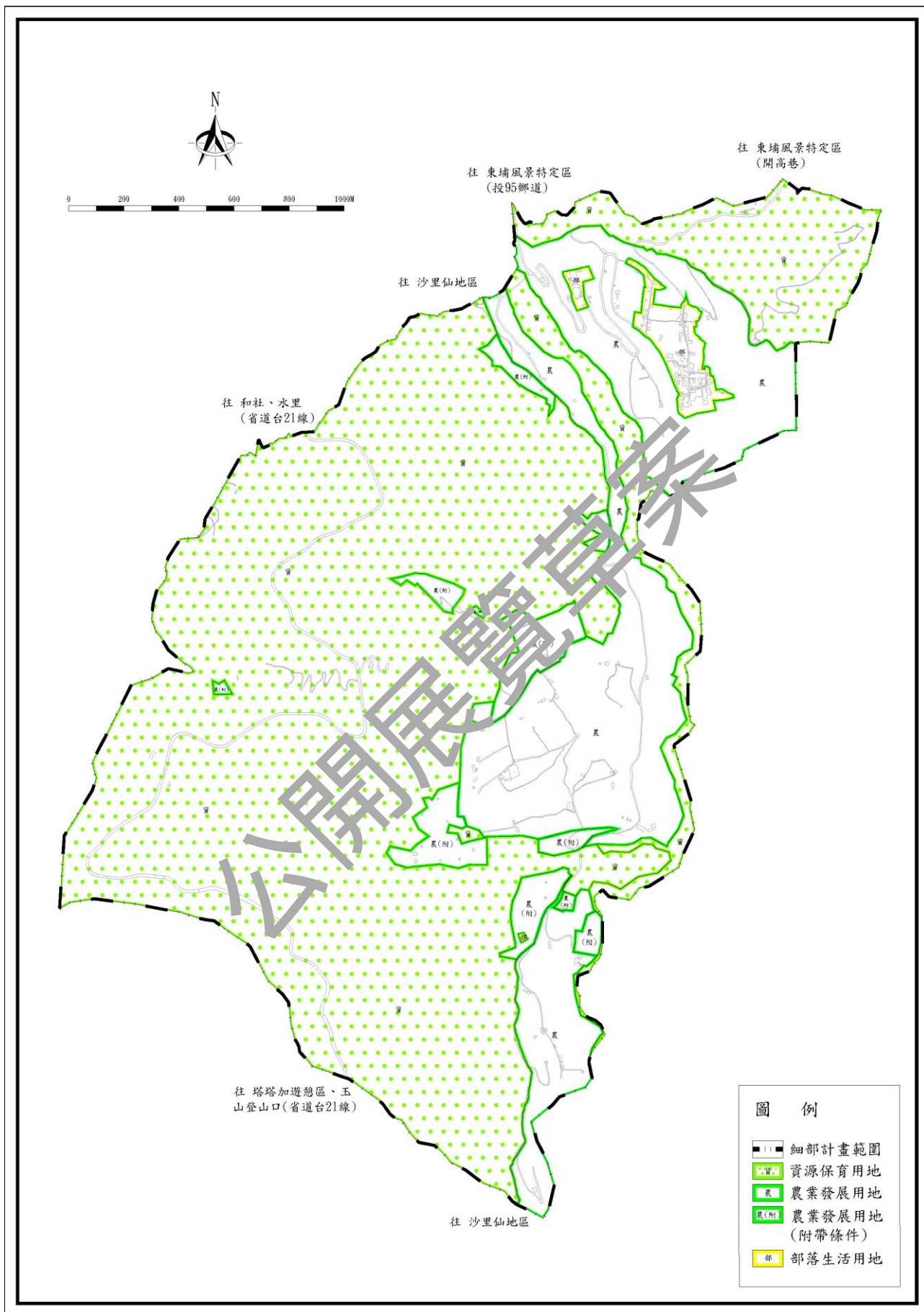


圖 5.3-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圖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層級主要可分為 2 個層級，包含聯外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爰進一步考量聯外通路完整性、遊憩系統連貫性、產業發展需求性及部落出入通行權益進行指認，聯外主要道路包含臺 21 線及開高巷，區內次要道路包含沙里仙林道及私設道路，交通系統計畫詳如圖 5.4-1，茲說明如下：

一、聯外主要道路

(一) 臺 21 線

位於計畫範圍西側，又名新中橫公路，路寬約 8~10 公尺；往北可達同富村及水里鄉，往南則可達塔塔加遊憩區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未經過東埔部落。

(二) 開高巷

位於計畫範圍北側，路寬約 3-5 公尺，沿陳有蘭溪河階地形依高程興闢、貫穿部落範圍，往北及往南皆可與區外投 95 鄉道(東埔道路)連接，為部落居民前往同富村、水里鄉或東埔溫泉區唯一之聯外道路；與沙里仙林道透過沙里仙橋連接。

二、區內次要道路

(一) 沙里仙林道

位於計畫範圍東南側，路寬約 2-3 公尺不等寬，為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作業用道路，由和社至塔塔加鞍部北側，本路段屬丙級林道，早期為東埔部落居民必經之要道。

沙里仙林道內 7.5 至 9.4 公里處路段因歷年地震與風災導致坍塌全毀，且暫無修復計畫，無法銜接至終點，基於安全因素，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已公告禁止民眾進入，僅部落民眾取水及回舊部落之用。

(二) 私設道路

區內之私設道路主要連結開高巷，已開放通行多年，惟目前暫屬未登錄土地；由於私設通路多為各家戶之空地，連結而成一供居民進出之通道，係傳統布農家屋之前庭空間，涉及原住民傳統慣習空間，主要作為部落內通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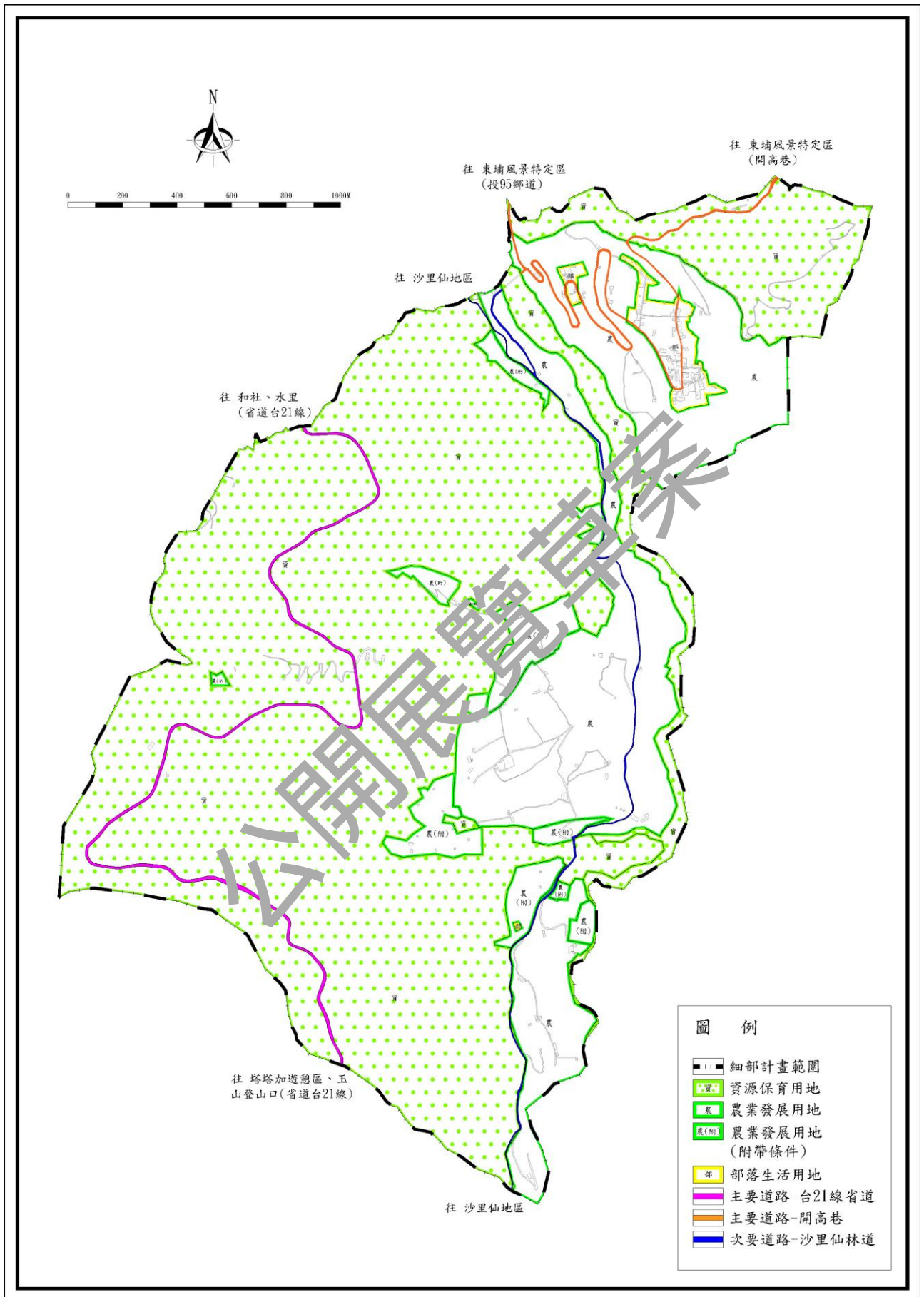


圖 5.4-1 細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考量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機制及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使用特性，本計畫暫不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將納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後續採由下而上機制，依據部落需求規劃設置，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編列預算分年度興闢。

目前範圍內包含3處機關建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建築物分布詳見圖 5.5-1，茲說明如下：

- (一) 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及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籃球場使用，面積計 0.15 公頃，位於部落生活用地範圍。
- (一) 新中橫監工站：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廣三工務段新中橫監工站使用，面積計 0.50 公頃，位於資源保育用地範圍。
- (三) 觀峰：作為觀峰休憩點使用，面積計 0.47 公頃，位於資源保育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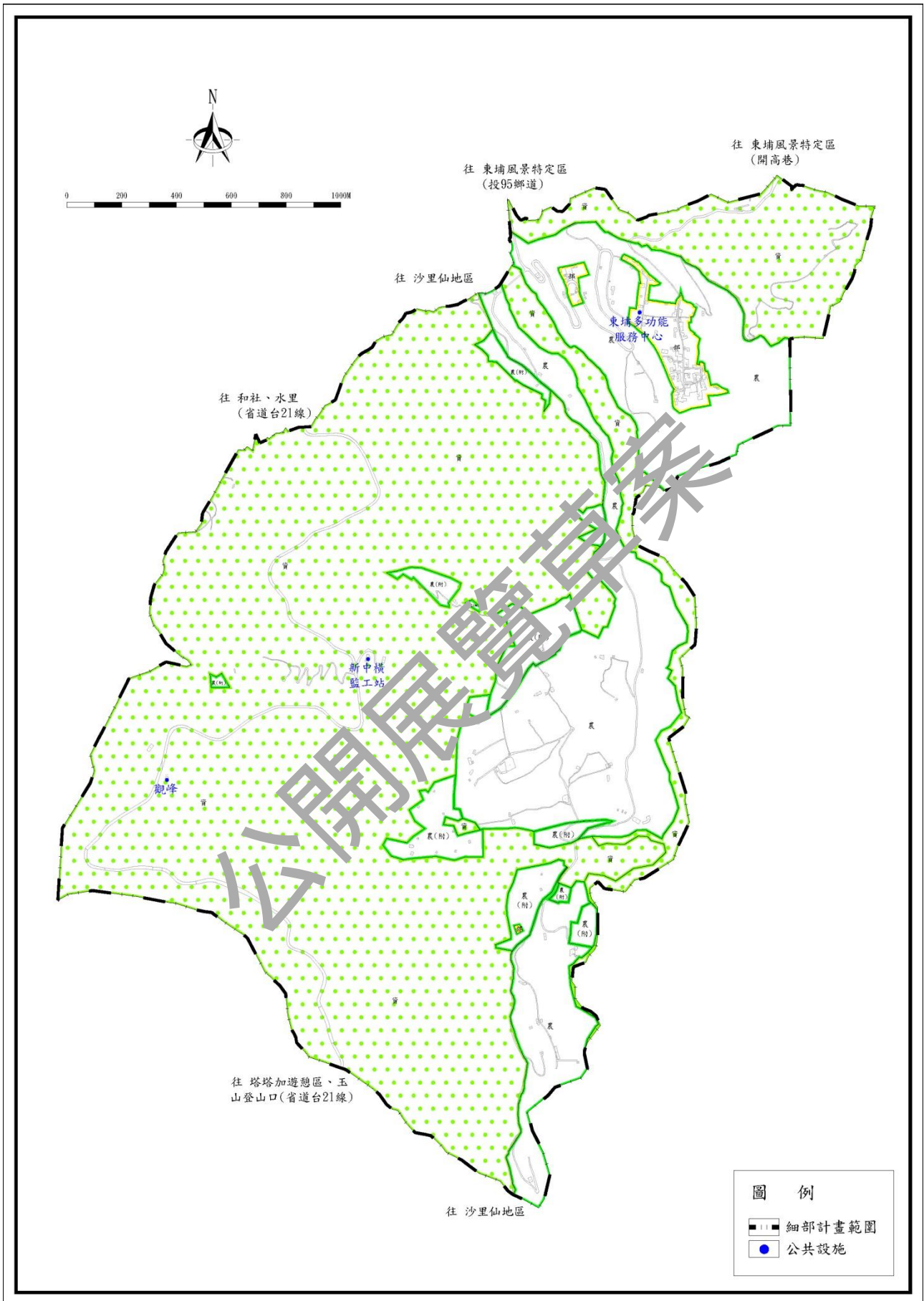


圖 5.5-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圖

第六節 防救災計畫

為避免本計畫區災害發生及災害蔓延，並得以在災害發生時減輕損失程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進一步規劃防救災計畫，以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並安置民眾。

一、災害避難場所

本防救災計畫應併同部落及周邊服務設施共同規劃，範圍內災害潛勢主要包含地震、火災及風災、水災等自然或人為災害，防災計畫應建立包含避難場所及設施與避難路線之規劃，內容規劃說明如下：

(一) 救災指揮中心

災害發生時應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為最高救災指揮中心，負責災前、災時、災後的指揮供災及緊急救災行動，亦作為災害發生後各項物資集散中心；並通報信義鄉災害通報單位東埔派出所及玉山消防分隊。

應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設置自衛消防編組，由「東埔服務中心」統籌，執行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班及災後救護等作業。

(二) 醫療據點

本計畫周邊無大型醫療院所，爰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作為緊急醫療使用並與東埔衛生所相互配合，並以竹山秀傳醫院或其他大型醫院作為醫療據點，以東埔派出所及玉山消防分隊作為緊急醫療支援據點，於災害發生時進行醫療指揮、分派據點，以利醫療後送。

(三) 避難場所及設施

避難場所及設施主要功用係提供部落居民於災害發生時，躲避災禍影響之場所，包含校內操場、球場、綠地及社區廣場、綠地、公園等開放空間。

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之可依災害分為二類型，第一類型為緊急、臨時避難之場所，因災害發生當時人員反應時間有限、故僅須可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不需設置特別避難場所，故規劃緊急庇護點及防災避難空間作為臨時避難場所；第二類型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須較高安全性且能符合需求之中長期收容場所，宜指定特定場所，本計畫規劃避難場所及設施如下：

1.緊急庇護點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為建築物周邊及周邊山林、農地之空曠場域，主要提供於災害發生時居民及遊客緊急避難之用。

2.防災避難空間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除提供於災害發生時緊急避難之用，亦可收容災害發生後暫無法進入安全避難場所之人員，本計畫「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前籃球場、風雨球場及周邊山林、農地等開放空間皆可做為民眾遇災害時緊急防災避難空間。

3.中長期收容場所

係屬第二類型避難場所，須具備較完善之設施且可供居民及遊客庇護之場所，應視災害發生類型作為因應。

依據「111年信義鄉地區防救災計畫」，距離本計畫範圍最近收容場所為東埔國小、東埔基督教長老教會、東埔活動中心，災害時將配合信義鄉災害應變中心安排收容安置；另為避免部落內災害之發生，規劃範圍內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作為主要中長期收容場所，東光教會及風雨球場作為物資集散、收容據點。

前開場所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並配置臨時生活需用之廚廁、休息空間，以及物資、醫療、用品。於適當地點提供可搬運之抽水幫浦、大型滅火器及儲放空間，並設置資訊傳遞及廣播設備，且場所周邊應重視防災植栽綠化，植栽樹種以耐火樹種為原則。

(四) 防災路線規劃

防災避難動線之規劃必須考量災害發生時，道路可能受災害阻隔之情況，如：建築物倒塌、道路塌方等情形，因此，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應考量道路寬度以及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

1.主要疏散道路

以臺 21 線省道及開高巷作為主要疏散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優先保持路徑暢通，以利消防車及救護車救災，透過災害救援及醫療後送至埔里鎮及南投縣其他地區。

2.緊急通路

計畫區南側寬度約 2-3 公尺之沙里仙林道作為緊急通路，作為消防及車輛運送物資或人員至各防災據點運輸功能，並配合次要道路及道路聯結縣內救災中心、避難據點、開放空間。

第七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一點 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規定訂定之，一般管制區(一)範圍內之土地，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第二點 本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一般管制區(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既有建築：指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並繼續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 (三) 原有合法建築：指南投縣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之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第三點 一般管制區(一)劃設以下使用地，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 (一) 資源保育用地
- (二) 農業發展用地
- (三) 部落生活用地

第四點 一般管制區(一)範圍內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應符合「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所列容許使用項目(詳附表一)；涉及其他水土保持、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等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點 資源保育用地以供資源保育、林業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外，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及興建建築物。
- (二) 得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林下經濟使用。
- (三) 為林業經營必要之簡易寮舍，應依臨時性寮舍管理要點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

第六點 農業發展用地以供農業生產、銷售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依農業發展條

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限制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二) 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物高度一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築面積應納入日後申請建造農舍之建蔽率內計算。
- (三) 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時，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如經認定涉及建築行為者，應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如為農林業經營必要且未涉及建築執照之簡易寮舍，應依臨時性寮舍管理要點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
- (四) 作農耕開墾整地時，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土地開墾許可；其涉及水土保持事項者，應另依水土保持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 (五) 得申請經營休閒農場或露營場，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休閒農業設施限於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五款至第二十款設施。
- (六) 原依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內政部核定「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經編定為農業發展用地附帶條件者，僅得作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或休閒農業、露營場等相關設施。

第七點 部落生活用地以供住宅、日常用品零售及傳統慣俗相關設施建築使用為目的，其土地與建築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限制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築樓層得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 (二) 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其式樣、色彩與構造，以符合當地傳統文化元素為原則，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落實區內建築物之管理維護，得就建築物屋頂、造型、立面，及建築材料、色彩、圍牆、設備與施工另訂適當之獎勵措施及審議規定。
- (三) 申請遊憩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項目，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就其使用細目、面積、條件、強度及有關管理維護事

項與開發義務等項目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

第八點 一般管制區(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闢設及土地使用，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並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第九點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區內道路野生動物及用路人安全，減少碰撞事故，得會商相關道路主管機關訂定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十點 位於資源保育用地及農業發展用地之原住民族土地，地上存有既有建築或原有合法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第十一點 位於農業發展用地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二)，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其他住宅使用土地。

(二) 申請人於計畫範圍戶籍登記滿二年。

前項建築使用管制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點 位於農業發展用地及部落生活用地之土地，除第六點第五款情形者外，均得利用其合法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民宿之設立申請、客房數、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經營管理、輔導、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檢查等事項，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表 5.7-1 細部計畫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附表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樓層 及高度	
資源 保育 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業設施及其經營必要之設施(限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簡易寮舍)。 2.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安全及保護設施。 4. 農路。 5.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6. 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7.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維護設施。 8. 河川、水利及相關附屬設施。 9.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 	-	-	原有合法建築及既有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農業 發展 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設施及其經營必要、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設施。 2. 農舍及民宿。 3. 農作產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 畜牧設施。 5. 寮舍。 6. 休閒農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0 款設施)。 7. 露營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8. 政府機關及設施。 9. 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1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1. 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12.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3.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14.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 	10% (最大容積率) 建築面積為 100 平方公 尺、總樓地 板面積限制 為 400 平方 公尺)	2 層樓 或樓高 7 公 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合法建築及既有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2. 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准，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農業 發展 用地 (附帶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設施及其經營必要、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設施。 2. 農作產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3.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4.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	-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樓層 及高度	
	5.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			
部落生活用地	1. 住宅及民宿。 2. 飲食、日用品零售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3. 遊憩服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5. 農作產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6. 宗教事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7. 集會場、文化展演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8.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0. 政府行政機關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11. 文化、教育事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12. 社會福利事業、安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13. 衛生、環保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14. 公共停車場、遊客中心、餐飲中心及服務相關附屬設施。 15. 涼亭及景觀綠美化設施。 16.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2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限制為400平方公尺	2層樓或樓高7公尺 (屬民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樓層得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1公尺)	遊憩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註：表列附件一、二詳見本細部計畫書附件四。

第八節 經營管理計畫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體系

(一) 設置依據

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業務，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國家公園署，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架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掌理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管理處設有企劃經理、環境維護、遊憩服務、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等五個業務科；塔塔加、南安、梅山、排雲等四個管理站；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三個行政單位；並因應入園業務需要成立入園服務小組任務編組，組織編制詳見圖 5.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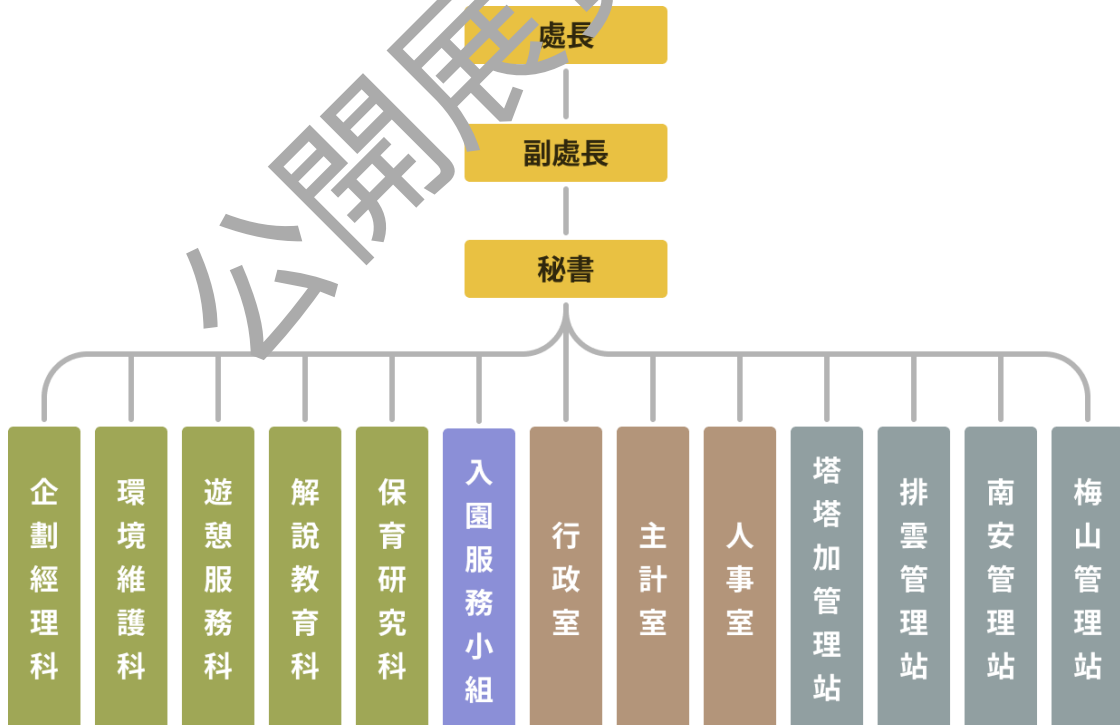


圖 5.8-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原則外，掌理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其業務內容包括下述各項：

(一) 企劃經理科

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企劃經理之執行管理

- (1) 國家公園各項計畫之擬定、檢討及變更事宜。
- (2)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建築物興建之許可與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
- (3)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 (4) 策訂國家公園短程、中程、長程研究發展及分期建設計畫。
- (5) 國家公園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考核。
- (6)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經營管理與監督及重大建設規劃研擬事項。
- (7)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擬定、修訂與執行。
- (8) 違章建築之查報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處理。

2. 土地管理：

- (1)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登錄及使用管理。
-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法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 (3)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及標誌設施之策劃設置。

3. 研考業務之策劃

4. 資訊業務

(二) 環境維護科

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供應設備、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史蹟復舊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等。其項目包括：

1. 實質建設

- (1) 區域內各項工程(包括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及環境美化工程建設等)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督、驗收。
- (2) 各項工程之勘查、測量及調查研究。
- (3) 區域內公私建築物、道路、橋樑之建設及拆除案件之許可。
- (4) 水土保持案件及復舊造林之實施。
- (5) 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

2. 養護經理

- (1) 必要道路及步道系統之定期整修與維護。
- (2) 公共設施、遊客安全設施之養護與整建。
- (3) 文化古蹟與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 (4) 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之施行(如崩坍、火災等災後之環境治理與一般固坡護土工程之建設)。

(三) 遊憩服務科

執掌園區內有關遊憩規劃、遊客管理與服務、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等業務。主要項目包括：

1. 遊客管理

- (1) 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及遊憩事業之督導考核。
- (2) 遊憩活動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
- (3) 區域內環境及秩序之維護改善。
- (4) 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 (5) 遊憩活動、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山難救助之處理。
- (6) 遊憩設施之管理及督導。

2. 遊憩規劃

- (1) 遊憩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
- (2) 遊憩據點發展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 (3) 遊憩路線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 (4) 生態導覽制度規劃管理。
- (5) 急難救助中心設立與編組之策劃。
- (6) 高山技術訓練如山訓、雪訓、攀岩、溯溪等訓練之策劃及執行。
- (7) 無線電通訊規劃及器材管理。
- (8)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維護。

3. 國家公園事業管理

- (1) 國家公園門票之訂定與收費管理。
- (2) 旅館、餐飲業之管理。
- (3) 遊憩區商店之經營管理。
- (4) 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 (5) 其他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規劃與管理(包括滑雪、登山、露營等設備及器材之租借與管理)。

(四) 保育研究科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保育措施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 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

- (1) 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經營、執行及監督。
- (2) 自然資源、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研究及管理事項。
- (3) 研擬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之棲地各項資源保護設施計畫及實施，以確保資源長存。
- (4) 區域內水資源、森林資源之保育計畫實施。
- (5) 區域內各種標本之採取、製作、研究及保管。
- (6) 關於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管理。
- (7) 保育成果之應用、推廣事項。
- (8) 危害自然及人文資源案件認定、處理事項。
- (9) 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
- (10) 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登山許可事項。

2. 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 (1) 國家公園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各項生態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2) 視研究需要，設立研究站與觀測站。
- (3) 進行區內生態體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研究。
- (4) 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5) 透過網路等資訊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

(五) 解說教育科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解說、環境教育規劃、解說教育宣導活動、解說宣導品印製出版與遊客解說服務等。其項目包括：

1. 解說設施規劃

- (1) 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整體設計規劃、研究及推廣。
- (2) 解說教育資料及媒體設計製作。
- (3) 解說器材保管維修。
- (4) 硬體解說物設置規劃，如展示室、視聽室、解說牌、步道、路標牌、警示牌、出版品等。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經營、執行及監督。

2. 解說計畫執行

- (1) 定點解說：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2) 導覽解說：配合步道，由解說員帶領，做全程或特定路線解說；利用展示室，以各種電子設備、模型、圖片、標本、人文特色解說。
- (3)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4) 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
-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 入園服務小組

因應入園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服務及各項許可審核事項。其項目包括：

1. 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事項。
2. 排雲山莊住宿清潔費退費之審核事項。
3. 外籍人士申請入園服務事項。
4. 專案服務事項。

5. 配合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辦理相關配合事項。
6. 其他交辦事項。

(七) 管理站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60806857 號函訂之「國家公園管理站設置原則」，於國家公園範圍重要地區，包括塔塔加、梅山、南安、排雲等地區設置管理站，以健全行政組織功能，加強轄區作業績效及發揮駐地管理機能，合理劃分管理處及管理站之權責，發揮分層負責之組織功能。

配合管理處各項業務執行，並將之合理分散至各管理站負責，俾利分區經營管理工作之有效推展。其中，本計畫範圍為塔塔加管理站負責管理，其業務如下：

1.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2.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維護管理。
3.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4. 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5. 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6.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之管理事項。

二、權責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之規定，管理處負責整個園區內各項業務之企劃、監督，轄設企劃經理、環境維護、遊憩服務、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等 5 科，負責各項部門業務之執行；並設置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管理站則設置於廣幅園區之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內，負責各轄區範圍內之遊憩服務、解說宣導、安全維護與急難救助等業務。

三、經營構想

一般管制區(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側，陳有蘭溪畔兩側，緊鄰東埔溫泉區，交通尚屬便利，並擁有豐富的布農族人文史蹟資源，兼具遊憩、文史及生態環境教育意義。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尊重本區特有之生活習慣、文化及歷史，落實在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事務，強化夥伴關係。
- (二) 發揮本區特有之人文史蹟與特殊的地形地貌、生態資源。
- (三) 提升農特產品價值，並協助行銷推廣。
- (四) 推廣低污染且適合地區特性之遊憩活動。

四、經營策略

(一) 尊重在地生活習慣，鼓勵居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1. 經常性與在地居民座談，了解其需求，並盡可能解決，減少不必要紛爭。
2. 定期召開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落實園區原住民共管機制。
3. 若有新政施行，需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說明，傾聽意見，化解歧異。
4. 藉由地方既成組織執行例行性的管理維護工作。
5. 適度提供社區組織資源，協助地方事務之推廣。
6. 持續推動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部落發展產業轉型。
7. 公私部門協力，使資源能有效結合，強化未來發展動力。

(二) 結合在地智慧，提供獨特且安全的遊憩環境

1. 將區域內獨特之自然景觀、歷史、人文進行串聯，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且多元化的遊憩體驗。
2. 本處與地方、周邊組織進行策略聯盟、整合資源，推動地方再發展。
3. 定期進行生態旅遊人員訓練，強化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
4. 培育在地人才，鼓勵參與在地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
5. 善用在地智慧，指示、解說、警告牌位置、大小和型式應避免影響自然景觀，內容應簡單清楚，數量及種類應避免繁雜。
6. 加強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及定期檢修，並加強宣導遊憩安全之觀念與建議。

附件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號	陳情人	摘要	陳情內容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東埔 1 鄰部落為布農族原住民族保留地，現保留相當豐富之原住民族文化及珍貴人文資產，且為當地部落居民居住生活與產業發展空間所在，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請貴處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及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指導事項進行整體規劃，訂定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	予以採納。 理由：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將納入本計畫作為規劃原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居住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等研擬住宅興建合法化機制，並加以考量「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部落生活特質。
2	司○○	自來水管線管理建議。	自來水管線都是固定人馬去巡邏，應該換人輪流去巡邏。	不予採納。 理由： 屬部落事務，建議納入後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部落會議討論。
3	伍○○ (東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建議擴大部落生活用地及強化公共廁所等設施；並針對土地使用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競合問題如何處理？ 2.國家公園內公有停車場甚麼時候出現？ 3.一般管制區，建地狹小，建議擴大部落生活用地。 4.第一公墓旁東埔段 1022 地號新承租戶張先生，私立租約位未經土管會議，有違規情事，是否不合法，建議收回土地。 5.樂樂溫泉僅能做民生用水，不能做營利使用，建議經費收回部落。 6.針對舊有公共廁所進行修繕。 	部分採納。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計畫法將國家公園範圍土地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後續應依國家公園法管理，應無競合問題。 2.考量原住民族保留地使用機制及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使用特性，範圍內暫不劃設停車場用地，將納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部落需求規劃設置公共設施，待族人提出需求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編列預算分年度興闢。 3.原編定鄉村建築用地面積約 1.45 公頃，本計畫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考量東埔聚落現有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以既有部落發展範圍，依民國 105 年

案號	陳情人	摘要	陳情內容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p>以前既有建築群聚及人口及戶數分布情形，並因應部落慣俗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劃設部落生活用地，劃設面積計 7.64 公頃，估計畫面積比例約 1.38%。</p> <p>4. 列土地承租係由信義鄉公所土管會議審議承租，故有無違法應請信義鄉公所再行認定。</p> <p>5. 樂樂溫泉經費是否收回部落屬部落事務，早期計畫已經結束，目前暫無編列相關經費。</p> <p>6. 針對舊有公共廁所進行修繕，將納入整體規劃做評估辦理。</p>
4	史○○ (部落主席)	行政轄區調整及水權申請事宜。	<p>1. 同富村應該回歸為東埔村，行政區位應該要調整。</p> <p>2. 文化資產(沙里仙 32 號)是布農族遺跡，建議協助重建，而不是以發展協會的方式進行。</p> <p>3. 水權申請應經過部落同意，才能把水管引用水。</p> <p>4. 建議樂樂谷的溫泉可以引回老東埔部落。</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依「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規定，行政轄區更名或合併事宜應由信義鄉公所提請鄉代表會通過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p> <p>2. 布農族遺跡重建及水權申請事宜屬部落事務，建議納入後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部落會議討論。</p> <p>3. 建議東埔部落就樂樂谷溫泉之開發、水資源之分配、營運維護計畫等先行討論取得內部共識及成立推動組織。</p>
5	吳○○	公墓設施不足應予強化。	<p>1. 沙里仙養鱒場水源水質才是利於族人使用的，建議從這邊引用水源。</p> <p>2. 希望議題發酵針對村民，不要以宗教做資源分配的單位。</p> <p>3. 目前東埔第一公墓已經滿了，納骨牆請積極去做。</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引用水源事宜，建議經評估工程路線、辦理經費及施工期程後另案辦理。</p> <p>2. 本計畫辦理目的為妥適規劃一般管制區內土地使用，無涉及宗教資源分配事宜。</p> <p>3. 納骨牆目前係由信義鄉公所負責提出殯葬量能提升計畫，並向內政部民政司爭取經費補助。維護計畫等先行討論取得內部共識及成立推動組織。</p>
6	蔡○○	部落生活	1. 部落生活用地的標準是以	部分採納。

案號	陳情人	摘要	陳情內容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用地建議。	何種建築量體規範? 2.部落的青年勢必有下一代，怕未來無法安心居住。	理由： 1.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部落生活用地範圍內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樓層得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築樓層得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2.因應部落族人基本居住需求及家族成員返鄉居住之可能性預留居住發展腹地，宜納入細部計畫規劃「部落生活用地」，並考量部落生活特質，將獵寮等與部落生活密不可分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納入部落生活範圍。
7	史○○ (共管會委員)	居住空間不夠	1.建議整地可運用挖土機。 2.居住空間不夠。 3.舊部落的房屋希望可以整修。 4.建議改善自來水、下水道、污水系統。 5.建議同富村保留原住民土地的資格，並改為原住民的地名。	部分採納。 理由： 1.本計畫範圍屬國家公園範圍，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需經本處許可，因此整地運用挖土機，要送本處許可。 2.因應部落族人基本居住需求及家族成員返鄉居住之可能性預留居住發展腹地，納入本計畫規劃「部落生活用地」，並考量部落生活特質，將獵寮等與部落生活密不可分之公共設施、傳統。 3.納入本計畫訂定資源保育用地及農業發展用地之原住民族土地，地上存有既有建築或原有合法建築合法化機制。 4.自來水、下水道、污水系統事宜係屬地方公共基礎設施，建議後續提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部落會議討論。 5.現況計畫範圍屬同富村行政轄區範圍者已為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更改村名，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6條規定，由信義鄉公所提請鄉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核定。

案號	陳情人	摘要	陳情內容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8	方○○	建議興建污水下水，應強化部落建築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報 35 頁看不到東埔部落代表特色，部落族人可以一同參與部落建築特色建立(特色建物如：工寮、獵寮)。 2.建議興建污水下水道，保持環境整潔。 	<p>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其式樣、色彩與構造，以符合當地傳統文化元素為原則。 2.自來水、下水道、污水系統事宜係屬地方公共基礎設施，建議後續提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部落會議提案討論。
9	方○	建議擴大部落生活用地及新增公共廁所等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興設公廁，給遊客使用。 2.部落人口增加，缺乏建築用地，建議擴大居住用地。 	<p>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入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針對全區保有與遊憩發展所需之停車場、公共廁所等公共設施彈性設置機制；針對興設公廁事宜，後續整體計畫將納入整體評估。 2.納入本計畫規劃「部落生活用地」，加以考量部落生活特質，併同考量獵寮等與部落生活密不可分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合理規劃居住用地。
10	司○○ (1 鄰鄰長)	建議新增公共廁所、管線地下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沿八通關古道設立簡易流動廁所(如：老東埔橋)。 2.建議部落管線地下化，美化部落環境優先規劃、留設管線管道。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興設公廁事宜，後續整體計畫將納入整體評估。 2.現況開高巷維護管理單位為信義鄉公所，所提建議將另案由公所評估辦理。
11	伍○○	林業用地應適當開放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開會訊息提早佈達。 2.林業用地開放給族人運用。 	<p>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指教，將針對開會訊息提早通知及佈達。 2.林業用地納入本計畫資源保育用地規劃，納入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得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林下經濟使用，原有合法建築及既有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得檢具申請書

案號	陳情人	摘要	陳情內容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12	王○○ (共管會 委員)	沙里仙地區應適當管制。	一般管制是好的，但基於沙里仙段有許多不是原住民，而是外來租地的人，怕之後會有問題。因沙里仙已經大部份由漢人承租，怕管制鬆散，變成房子越來越多、越蓋越大，不是原住民住，而是外來的漢人居住，是非常可惜。	未便採納。 理由： 沙里仙地區土地使用應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其使用及承租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3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二區 養護工程處	建議台 21 線夜封；且容許部分公共設施興建使用。	1. 建議台 21 線常態性夜封，有助於國家公園生態發展，建議是否納入細部計畫做說明。 2. 公告徵求意見說第 8 頁 6 交通用地以供區域內興建造路、步道、車站及停車場等設施使用為主，考量生態保育發展及行車安全，本用地區內工程興建及夜間封閉管制路段範圍(台 21 線 119.1K~14.385K)變更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部分採納。 理由： 1. 考量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針對土地使用訂定相關保護利用原則，是否實施夜間管制措施建議宜由公路主管機關評估，得另依據「公路法」第 60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辦理。 2. 納入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一般管制區(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闢設及土地使用，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並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區內道路野生動物及用路人安全，減少碰撞事故，得會商相關道路主管機關訂定必要之管制措施。

附件二 建物現況、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型態類別之分類方式

公開展覽草案

建物現況、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型態類別之分類方式一覽表

項目	編號	細項	編號	分類	分類編號	型態類別		
農業利用土地	01	農作使用	0101	水田	010101	非建物使用		
				旱田、茶園	010102	非建物使用		
				果園	010103	非建物使用		
		農業設施	0102	禽畜舍	0102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水產養殖	0102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0102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204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森林利用土地	02	不分類			020000	非建物使用		
交通利用土地	03	道路設施	0301	人行道	0301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停車場	0301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公路車站	0301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指標、紅綠燈	030104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水利利用土地	04	水利設施	0401	地下水取水井	0401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蓄水池	0401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其他水利設施	0401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設施	0501	民宿、旅館	0501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溫泉設施	0501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露營區、露營設施	050103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小吃店、餐飲業	050104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商店、如雜貨店、便利商店、紀念品店等	050105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廁所、盥洗室	050106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住宅	0502	住宅	0502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製造業	0503	製造業	0503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倉儲	0504	倉儲	0504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宗教	0505	宗教設施	0505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殯葬設施	0506	殯葬設施	0506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其他	0507	附屬設施	050700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公共利用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1	建物
警察局、派出所	0601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消防站	060103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學校	0602			幼稚園、國中小、高中	0602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0603			衛生室、診所、緊急醫療站	0603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區活動中心	0604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電力設施	0605			變電所、變電箱	0605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緊急備用電力設施	0605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自來水設施	0606			簡易自來水設施	0606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0606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通訊設施	0607			基地台	0607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項目	編號	細項	編號	分類	分類編號	型態類別	
		加油站	0608	加油站	060800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環保設施	0609	污水處理設施	0609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0609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觀光設施	0610	公有停車場	061001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公共廁所	061002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遊客服務中心	061003	建物	居住及公共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07	文化設施	0701	遺址	0701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博物館、文物陳列館	0701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休閒設施	0702	公園、廣場	0702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涼亭	0702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球場	0702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景觀步道	070204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礦鹽利用土地	08	不分類		080000	非建物使用		
其他利用土地	09	空置地	0901	空置地	090100	非建物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10	公共事務設施	1001	工作房	1001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涼台	1001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廣場	1001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傳統祭儀設施	1002	祖靈屋	1002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集(聚)會所	1002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少年會所	1002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女子會所	100204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傳統文化設施	1003	煙火房	100301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倉庫	100302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地窖	100303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獵(工)寮	100304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望樓	100305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傳統(家)屋	100306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其他傳統設施	1004	其他	100400	建物	其他雜項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利用分級類系統表（陸域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4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 劃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 劃議題第25次研商會議」資料及本計畫彙整。

附件三 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公開展覽草案

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原查編定 結果	平均 坡度	土壤有效 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複查結果	
										分類	等級
1	沙里仙段	271	6,52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2	沙里仙段	272	1,2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3	沙里仙段	273	5,540	中華民國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4	沙里仙段	280	3,99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5	沙里仙段	298	2,73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6	沙里仙段	312	5,19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7	沙里仙段	313	11,170	私有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8	沙里仙段	314	1,190	私有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9	沙里仙段	316	11,46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0	沙里仙段	319-1	30,663	私有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11	沙里仙段	321	3,97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2	沙里仙段	323	6,83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3	沙里仙段	350	10,602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14	沙里仙段	354-1	6,117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15	沙里仙段	392	5,25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6	沙里仙段	397	9,010	私有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7	沙里仙段	402	9,6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18	沙里仙段	403	2,72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19	沙里仙段	405	19,390	中華民國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0	沙里仙段	406	9,300	私有	宜農牧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1	沙里仙段	407	5,29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2	沙里仙段	408	8,18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3	沙里仙段	422	16,620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24	沙里仙段	423	4,20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40-55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2
25	沙里仙段	424-2	11,772	私有	宜農牧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26	沙里仙段	427	16,32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15-30	50-90	輕微	軟岩	宜農牧地	三
27	沙里仙段	429	3,770	中華民國	宜林地	30-40	20-50	中等	軟岩	宜農牧地	四-1

附件四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附件

公開展覽草案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附件

附件一 既有建築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說明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聯絡電話：
- (四) 通訊地址：
- (五) 電子郵件：

二、申請土地基本資料：

- (一) 土地標示：南投縣信義鄉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 (二) 土地權屬/土地所有權人：_____
- (三) 土地使用分區：一般管制區(一)_____
- (四) 申請面積：土地標示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申請變更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既有建物基本資料：

- (一) 門牌號碼：_____
- (二) 建物所有人：_____
- (三) 建物構造、樓層數：_____
- (四) 建物使用人及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_____是建物所有人 非建物所有人(非建物所有人租用 無償提供 其他_____提供本人使用)
- (五) 使用人數及成員：
- (六) 建物興建年代：約民國_____年興建(證明文件為：_____)
- (七) 建物及基地約略使用面積：_____ (例如:建物主體約 20 坪、前庭使用約 10 坪)

四、檢附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建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_____份
- 土地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房屋租用合約書、水費或電費收據、房屋稅稅籍或繳稅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
- 概略位置圖_____份
-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_____份

附件二 原住民族土地住宅興建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 (一) 申請人：_____
- (二) 申請使用項目：住宅興建
- (三) 土地標示：南投縣信義鄉_____段 _____地號土地
- (四) 土地使用分區：一般管制區(一)_____
- (五) 申請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聯外通路，得以 google 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申請住宅使用說明

- (一) 擬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現況：
【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
- (二) 擬申請住宅使用土地面積：
基地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申請住宅使用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三) 申請住宅使用土地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落生活用地規定之使用強度進行使用規劃。
- (四) 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其生活汙水排放並是否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 (五) 申請住宅使用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申請人姓名】及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依一般管制區(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六點規定，以自有土地申請住宅使用，作為自用住宅用地，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
- (六)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是否無妨礙原來水路、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

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申請人應檢附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計62項)查詢結果。】